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八七）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明朝檔案總匯

（八七）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遼寧省檔案館
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第九册

目録

南京法司遇六品以下官犯罪俱要
奏提幷南京委官勘事限期倒
弘治元年四月十二日爲定奪應提職官
事南京刑部左侍郎阮　等奏該刑部等
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查例題
准刑部遇職官有犯應提問對理者除京官軍
職幷在外五品以下官奏
請外其六品以下逕自提問南京刑部錐遍驛
陰陽醫學等官必須奏
請其委官勘分財產等項者限一箇月勘撿人
命者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遠限
托故推調不卽赴勘者叅問另行委官勘
報

南京六品以下幷雜職官必須奏提

例

弘治元年四月十二日刑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何　等題為定奪事本部會看

得南京刑部左侍郎阮勤等所奏逐一看

議明白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定奪應提職官凡京官軍官及

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不許擅自

拘問律有正條看得刑部問刑如

有在外府州縣等衙門六品以下

官員犯罪逕自提問令本部問刑雖驛遞陰陽學等官亦須奏
請誠爲煩瀆各處官員彼人赴京奏告貪淫人命事多係刑部等衙門看係附近南京地方轉行前來行提干問人證到部送司問擬審允干礙職官不免將干對人犯監候叅奏往返淹禁月久方得提到問結又有該承行委官員或壹貳年或半年不次督催不行觧報以致告訐紛紜事難歸結况南北二京事同一體合無今後本部除干礙京官軍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奏

請外其餘在外六品以下官有罪及勘提詞訟半年
之上不行觧報者先将事内人犯取
招明白審允照依刑部事例一體提
問則奏牘不煩囙無淹滯

文武職官及土官犯罪應奏

請者不許一槩濫提例

成化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爲查究未完錢粮事貴州道呈准户部咨貴州清吏司案呈准本道監察御史手本該巡按監察御史吳道宏呈奉本院劄付該户部咨開各司府州縣拖欠各年粮草等項多係内府衙門供用之數欲查將出未完錢粮數目造册著令朝

覲官員領回俱限成化八年十二月終完如再過期不完移文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

将各該官吏照卷查提問罪仍照例住
俸催完等因成化八年正月十七日具
題奉
聖旨是未完的著上緊完将來欽此欽遵通行去後
今照成化九年二月将終前項該徵錢
粮多未完銷所據各該官吏未完查提
住俸擬合開單移轉行各處巡按御史
照依本院先次奏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查究等因備咨劄仰本職欽遵行
據貴州布政司經歷司呈依蒙照卷查
出本司幷所屬衛州府司等衙門經該
欠粮官吏姓名職役開呈到職照卷行

提問本月二十六日奉都察院勘合劄
付為賦役黃冊事亦該戶部奏
准要將各處司府州縣造冊違限官吏查提問罪
住俸等因緣係查問方面及五品以上
官員事理緣本職先奉前號勘合亦係
查問職官事理止開欠粮經該官吏照
卷查提問罪蒙開有方面干礙軍職五
品以上土官作何置照得查出貴州布
政司并所屬衙門欠粮官員內有叅議指
揮知州安撫長官經歷司吏目等官除
將經歷吏目及吏典照依
欽依內事理先行依律問擬照例住俸完粮外所據

查出条議指揮安撫知州長官緣係方
面軍職五品以上及土官比之續奉勘
合事例似有未明難便施行呈乞定奪
等因判送到道手本到司查得先該本
部為照成化八年正月初一日天下諸
司官員例該朝
覲查出河南等十三布政司應天順天并南北直隷
蘇松等府州所屬州縣未完勘合動以
千百餘件未繳關單起運存留一應銭
粮不下千百萬餘数蓋是司府州各該
官吏不行用心催督所屬幹辦以致拖
欠欲將查出前項司府州各年未完勘

合幷錢粮等項数目造冊發去逐一完
銷就付朝
覲官員賫送查考若有完者將來京幷在任各該遠
慢官吏俱各叅問等因成化七年四月
拾三日本部尚書楊鼎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續因前項司府州縣及塩運司
朝
覲官員到京查得各該拖欠錢粮勘合仍未完銷俱
當叅問緣該刑部等衙門幷科十三道
奏為糾劾事奉
聖旨且都饒他這一遭欽此欽遵為照各該官吏罪
雖宥免但未完勘合錢粮若不嚴限查

催誠恐人罔警懼欲將前項查出未完
錢粮勘合另造文冊着令該司府州縣
官員領回查照俱限成化八年十二月終
徵完如再過期不完本部移文都察院
轉行各處巡按御史將各該官吏照卷
查提問罪仍照例住俸候事完之日關
支等因成化八年正月十七日本部尚
書楊鼎等題奉
聖旨未完的事著上緊完將來欽此欽遵已經通行
去後今該前因緣本部比先具題查催
未完勘合錢粮本內明開有各該司府
州官員字様其叅議知府雖係方面及

五品以上官員即是司府州官員俱係
本部題
准應該查提問罪住俸之數及軍衛拖欠屯粮掌
印及管屯等官自有見行住俸事例及
土官衙門所納銭粮地土等項畝数目
多係認辦又係土人縱有拖欠比與流
官不同以此本部条奏之時不曾条有
緝探土官難以查問案呈合行移咨前
去轉行巡按貴州監察御史照依本部
節次題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移咨到院劄付到道案查
先爲前事已行户部查照定奪去後今

該前因備呈到院看得貴州布政司衛
府州官幷土官俱各錢粮不完及造冊
違限律合提問但戶部原奏不曾開有
職銜姓名止稱查提問罪今巡按御史
吳道宏呈稱查出貴州布政司幷所屬
衙門欠粮官員內有叅議指揮知州安
撫長官緣係方面及軍職五品以上文
職及土官難便定奪呈行戶部查得先
前具題明開有各該司府州縣官員字
樣其議知州雖係方面及五品以上官
印是司府州官員應合查問住俸軍衛
拖欠屯粮掌印管屯等官自有住俸事

例土官比與流官不同以上叅奏不曽
有指揮土官難以提問一節臣等伏覩
節奉
大明律内一
欵凡京都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旨取問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幷
分巡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職
及呈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
實封奏聞不許擅自拘問又一欵凡軍
官犯罪應請旨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
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欽此
欽遵臣等切惟治天下之法先重名分
政務克舉且分有大小事有輕重今照

内外衙門凡叅提軍職及品五以上文
職方面土官幷王府官員往往不詳事
情輕重又不查職銜姓名止取一時之
便一槩照卷濫提致使方面等官有同
胥吏非為名分無別抑且有違成憲合
無通行內外衙門今後如有文武職官
及土官犯罪應合奏
請者俱要指名備開所犯事由幷職銜明白叅奏提
問若是查理錢粮訐告詞訟盤點軍器
等項干礙應奏
請官員數多不曾開有職名姓者行移該管衙門先提
事內人犯問理果礙應奏職官另行指

名叅究取自
上裁不許因襲舊轍朦朧一槩混奏照卷查提如有
奏
徃事理應合住俸不係提問者不在此例仍行貴州
巡按御史吳道宏將合提軍職叅議知
州土官徑自開具姓名并所犯情由奏
請施行緣係申明律意濫提職官事理
未敢擅便成化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
院左副都御史李賓等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

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司不許含糊批狀
發令該府州縣一槩將屬官提問例
成化元年四月初十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為濫提屬官事吏科抄出
欽差巡撫陝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項忠奏前事伏
覩　欽該
大明律内一欵在外六品以下官員聽巡按御史按
察司幷分司取問若府州縣官犯罪所
轄上司不得擅自拘問止許開具所犯
事由實封奏聞欽此欽遵切見各處巡
按御史接受詞狀於内有告州縣場庫
驛遞等衙門六品以下官員科歛貪酷

等情因詳事情虛多實少批仰該府提
問有該府不立政体官員以為御史批
狀就將屬官行提監禁問理具六品以
下官員論律布政司尚且不得擅提豈
有該府拏問之理蓋因上司發行恐不曾
批有先提事內人犯問理以致所屬卒
爾妄為有乖律意欲將指實事在革前
非但陝西誠恐各處按察司亦有此失
如蒙乞
勑都察院通行各處巡按御史并按察司今後告有
府州縣并倉庫驛遞等衙門六品以下
官員貪酷等情叅詳情重者御史按察

司就行提問情輕事有不實者行令該
府将事内人犯問理不許含糊批狀致
将屬官一槩妄提若問有干礙許将招
由呈報御史按察司提問仍行各處府
州禁約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臣等參看得
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項忠奏稱各處
御史接受詞狀批仰該府提問該府官
員輒将屬官行提監問有乖律意誠恐
各處按察司亦有此失要行各處巡按
御史按察司今後有告在外六品以下
官員情重者御史按察司自行提問情

輕者行令該府先將事內人犯問理若
有干碍許將招由呈報提問伏覩節該
大明律內一欵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
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
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
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句補欽此又復
覩
憲綱內一欵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
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
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者杖一百欽此
令副都御史項忠奏稱前因無非欲申
明律例使人知所遵守合無准其所奏

通行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
令後凡有受告在外府州縣并驛遞倉
庫等衙門官不公不法等項事情五品
以上官例應奏
請外其六品以下應該提問及應有詞訟未經本管陳
告或已告官本宗公事未絕者御史按
察司分司務要遵依
大明律并
憲綱內事理施行應追問者發屬追問應
提問者親行提問不許含糊批狀發令各
該府州縣一槩将屬官提問其巡撫當若
有受到詞狀批發軍衛有司并問刑衙門

問理者各該承行官司亦要先提事內人
犯推問明白照依律例發落果礙五品以
上職官開具所犯事由徑自奏
請提問六品以下職官備由申呈巡撫官處行提轉
發問理亦不許輒便擅提屬官如此則律
意不遠人知遵守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許告軍民職官先行審勘明白方許提問例

成化四年七月十九日 都察院右都御史林

等

題爲陳言扶持治道事刑科抄出巡按江西監察

御史趙敔奏仰惟

朝廷設立有司徵派粮差分理爭詞未免結究於

民建置風憲糾察百僚振肅風紀先須激揚有

道切見江西小民習俗健訟官吏稍不順情動

輙捏詞告害風憲官有忠厚老成明白正大者

則先察賢否在心果實貪酷害民之徒遇告准

受就便拏問若係守法奉公之士極力扶持不

容排陷其用刑深刻不惜人才者惟張自已威

名竟不察事情虛實但遇違牽告官吏輙槩准提拷問慮恐傳謗點汚刑逼招認問甚至有等刁民窺伺准理提問自知所告不實却行遠避不出故將被告羈禁終年不來對理不惟被害無辜抑且缺官辦理致死有司等守畏縮難以行事除進士出身京官改選上司禮待尚或庶幾其餘避禍尚且不避事焉敢施為率皆垂首喪氣庸庸保祿坐視豪強之徒縱肆妄為莫敢柰何明知柔懦良民負屈無伸不敢斷決故遇上官按臨闌街塞路告狀多至三五千人少亦七八百衆及至分發問報避嫌不別重輕照狀拘提通收在禁惟憑里老和解或待兩情自服年

終羈禁不能完報肎累平人受害殊甚處處皆
然不得此地如蒙乞
勑都察院議奏通行在外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今
後按臨地方先訪屬官賢否遇有告舉取受審
察事情輕重可准者先提干證過錢人犯責與
原告面對問有干礙應拏問者方行提對應奏
請者照例施行審是挾仇妄告不實即将原告從重
究治若係貪暴不才悪名素著体訪是實或被告
就便拏問其廉能公正撫字勤劳深得民心者
務要以礼相待不得輕易凌辱仍将政跡具奏
旌擢如此庶使有司等官從此皆揚眉吐氣敢
作敢爲豪横斂跡詞訟自息等因具題該通政

使司官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伏覩節該
欽定憲綱內一欵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
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随即舉聞若
奸貪廢事蠹政害民者即便拏問其應請
聖旨具實奏聞欽此又一欵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
吏行止廉勤公謹者礼待之薦举之污濫奸佞
者戒餙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服心正無
私則事公當欽此又一欵風綱之官當存心之
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簿不仁專行酷
害不忠罪有大小罰有輕重而一槩毒刑以逞
不惟有失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其身雖悔

無及查得天順八年二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府州縣官有廉能公正撫字勤劳深得
民心者上司以禮相待仍具政績奏聞以憑旌
擢若有貪暴不才拿問如律欽此欽遵今巡按
江西監察御史趙敔奏稱在外風憲官有用刑
深刻不惜人才惟欲張自己威名竟不察事情
虛實但遇寧告官吏輙槩准提考問慮恐傳謗
黜汚刑逼招認甚至刁民自知不實却行遠避
不出故將被告終年淹禁不來對理要將貪暴
不才官員就便拿問廉能公正深得民心者以
禮相待等因見有前項
欽定憲綱及

詔書內事理須行遵守顯是在外風憲官員不能奉行
任情入人之罪欵行究問緣無指實姓名且在
京法司凡遇天下軍民人等許奏詞訟中間干
碍軍民職官及牽告人衆并不干已事者俱行
所司先行照勘明白量提事內緊関人犯推問
果碍職官總行提問若有職官賍犯顯著應該
奏
請者總與奏行提問其牽告不干已事俱行所司照
例立案不行今在外諸司衙門凡遇發問詞訟
不審情事輕重不問牽告多寡一槩照狀拘提
止憑里老和解或待兩情自服經年不能完報
一節皆因有司柔懦無為不諳法律致有前弊

誠如趙敔所言非但江西慮恐各處巡按合無
通行各處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今後按
臨所屬地方務要先行詢察官員賢否遇有告
舉取首等項審察事情輕重應提問者就便提
問疑似者先提干証人犯對問明白果有干碍
方纔提問應奏
請者徑自叅奏不許逞威肆暴以致賢否混淆致興
蝟訟若有廉勤公謹深得民心者遵依
欽定憲綱并
詔書內事理以禮優待應薦舉者開具政績奏
聞亦不許將汚濫奸佞不才官吏不行袪除懲問重
治為軍民患害仍行各都布二司并大小問刑

衙門凡遇軍民人等許告詞訟牽連人衆及將
不干己事混告事務要酌量事情輕重先行勘查
明白量提緊要人犯對問是實隨即依律照條
發落其不干己事照例不行若有淹滯不行剖
斷止憑和解及徇私遷情出入者聽巡按御史
并按察司究問如此則官員賢否庶有分別軍
民詞訟得以少減緣係陳言事情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於
西角門奉
聖旨是欽此

文職犯贓罪奏提者先令住俸聽提不許管事

例

弘治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刑部尚書　等題爲脩省事河南清吏司案呈該南京刑部奏内一件嚴贓罪以戒貪墨照得吏典聽許贓者雖得還役書辦後滿更不收考今職官聽許贓又求索未得財仍擬還職又軍官問擬贓罪者暫住管事文俸聽提今職官問該有贓未參之前仍舊管事此等贓犯一則知其行止已玷後必黜罷幸得還職更不顧惜廉恥一則知其贓罪難逃莫保官職暫得管事因而大肆貪饕剥削小民侵盜官庫但要得利靡所不爲深爲未便合

無今後職官有犯前項聽許求索未得財者或
令其冠帶閑住或照公罰事例降用若已衆證
有贓奏
請提問者一照軍職犯贓事例行移該衙門住俸聽
提不許管事前件先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戴
中奏該分巡汝寧道僉事胡恭問得舞陽縣縣
丞陳剛犯該聽許財物減等徒罪要照考察索
行不謹事例冠帶閑住該都察院等衙門擬奏
節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
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
欽此所據縣丞陳剛財物雖未入己貪污則已顯

張

著合無米米完日發回原籍冠帶閑住等因奉
憲宗皇帝聖旨還只照大明律行欽此今奏前因緣
職官職官聽許贓及未得財已有前例其所奏
衆證有贓奏
請提問者照軍職事例行令支俸聽提不許管事
一節切恐贓濫之徒聞知叅提誑有攘奪尅剝
之弊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文職有犯
贓罪奏
請提問者照依軍職事例隨行該衙門令其住俸聽
提不許管事具題奉
聖旨贓官衆證明白的住俸聽提
通行在外大小衙門不許勸借出粟賑濟及指

以修造爲由科罰民財并申明誣告及内外守
備官員人等不許濫受軍民詞訟例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董　等
題爲陳言事兵科抄出南京山西道監察御史任
英奏伏覩
詔書内一款給事中御史職當言路今後凡朝廷政
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直言無隱文武官員
有貪暴奸邪者務要指陳實跡糾劾欽此欽遵
臣有以知
皇上之心即古先聖王不自滿假詢于芻蕘望道未
見之盛心也臣幸際盛時官居言職雖無深遠

之謀頗攄螻蟻之悃看得南京近来操練軍士不得休息去取將才未爲隱當運糧人夫勞苦失業及各處奸貪未革刑獄未清謹述時宜五條上塵
天聽伏望
聖恩斷自淵衷茍有可取採而行之庶補萬分之一也將所言事件開坐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除定操練選才能蘇民力兵部等衙門抄行外將所言除奸弊清刑獄二件抄行送司案呈到部臣等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李　等查議明白開立前件欲通行各處巡撫巡按等官

及大小衙門遵守施行緣係陳言事例及奉
欽依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
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
一除奸弊臣竊見各處有司衙門近年以来
中間多有假以脩造公廨廟宇倉庫等項為
由或指以賑濟飢民為說科斂民財罰銀兩
旬月之間動計千數假公營私侵尅入已若
遇事發行勘之時俱作公用花銷回繳致使
貪官污吏利已肥家或推其羸餘買囑親臨
上司或饋送往来使客沽名釣譽掩飾瑕疵

民遭尅剝無由申訴似此奸弊非止一端
合無通行各處大小衙門禁約不許仍前
作弊營私如果應該修造建立者止許該
法處置不植磚瓦工食等項合用物料營
造餘外不得分毫侵尅應該賑濟者止許
勸借大户富實之家米穀會同上司差來
官員唱名給散賑濟造冊繳報以憑稽考
如此則奸貪可革而民獲安生矣

前件查得先該兵科右給事中梁璟題一件
禁革妄罰以去侵欺竊惟犯法者律令自
有顯條居官者不可以妄罰而竊利也今
在京并南京五府各部及大小衙門以至

天下司府州縣衛所衙門往往遇有官吏
軍民匠役人等捘文下批等項到官即便
搜尋刁蹬罰出紙劄銀兩等物名爲措置
公用實則竊取侵欺乞
勑法司通行禁約敢有仍前妄罰者許被之人首告
或訪察得出即便依律問擬庶使人不受
害而言宿弊可革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本部已經會官議奏通
行內外大小衙門各行合屬禁約遇有官
吏軍匠解户人等捘文下批等項到官如
果違限月久及有別項違碍事情應合查
究送問者即與作急定奪施行不許搜尋

刁蹬罰出紙劄銀兩等物竊取侵欺如遠
許被罰之人指實陳告或該管上司訪察
得出依律究治又查得先該察院題爲陳言
禁革罰害軍民事節該伏覩
詔書内一款一應管軍管民官員俱要守法奉公撫
恤下人非奉朝廷明文不許纖毫科擾違
者罪之欽此欽遵訪得在外各處司府州
縣衛所等衙門官員凡遇軍民一應大小
詞訟多有不行依律問擬照例發落或指
修理衙門或稱措置公用不分所犯輕重
動輒罰其銀物多者二三百兩少者不下
五七十兩使令心腹之人收掌在官聽其

支用有雇賃車船裝送親識有收買土産饋送鄉里且公差人員自有廩給脚力經過人員例無供給應付顧乃殘下民之骨髓以爲交結之資剥斯民之飢膚以邀能幹之譽亦有外彰廉潔中實貪汚始則暫記官庫而欲以欺人終則通同庫役而取以入已假公用之名以行其巧取之計托措置之法以濟其貪得之私且如係官錢糧置在倉庫出入有簿籍收攷有文案尚且未免尅落多致侵欺況罰取之物既無文案可查又無簿籍可考數目在其心胷伸縮其掌握上司欲稽究則莫知其端下

人欲告訐則不知其數侵欺剋落譽得自由亦何憚而不為哉又且存心險譎用計奸深預備稽考先防訐告假立簿籍虛作花銷用一兩者寫作十兩用十兩者寫作百兩數雖供於官用物則入於私家雖有事發到官為上司者信其虛數不復追究僥倖苟免者在在有之昔唐臣陸贄有言建國官立所以養人也賦人取物所以資國也今也舍法而務重罰既非所以養人罰物而為私又非所以資國況天下軍民既納本等稅糧又辦軍需物料所出既多所費亦廣尚辦納不前連年拖欠

朝廷累下寬恤之詔載須蠲免之條軍儲有司正
當上體
朝廷恤人之心下遂軍民乏食之願而乃加以無
名之罰重以非法之征使之或雇鬻丁口
或典賣田業是豈為人上者之所為哉且
今各處水旱相仍民窮財盡撫摩愛養猶慮
失所况競行私罰重困疲人欲其無流移
轉徙不可得矣夫作法於凉其弊猶貪作
法於貪弊將若何自此一行天下諸司遞
相沿襲在上者行之於前在下者效尤於
後以法外之罰為當然視巧取之財如固
有作法之貪孰然於此若不通行禁革此貪

風愈翕賄道大行末流之弊不可然矣欲
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官員嚴加禁革今後
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官員務要照依欽
奉
詔書事理撫恤軍民毋得擅自科擾如有一應大小
詞訟亦要照依律例發落有力者納豆納
草無力者的決擺站哨瞭等項不許仍前
罰取財物入己及虛作花銷數目事發追
究明白問擬如律又該兵部會官議得飢
饉之際正當䞨力薄徵各處預備倉粮正
為賑濟飢民而設近者巡撫等官多有不
察民情堪否不顧歲時豐歉督令有司勸

借征歛以多寡爲緩急之高下有司官員
阿意逢迎輙將數目開報慮恐上司盤察
用刑追徵有將人民全家逼迫逃竄者有
將田地子女典賣者致令大小人戶各不
得其所合行各該巡撫巡按等官查勘各
該地方若有彼先虛報在官之數即便停
止候豐年之歲方照戶部奏行事理將原
關賑濟稻穀追徵務在斟酌下情處置不
許逼迫人難已經題
准通行遵守外再查得近該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張瑄題看得在外諸司不論罪之
大小情之輕重有假以脩理學校措置公

用者有已問罪而又加罰有不問罪而擅
罰釋放名曰公用實歸私家事發查究多
有那東補西用一破百以此而交結上官
要求聲譽以此而潤澤身家不恤人難本
院雖有奏奉禁例視之漠然合無行移巡
按監察御史按察司但有法外違例擅罰
者訪察得實或事發到官研問明白不准
破調花銷就便坐贓問罪為民該戶部會
官議准申明禁約去後但行河南一方未
曾通行禁約令御史任英又奏各處有司
衙門假以修造公廨廟宇倉庫賑濟飢民
科斂民財罰取銀兩侵剋入己若遇事發

行勘俱作公用花銷買屬親臨上司饋送
往来使客等因除荒年勸借大户量助米
穀賑濟飢民有例見行禁約難准施行外
其言科歛民財罰取銀兩修造等項花銷
要行禁約一節合准所言申明前例通行
各處巡撫巡按并按察司等官各行合屬
大小衙門嚴加禁約今後遇有公廨倉庫
等項如果年久損壞應該修造建立者俱
要申達親管上司合用物料工食聽令設
法處置或出給官錢量為修理明立文案
照數支銷若是遇例賑濟除儘見在預備
倉糧給散外止許另項多方設法轃置米

穀收貯在官會同上司差來官員計口唱
名給散仍将給散粮米人户数目造冊繳
報以憑稽考不許違例勸借大户出粟賑
濟亦不許指以修造爲由科歛財民罰取
銀两假公營私侵尅入已或買屬上司饋
送使客者照依前項事例許被罰之人具
實陳告或上司體訪得出依律坐贜治罪
不准花銷及有司賑濟官吏人等如有通
同作弊者侵尅官粮或将在逃人户冒作
在関支事發一体治罪則法令
明奸弊自除矣

官吏聽許財物照大明律行

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一日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戴　等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戴中奏據分巡河南道僉事胡恭問得南陽府舞陽縣縣丞陳綱招稱成化十五年七月內有本縣民人張賢何斌俱要謀充收絲大戶張賢央老人張景原引到綱衙內許銀三兩綱不合听允准令收絲後張賢備銀三兩綱因被何斌揚言要告綱總懼怕未曾接受後被何斌告蒙巡撫李都御史批送本道問擬綱聽許財物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聽許贓官行止有虧人

数納米完日為民續因陳比照原問知縣
白壁聽許財物復職事例具本令兄陳譙
摀奏冤枉蒙行本司審得陳綱前項聽許
銀兩是實仍發為民令陳綱令弟陳榮摀
許類行本司復審陳綱情真罪當但要比
照原問白壁復職本司難便定奪轉呈照
詳等因到臣查得天順五年該巡按直隷
監察御史郭紀問擬直隷保定府慶都縣
知縣白壁聽許財物觧送都察院仍依前
罪革職為民發大理寺審允白壁累訴冤
枉本院題
准改擬還職後蒙天順八年

詔書革去條例問刑衙門不敢定奪今看得縣丞陳綱若要比照知縣白壁事例復職但布按二司送到所屬官員賢否揭帖內開本官素乏清譽惠不及民又係聽許財物素行不謹之

官臣切詳

祖宗立法官吏凡犯貪淫俱罷職役不叙且如犯姦調戲未成姦者法司擬不應罪名行止有虧革職為民今犯听許財物律議雖不在除名但貪污已着且今吏部都察院節次考察清譽不聞素行不謹者冠帶閑住其聽許財物官員正係清譽不聞素行不謹之徒若槩擬還職亦非政體所宜合無今後官員有犯

聽許財物與今縣丞陳綱俱照吏部都察院
考察清譽不聞素行不謹事例俱擬冠帶閑住
吏典有犯至發爲民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節該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
法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法者准不枉法論各
減一等欽此欽遵又查得天順五年該巡按
直隷監察御史問擬保定府慶都縣知縣白
璧犯該聽許財物運灰完日革職爲民本犯
累訴寃枉看得白璧聽許財物未曾接受合
無運灰完日還職等因該本院右都御史李
等具題節該奉

英祖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交查得見行事例文職

官員素行不謹者俱令冠帶閑住會同刑部

等衙門尚書等官張　等看得巡按河南監

察御史戴中奏称聽許財物官員正係清譽

不聞素行不謹之徒要將縣丞陳綱與令後

有犯聽許財物者俱照吏部及本院考察事

例擬作冠帶閑住一節臣等切惟居官以清

慎爲本用人以素履爲先聽屬而欺公本心

已失居官而圖利素行有虧所據縣丞陳綱

財物雖未入已貪汚則已顯著欲照白壁事

例令其復職誠恐貪汚得志無以懲戒將來

合無準其所奏令本官將陳綱追納贖米完

日發回原籍冠帶閑住本院仍通行內外問

刑衙門今後遇有此聽許財物之徒問罪明

白納米等項完日照考察素行不謹事例徑

發原籍冠帶閑住吏典有犯徑發爲民如此

則貪汚之徒庶知警懼奉

聖旨還照大明律行欽此

在外大小官員公罰不入已者降用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

馬　等題為遇

赦節經體勘明白辯問還職延久未蒙發落事江西

按察司呈解原問因公擅自科斂坐贓徒

罪查發還職南昌府寧縣知縣李芳前來

查得見行事例凡在外諸司但有法外違

例擅罰者事發到官研審明白不准破調

花銷就便生贓問罪為民及又行准戶部

查得成化十七年二月內該本部奏

准通行各布政司府衛所大小衙門今後遇有城樓

公廳橋梁等項倒塌應該脩理者止許設

法措置等因回報前來案照先據李芳奏

為前事本院奏奉

憲宗皇帝聖旨還查勘了來說欽此欽遵已經備行

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李　會同巡按監

察御史王嵩查勘定奪去後今該前因看

得知縣李芳欲得脩舉公務因而濫罰小

民財物雖無入已之贓終係有違禁例今

後巡撫巡按官員查勘明白固該復職但

罰有前項公用財物難居縣正欲將李芳

送吏部降調別任及通行在外司府州縣

衙門大小官員今後敢有似此因公擅自

罰取銀兩財物事發入已者以贓論罪罷

職爲民不入已者雖是花銷明白俱
照李芳事例降用以爲公罰官之戒
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有司科罰磚石等料不罪其餘罰銀谷等
貴細之物重者降黜
弘治五年四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彭　等題為貪官嗜酒酷刑違例索財挾讎陷
害等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
吏科抄出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　等題文選
司案呈據直隸永平府申問得直隸永平府盧
龍縣知縣李景華不合將軍餘馬榮僧人道能
義官樂寬共罰銀一十三兩五錢俱令鄉老王
監等收貯買辦木料磚瓦等項支用訖又蒙本
府帖仰本縣打造河船不合將多餘糧價銀二
十五兩領出買辦物料打造船隻擺渡等情議

得李景華犯該各衙門收支錢糧監臨主守不
正收正支還克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
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納米完日批招起送
吏部查例定奪等因連人送司行間隨奉本部
該通政使司連狀送據李景華告稱前項銀兩
不係公罰蒙巡按王御史案行本府体報解繳
到院查得相同議得樂寬犯該不應減等杖七
十李景華具呈都察院轉咨吏部查照施行等
因准此查得弘治元年四月十三日准江西道
監察御史手本奉都察院劄付內開先該南昌
道問得江西南昌府寧縣知縣李芳成化十八
年不合擅自科歛大戶揭思仁等銀兩脩理衙

門等情問擬李芳因公擅自科歛坐贜徒罪
華職爲民遇蒙
赦宥本犯奏許該巡撫江西都御史李昂勘問查無
入已之贜起送都察院看得李芳雖無入已
之贜終是有違禁例難居縣正欲將李芳起
送部降調別任及通府州縣大小衙門官員
敢有因公擅自罰取銀兩財物事發入已者
以贜論罪罷職爲民不入已者雖是花銷明
白俱照李芳事例降用等因弘治元年四月
初八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連人送到已將李芳
准降調衛經歷去訖後直隸揚州府知府吳嵩成化

二十三年罰大户葉銓銀兩修理倉房公用弘治元年事發問擬不應杖罪湖廣德安府孝感縣知縣陳亮成化二十一年勸借人户劉英等出銀收買木炬等料送造官鋪完備老人董英拖欠秋糧恠陳亮杖遣揑亮科派里甲銀兩等虛情呈行巡撫都御史馬　陳亮亦奏行巡按御史向榮勘問明白擬陳亮奏事詐不以實徒罪陜西涇陽縣知縣固檜係非因公務科歛財物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計贓以不枉法論徒俱不入己之贓各照李芳事例知府吳嵩降調運司同知知縣陳亮降調衛經歷訖續該刑部山東清吏司問得山東青州府高苑縣

稅課局大使張成係非因公事科斂人財饋
送入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入已者計贓以
不枉法論徒罪送來還職弘治三年八月內
該都察院題稱湖廣荊州府知府沃顒修理
倉廒司獄等衙門措罰銀兩支銷盡絕委在
禁例之前題奉
聖旨沃顒既犯在例前准免降調欽此欽遵又該廣
西道監察御史手本開送直隸真定府行唐
縣知縣雎浩不合罰里長粳米穀公用起送
降調遇蒙
欽差司禮監常太監同公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辯問
復職轉行到司除依擬發落外今該前因案

呈到部叅看得李芳吴嵩沃類陳亮脽浩俱係公罰銀物修理衙門倉厫等項支銷明白俱無入已之贓李芳等俱在革前李芳吴嵩陳亮俱調沃類則降調脽浩有犯在革後亦得復職周會張成俱科斂人財物餽送人併科前罪一則還職事體不一李景華所犯大略與前項知府等官情罪相迷不遠欲將李景華照沃類脽浩又得還職事難定奪及查南京户部科給事中羅鑑等題准事例有司官罰人木瓦等物修造倉厫者不在科罰降調之例且有司所當理者非止倉厫一事而已若衙門若學校若壇壝若橋梁之類

如有損壞皆當脩理合用工料非取儲民從
何得其取諸民非科則罰非罰則勸諭舍此
無策也況各處奏保旌異官多以修理學校
壇壝橋樑等項爲政跡其工與料無非民力
民財儻被告發亦皆降調又何旌擢之有伏
覩
大明律有科歛之條而無公罰之文所以法司問有
官公罰之罪者以科歛坐之各官吏受財者
官追奪吏罷役俱不叙是以官吏有犯科歛
財物律有入已贓皆罷職役爲民其無入已
贓者止坐其罪而不罷職役自有前例之後
招內有公罰字樣者降職無公罰字樣者還

官職且科與罰名雖不同其取民之財勞民
之力則一其發落不宜有二也欲將李景華
照沃類雕浩事例令其還職仍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今後官員有犯科罰財物不分因
公不因公但有入已之贓者照例罷職不叙
無入已之贓者問擬罪名照依此例發落如
此則法令歸一人易遵守等因具題奉
聖旨這例行還著法司計議來說欽此欽遵備咨到
部送司查得各起事情并事例相同案呈到
部臣等會同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　大理
寺卿馮　等公同計議太子太保吏部尚書
王　等題稱今後官員有犯科罰財物不分

因公不因公但有入已之贓者照例罷職不
叙無入已之贓者問擬令其還職等因大抵
欲使法令歸一人無異議固是慮其壞選法
但人心操捨無常所存公私不以必須嚴以
禁之庶幾不敢恣肆合無今後在外府州縣
等衙門大小官員除因公擅科歛財物律有
明條其設法措置預備倉粮有例見行外其
餘若因衙門學校倉厫壇壝橋樑道路等項
損壞柵塌應該修理及奉有上司明文一時
權宜罰取或勸諭仗義富貴之家或罰取在
官有力之人出辦木植磚瓦石灰等料自不
經手委人修理成功別無罰有銀兩銅錢絹

帛貴細之物事發到官問理明白准令復職
若指稱脩理恣意妄爲輒將所屬人民不分
有無罪犯一槩濫用強料罰米谷至五六十
石銀物至二三兩以上者事發縱有修理不
准花数支銷問擬違例罪名照例起送吏部
降用中間但有入已之贓照例罷職爲民不
叙仍行內外問刑衙門一体遵守遇問此等
罪因不許任意支銷故爲出脫致使事体不
均人不信服今李景華既犯在革前又於沃
類等事体略同合照所議准令還職如此則
法令公平而人易遵守縁係事例及節該奉
欽依着法司計議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都察院一本奏言事内開看得贓官汚吏蠹政害人懲戒之法律例已備但律稱斬絞罪犯有真犯有雜犯其犯贓十八貫絞聖祖開國之初已作雜犯科斷已後洪武二十年永樂元年弘治十年永樂元年弘治十年刪定罪名俱作雜犯准徒五年又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分充軍情法適中遵行已久照得先年每鈔一貫直銀一兩其稱鈔八十貫實直白銀八十兩今議時估每白銀一兩折鈔八十貫今日受贓一兩比與先年受贓八十兩者罪同再照充軍下死罪一等比之先年准徒五年者亦已加重

主事霍韜欵將犯贓滿貫知縣以下便宜處斷

知府以上鎖頸都市其貪跡彰聞死不償責妻

子家屬編管化外等項查與弘武永樂弘治年

間律例不合干係成法擅難更变合候

命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申明前項律例遇有贓濫

官吏枉法滿貫不許支吾開豁務在從重坐擬

追贓完日照例發遣充軍應恭奏者恭拏問發

敢有循情故出定行連坐治罪等因奉

聖旨官吏犯贓遵照成法及見行事例擬斷不許容

縱出脫致長貪風

在外官吏罪不許重科例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　等

題爲陳言便民等事河南清吏司手本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河南開封府知府金文

奏臣今歳災傷行属踏勘政務之余所見尤馬

之臣誠輙敢上

聞令將所言事件開坐具本該通政使司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處置禄米等項本部查照另行外將本官所言申明律意一件内開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二罪以上俱僕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决余罪後僕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欽此欽遵照得兩京法司問囚俱發大理寺審錄有不合律駁回再問以此遵行不敢有違獨在外衙門因無大理寺參駁往往任情决斷有司官吏人等有犯各該問刑衙門不問所犯先後事情輕重一一俱擬納米贖罪等項發落不見擬坐更論通計勿論於各律不合且如前日因爲某事某衙門問罪納米若干今日又因某事某衙門納米若干一歲之中納米二三次者有之五六次者

有之計其月日雖有先後俱是一罪律合通
論今皆重科各衙門既不肯查照犯罪者又
不敢自言只得納米贖罪方得復還職役其
貪者無厭反籍此以剥削小民其廉者無備
又未免假貸於富室如此不惟律意乖違抑
且人心嗟怨况今外官俸禄折色数多本色
数少雖尽給之尚不足供其妻小若一歲納
米数次一家衣食奪之幾尽何以存活致使
貪者愈貪又以爲得既廉者愈困而莫敢保
其終甚非
朝廷養士勸廉之道如蒙乞
勑該部通行天下巡撫巡按官及都布按三司并各

理刑衙門禁約今後官吏人等有犯應問罪
名務要審本人曾無為因何事在何該門問
罪作何發落稽其月日在先在後應否吏論
通計勿論依律處斷不許重科若有偏執不
行查照任情科斷違律重復科罪納米者被
害之人許指實
奏告并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覔察依律治罪
原問官員改調別用如此則
祖宗之法律不遠而守㢘之官亦不至狼狽守手
本備開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知府金文奏称
在外有司官吏人等有犯各該問刑衙門不
問先後事情輕重一一俱依納米贖罪等項

發落不見擬生吏論通計勿論於律不合要
行申明一節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在外問刑
衙門今後遇有官吏人等有犯或二罪以上
俱發或一罪先發余罪後發其輕若等或先
後所犯輕重不同務要查審明白依律論斷
照例發落不許偏執不行查審任情違律重
復科斷如有故違被害之人指實赴巡撫巡
按等官處告舉改正就將原問官員依律參
問施行緣係陳言申律意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遇例文武官吏貪淫未結具奏發落
邊遠為民放回者自天順元年為始
例
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部等衙門
尚書等官陸　等題為
開讀事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
詔書恩例除欽遵施行其有未敢擅便發落因犯事
理會看明白開坐本月二十八日本部等
衙門尚書等官陸　等具題奉
聖旨故殺人命不宥其餘人命赦了十惡輕罪也不
宥貪淫未結事無顯跡證佐者具奏發落
邊遠為民的自天順元年為始若住成家

產不顧回者聽追贓未完的俱免追便通
行知會欽此
計開
一文武職官吏有貪淫者不拘已未結正
俱發原籍爲民其官吏人等有犯奸黨
等項發邊遠爲民者悉放還原籍當差
臣等看得文職官吏有犯貪淫事發在
官曾經勘問及衆證明白事有顯跡者
不拘已未結正欽遵發遣爲民外中間
有事發已提在官及已被告發未經行
提并勘提未報事無顯跡證佐者合無
照依

赦例宥免其邊遠爲民之人數内有年久已成家業者伏乞
聖斷自何年分爲始發邊遠爲民者放回原籍當差

一文職官吏有犯貪淫罪者不拘已未
結正俱發原籍為民其官吏人等有犯奸黨
等項俱發邊遠為民者悉放還原籍當差欽
此臣等看得文職官吏有犯貪淫事發在官
曾經勘問及衆證明白事有顯跡者不
拘已未結正欽遵發遣為民外中間有
事發已提在官及已被告發未結行提
幷勘提未報事無顯跡證佐者合無照
依
赦例宥免其邊遠為民之人數内有年久已成家業
者伏乞
聖斷自何年分為始發邊遠為民者放還原籍當差

一各處軍民觧納粮草農桑人丁絲絹門攤商稅户口食塩米鈔并諸色課程除已到倉庫上納外有拖欠年久追陪未完自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悉皆宥免欽此臣等看得内外法司問完罪囚已蒙

恩宥其該追贓物中間有係官錢粮及入官之贓見追未完者伏乞

聖斷

官吏犯贜事有顯跡者遇革仍提對
理發落例
成化二年三月十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爲
開讀事江西道呈刑科抄出江西按察司奏奉
都察院勘合劄付前事准刑部咨該本部
等衙門奏節該伏覩
詔書内一欵文職官有犯貪淫罪者不拘已未結正
俱發原籍爲民欽此肴得文職官吏有犯
貪淫罪者事發在官曾經勘問及衆證明
白事有顯跡不拘已未結正欽遵發遣爲
民外中間有事發已提在官及已被告發

未經行提幷勘提未報事無顯跡証佐者

合無照依

赦例宥免等因節該奉

欽依貪淫未結事無顯跡證佐者具奏發落欽此備

咨劄仰欽遵施行奉此除欽遵外查得本

司續據饒州等府浮梁等縣軍民匠籍方

添生等狀告縣丞等官吏徐宏趙嵩提觧

赴司問理去後未報今奉勘合事例看得

徐宏趙嵩等俱係被人告發有贓行提未

報人數未敢擅便發落等因又該巡按江

西監察御史吳玘亦奏前因查得節據瑞

州等府新昌等縣人恭何等狀告照磨等

官吏張敏劉玘徵收秋粮等項勒要銀兩事
情俱已案仰江西按察司轉行各該府州縣
将張敏等提觧對理去後未報今奉
詔書勘合事理看得張敏劉玘等俱係有贜勘提未
報人數難便發落等因各開坐具本該通政
司官奏俱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呈院看得江西按察
司奏稱饒州等府浮梁等縣軍民匠籍方添
生等各告縣丞等官吏徐宏趙嵩等要銀等
情共四十九起及看得巡按江西監察御史
呉玘奏称瑞州等府新昌等縣民人恭何等
各告照磨等官吏張敏劉玘等銀兩等情共六

一十二起俱係被人告發有贓勘提未報人
數援引
詔書勘合事例作勘提未報奏來參照前項府縣軍
民人等所告官吏贓犯俱各開有銀两等物
數目及過付知見人証既以行勘提人對理
合候勘提至日對理明白具有贓者照例發
落原籍為民無贓者復還職役事無證佐贓
無顯跡者照例奏
請發落為當今却勘提未報事有顯跡者照例奏
請事有窒礙況中間贓犯未委虛的難以覆奏誠恐
各處問刑衙門官員不加參詳亦将此等人
犯一槩具奏煩瀆

聖聽欲行江西按察司幷巡按御史吴玘各將所奏
事情從公勘提查問明白照例發落應奏
請者徑自奏
請定奪及通行内外各處問刑衙門一体欽遵施行
緣係申明事例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文武職官犯該革職爲民遇革仍照例發落
成化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都察院等衙門右
都御史林聰等
題爲開讀事浙江道呈刑科抄出浙江按察使黄
鎬等奏先問得犯人吴名招係觀海衛軍有
本衛掌印指揮同知火英不合用低銀抵換
在官船料餘銀一十二兩入已犯人同通招
係　衛軍有本所副千户龔諒不合接授
軍餘李文真等銀共七兩七錢七分賣放歇
役犯人陳原招係湖州守禦千户所軍有本
所副千户常玘不合科歛余丁劉斌等銀五
兩六錢并冒支剋減軍餘吴阿保等月糧四

石五升各入己并犯人徐達招係海寧衛軍

有本衛指揮同知王帽不合侵收舡料價銀

二十兩并索要糧長戴攻等銀二十兩犯人

蕭顕招係桃諸千户所餘丁跟百户冉寧前

去臨清縣廣儲擊打送監嚇要銀十兩二錢

及有千户陳祥進監又不合逼詐莫遇銀一

兩六錢王瑀招係定海衛軍有本衛備委指

揮僉事陳琮不合多科船料銀二百一十八

兩一錢七分及觧料百户楊端亦不合侵欺

料銀一十兩二錢七分入螢各入已犯人周

章招係餘姚縣民要得叅補臨山衛令史將

銀一十兩送付掌印指揮李英梭受枉法收

參犯人張彬招係長興縣四安巡檢司同與
湖州守禦千戶所委官百戶徐昇踏勘屯種
積荒官田各不合乘机嚇要軍人錢四官等
銀四兩入己等情各備由奏行提問內陳深
火英監問未紀常玘靡諒等行提未到及又
問得犯人畢觀招係海寧衛餘丁有把總備
倭定海衛指揮同知劉愷不合侵欺脩理軍
器餘銀十一兩及象山縣廣積四倉大使卓
粹招　衛前所正千戶王原不合賣放軍人
田貴等辦納月錢又陸續盜關本倉糧米共
一百一十四石八斗賣銀與粹分收入己各
奏奉

本院勘合劄付備仰查照欽奉
詔書內事理欽遵施行奉此伏覩成化四年九月二
十六日欽奉
詔例只訣見提到官問招發去納米等項及追贓未
完例該帶俸差操者並免贖罪仍依原擬帶
俸差操例應爲民者發回原籍爲民不曾開
有奏提未到追贓未完亦在帶俸爲民之例
況前項爲民軍職俱係侵盜在官銀米料騙
軍民財物與各處照提有贓犯奸文職官吏
人等雖稱不曾親筆畫招終是衆証明白贓
罪顯著例應帶俸差操爲民人數若欲准令
還職照例管事何以警戒奸貪而軍民愈加

受害矣如蒙乞
勑法司計議合無通行各處法司并問刑衙門查照
革前軍民職官吏典生員監生人等但有問
招在官照提未到事干衆証明白者一應還
官給主贓物並免追徵例應帶俸差操者查
理是實行令原衞所常川帶俸差操不許管
事管軍若係行止有虧及例應為民者悉發
原籍為民并將本司見到火英陳琮未到常
玘劉愷等俱照比例發落等因具本該通政
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查得先該巡按
河南監察御史趙敔奏稱各處犯罪官吏被

提俱罷在逃合無今後有犯在逃者不問文
武官吏俱問為民帶俸等因成化元年八月
初六日該本院復奏節該奉
聖旨文武官為事脫逃的好生姦詐再難用他都着
罷職永遠定例欽此及查得法司奏
准見行事例其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
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發
原籍為民又伏覩成化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毒藥殺人蠱毒
魘魅強盜人命失机不宥外其余已發覺未

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欽
此又一款文武官吏知印承差監生生員軍
民人等有爲事見發運磚運石運灰納米納
馬等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住其軍
職例該帶俸差操者照原發落文職官吏人
等有犯貪淫者悉放原籍爲民欽此欽遵今
浙江按察司副使等官所奏前因係干事例
呈乞會同刑部尚書等官陸　等議得按察
司副使黄鎬等所奏前項日月欽奉
詔例節該見提到官問招發去納米等項例該帶俸
差操者仍依原擬帶俸差操例應爲民者發
原籍爲民不曾開有奏提未到追贓未完亦

在帶俸差操爲民之例要将各處法司并問
刑衙門革前爲事軍民職官吏典生員人等
查出但有問招在官照未到事干衆証明白
一應還官給主贓物並免追徵例該帶俸差
操者行令原衛所常川帶俸差操不許管軍
管事若行止有虧及該爲民者悉發原籍爲
民并将本司見監犯人火英陳琮未到常玘
等俱照比例發落一節雖係称警戒奸貪但
遇蒙前項
詔例已經月久若再一槩查理不惟事体紛更仰且
有違
恩典合無通行法司并問刑衙門凡文武官吏人等

有犯如是已經問結見發運灰運磚納米等
項者遵依
詔書內事理悉宥其罪各還職役軍職例應帶俸差
操者照原擬發落文職官吏人等有犯貪淫
者悉發原爲民先提事內人犯問招在官衆
証明白條奏照例未到及已提在官未曾問
結雖已問罪未曾送發運磚運灰納米等項
者如犯在革前正係
詔書內所載已發覺未結正之數合當釋放各還職
役其文武官吏人等若犯貪淫與軍職若係
行止有虧并爲事被提在逃文武職官皆照
前項見行事例該革職役爲民者須要取問

明白罪雖宥免仍照例革去職役爲民侵盗
係官錢粮仍追入官其餘免追并行浙江按
察司將見監火英等與照提未到帛玘等俱
照此例發落如此則
恩典不遺法令歸一緣係事例及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本年六月初一
日奉
聖旨是欽此

無贓被寃官吏人等及有贓例無冠帶者送
災荒去處納米還職著役冠帶例
成化二年閏三月十四日戶部爲救荒弭災
等事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浙江布政司台州府黄巖縣民陳希高奏伏
覩節欽奉
詔書內開凡朝廷政治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
直言欽此欽遵切見去歲今春上天垂象災
異迭見今目今淮安等處災荒去處尤堪民
不聊生鬻賣子女樹皮剥盡甚至食餓莩之
肉苟延性命生民饑饉莫甚乎此荷蒙
皇上特

命大臣往彼撫綏發糧賑濟
聖恩仁愛子民之心至矣柰何去處廣闊人民衆多
官糧有限賑濟難周況聞去歲因災乏牛播
種者少今春缺種缺食布種者稀夏麥既少
接濟秋田尤未可期若不預先多方設法措
置種粮存備誠爲未便合將救荒等事件開
坐具本該通政使司官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看得所言事
除革宿弊以甦民困等件本部另行外所擬
懲戒有司坐視民患權变措粮以伸寃枉係
隷别郎掌行案呈到部合行粘单移咨前去

煩爲徑自施行

計開

一權變措糧以伸寃枉伏覩成化元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欽奉

詔書内開外法司凡有寃訴中間事情明白可辯者

即與從公查勘分理事難定奪者明白奏

聞區處毋昧於單詞毋扭於成案致人嗟怨欽此

欽遵

皇上恩同天地明並日月知寃未伸特詔法司分理

此實銜寃負屈者遭逢之幸萬萬也柰何内

外法司往往被人此例妄訴一槩不與辯明

使

明詔頒布而人不蒙實惠寃聲載道致傷
天地之和莫甚於此伏望
皇上勅諭法司伸明
詔旨但有於成化元年以畧訴寃枉文武官吏人等
不問年月遠近内除實犯贓濫罪名外其餘
有被平昔把持官府蠧政害民之徒揑詞誣
告者有被巡撫巡按官内逢迎不至等項讐
揑罷軟有疾名色退住者有無罪而因人連
累降調者有公事致傷有罪人犯斷發為民
者有遇例還職着役而不得仍復原衛任者
有無罪而因人連累告降調者有因緝訪人
贓誣坐贓致罪者有原告無名被人攀指不

會對理者有軍民累經開具政績奏保薦能
未准復任者似此非犯貪淫被誣節次伸訴
寃枉委的比與著實授贓不同遇蒙天順八
年
赦宥還職及冠帶閑住者情實可矜如蒙伏望
皇上特
命廷臣計議合無不為常例令無贓被寃者開具實
情狀赴通政使司告送各該衙門查實送戶
部轉送都御史林聰處定奪原任六品以上
者許令納米三百石九品以上者許令納米
二百石雜職納一百吏典知印承差將軍力
士旗校生員人等納米五十石取獲關單繳

報文職人等送吏部依律還職着役武職人
等送兵部轉送原衛還職着役原管事者照
舊管事原帶俸差操者帶俸差操其因朝
覲黜退及犯贓罪對証明白追出原贓在官例無
冠帶者不拘年限願於被災去處上糧一百
石許令冠帶閑住如此冤抑者得蒙
明詔之恩亦得措置糧米預備則天意可回而民怨可息矣
為事人員許冤要正身親奏其見監問者許
令家人抱奏例
成化六年十月初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為
成諭事該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姚　等議得在

外文武官員犯罪有赴京伸訴者法司照見
行事例俱問罪立案不行恐有寃抑合無文
職除巡撫巡按并吏部會官考察揀選黜退
為民閑住者照例立案外與文職今後但係
已經問結赴京伸訴者法司雖查有原問衙
門繳報招由亦與行移本管隔别無礙衙門
從公勘問果有寃枉即與辯理若已經重别
勘問無寃回報在卷仍揑情詞妄訴者照例
問罪立案不行其監生吏典人等犯罪寃枉
者亦照此例庶寃抑得伸俱題奉
聖旨是准行欽此合無通行問刑衙門除本身見被
官司監問者許令家人抱奏其余但有為事

人員伸訴寃抑者俱要正身親自齎奏法司
查審事有未明就將本告移遞行移隔別衙
門從公勘問果有寃枉即與辯理若有中途
脫逃及不親齎具題奏該衙門將所奏情詞
俱立案不行仍將抱奏人遞回寧家正犯行
移本管官司就行問罪發落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官吏被誣貪淫許申訴辯理選用例

成化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為陳言時政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禮部咨禮科抄出廣西等道掌道事江西道

監察御史楊守隨題內一件正邦憲竊惟刑罰所以懲奸究而抑邪慝也自古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因其所犯之罪而致重輕之典輕者不可過重重者不可從輕無非去暴而安民良也查得舊例凡貪淫官吏已經問革贓証明白赴京伸訴法司查得招由俱問罪立案不行前因天変恐有冤抑許令伸訴再行隔別衙門問理此

係一時權宜實非常之法其奈貪淫問結官
吏賍証明白不分乆禁者一槩聞風赴京妄
訐打攬
朝廷及至行移辯理往往無寃其間亦有僥倖復
職甚非常法合無今後法司問結貪淫官吏
已經問革賍証明白赴京妄訐者照舊例問
罪所訐情詞立案不行其先前辯出起送吏
部者不分已未選用俱令冠帶閑住庶刑罰
正而奔競息矣開坐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咨呈送司查得先
爲
戒諭事該吏部等衙門會官議得在外文武官員

犯罪赴京伸訴者法司俱照例問罪立案不
行恐有寃抑今後但係已經問結赴京伸訴
者法司雖查有原問衙門繳報招由亦與行
移本官隔别無碍衙門從公勘問果有寃抑
即與辯理若已經重别勘問無寃回報在卷
仍揑情詞妄訴者照例立案不行其監生吏
典人等犯罪訴寃亦照此例行庶抑得伸等
因成化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件具題次日
節該奉
聖旨准行欽此欽遵外今御史楊守隨等又言前因
案呈到部臣等切惟革禁官吏貪淫立案不
可不嚴若官吏犯貪淫之罪已經問結贓証

明白規避充軍爲民妄捏別項情詞不行赴
京妄訴者照依舊例問罪所訴之詞立案不
行見有例外其言先前辯出起送吏部者不
分已未選用俱令冠帶閑住一節恐有僥倖
復職之弊緣無稽實姓名中間亦有清正官
員在任守法行事有等無籍刁詐之徒不得
出入把持結攬寫法包納錢粮影射差役三
五爲朋架捏朦昧贓私事情訐告在官互爲
証佐挾制原問官吏只得依証論罪亦有上
司官挾臨所屬州縣官吏失於奉迎或因事
詿誤乘怒黜罷似此冤枉伸訴辯出不復選
用一槩冠帶閑住不無奸頑得計俾受冤者

無可訴之門有無寃者自新之路治体所関
難槩爲例合無照依考察朝
覲官員事例吏部會同都察院堂上官查自成化六
年六月以後至成化八年終官吏貪淫之罪
遇例訴寃辯出起送吏部者不分已未選用
詢察其人素行如何并所辯招狀當否果被
寃枉辯出當選仍舊選用若有出於僥倖於
例應降調黜罷或應冠帶閑住者具名奏
請定奪仍通行各處巡撫巡按等今後辯明寃枉務
要從公詳情辯理官吏當復職役者復其職
役當起送者起送吏部照例選用不許循情
寛縱俾得僥倖復職有傷公道事發連辯問

之官一体究治如此則公道彰而邦憲正矣
緣係陳言時政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

官吏犯罪在逃照逃因事例三月以裏自首
免罪
天順八年五月十九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
爲建言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
抄出南京河南等道監察御史鄭安等奏伏
覩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伏望
萬机之暇少垂睿覽寬其狂瞽之罪而錄其一得之
愚則不勝幸甚其所言事件開坐具本該通
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這本所言事理可行者多該衙門看了來說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除開經筵等件禮部等衙
門另行一件黜貪汙以新政化夫稂莠不除

則嘉穀不生荊棘不剪則芝蘭不茂貪官汙
吏者百姓之稂莠荊棘也苟不有以黜之雖
有仁政何自而及於民哉伏讀天順八年正
月二十日
詔書有曰文職官吏其犯贓罪見問未結照提未到
者悉從宥免俾圖自新玆盖曠蕩之恩與民
更始之意也臣等切慮此等貪汙之徒或發
蹟儒生或起身刀筆遭際
聖朝授有祿秩不思守法奉公以圖補報而乃黷貨
無厭受賕亂法及至事發行提則又脫身逃
走又逭刑誅僥倖今日即孟子所謂民賊也
若不酌量輕重一槩俾令復職居官治事則

不惟貪婪肆志愈益害民俾且啓日後犯贓
官吏動輒脫逃以爲得計如蒙
准言乞
勅內外法司查理前項官吏果係贓証未明事須對
理者悉從宥免其被人供招在官贓証已明
事有顯跡者雖見問未結而郎同獄成雖照
提未到而事發在逃此等官員俱令冠帶閑住
不得食俸管事如此則上不失
朝廷普及之恩下不失吏賢育民之義臣等看得
御史鄭安等奏言要行內外法司查理前項
官吏果係贓証未明事須對理悉從寬免其
被人供招在官贓証已明事有顯跡者雖見

問未結而即同獄成雖照提未到而事發在
逃俱令冠帶閑住一節所言有理但前項官
被人告訐贓私見問未結照提未到必須對
理者終是事有未明合遵
詔例宥免其事發在逃者不曾該載合無通行內外
問刑衙門查照此等官吏犯贓遇例見問已
招伏罪及照提未到衆証明白即同獄成者
照依所言冠帶閑住其事發在逃者或未提
之先聞知擅離職役起解之後懼罪中途脫
逃係是奸狡玩法之徒今照逃囚事例查其
三箇月以裏首官者免罪冠帶閑住吏發為
民若違限不首及朦朧回任管事復役者仍

治以罪俱發原籍爲民如此則

恩典不遺人知所守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禁奸頑臣伏覩節該

大明律內一款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証明白即同

獄成不須對問欽此近見河南等處文職武職官犯罪事發理直者於心無愧依聽提對理虛者於心有歉就便脫逃希待

赦宥僥倖還贖累干証人衆終年淹禁在獄不惟卷無完結抑且累死無辜且居官受任必正已正犯罪脫逃自已行止掃地縱幸遇蒙

恩宥將何德行治人向来因習成風致使姦頑肆志若不立法禁革深為未便如蒙伏乞

勅法司計議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文武職官犯

罪脫逃照依律例就拘衆證定罪干證人就
行發落不許淹禁人難文職行原籍官司武
職行原任衛所應追贓物就彼拘拿家屬照
數監追應該爲民帶俸者就便拘拿到官依
擬發落若係眞犯死罪重情仍拏正犯承受
若未經問結及不曾行移原籍原衛發落遇
蒙
赦宥俱免問罪追贓依擬爲民帶俸死罪仍依原擬
如此則法度嚴明不敢輕犯矣臣等看得御
史趙敔所奏文武官員犯罪脫逃希待
恩宥復職負累干證之人終年淹禁累死無辜要將
今後文武職官犯罪脫逃者照依律例就拘

衆証定罪將干証之人先行發落文職行移
原籍武職行移原衛拘拏家屬監追贓物應
該爲民帶俸者就便拘拏到官依擬發落真
犯死罪仍拿正犯承受若不曾行移原籍原
衛發落遇蒙
赦宥者但免問罪追贓依擬爲民帶俸死罪仍依原
擬一節緣此等官員平昔不肯守法奉公專
以貪戀無厭靡所不爲及至事發在逃惧怕
問發革職帶俸輙便脫身逃走經年累歲不
肯出官却隱下逃走情由每捏虛詞令家人
赴京展轉抱訴苟延歲月覬圖遇
宥復職誠如御史趙敔所言於法合當懲治但所言

正身脫逃要行原籍原衞拘拿家屬追賍就
彼發落爲民帶俸其言窒礙難准合無通行
內外問刑衙門但有文武官吏人等犯罪脫
逃者先將見在及干証之人對問明白擬罪
發落不許淹禁人難其脫逃者若所犯事情
衆証明白即同獄成務要挨拏逃犯得獲不
須再行提人對問止據先前衆証定罪有賍
者追賍完足俱依律照例發落如正身不出
或隱下逃走情由故令家人展轉捏詞抱訴
者照依見行事例將抱訴之人問罪遞發原
衙門追要正身得獲問結所訴情詞立案不
行若已賍証明白雖不曾出官問結遇蒙

赦宥者文職官吏應爲民者仍照例爲民武職仍帶
俸差操者仍照例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如此法令照彰而姦頑知惧矣　右件　成
化元年八月初六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
題覆御史趙敔

軍民職官犯罪被奏提月久在外指稱伸訴

即係在逃問罪畢日爲民

弘治二年十月　　日爲脩省事南京刑部

尚書何　等題

准今後軍民職官犯罪已經原問衙門參奏者中間

果有冤枉隨即伸訴赴官听理仍與併問若

行提月久在外延捱貪緣作弊指稱伸訴不

行出官即係脫逃人犯除真犯死罪并充軍

外其餘雜犯死罪以照例問發納米做工等

項完日發遣爲民

禁約爲事問發閑住爲民充軍降調等

項人員不許在京潛住造言生事例

成化十三年九月初七月湖廣道呈刑科

抄出山東道監察御史許進

題爲陳言禁革時弊事伏覩天順六年八月

初三日

詔書內一欵天順年後官軍有爲事調發廣

西等處充軍不曾到衛者文武爲事問

發爲民累許寬枉者限十日以裏赴通

政使司首告官軍改調北邊衛分差操

文職無贓者令冠帶原籍閑住俱不許

潛住京師違者聽四鄰舉首撥發極

邉衛充軍容畱之家一体治罪欽此欽遵
及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題為不應
等事該都察院覆奏近年以來各處有
等無籍之徒投托權豪勢要之家充為
家人伴當恣肆強横害良善及有等
文武職官及吏𠬛旗校軍民人等有因為
事或問發為民充軍或擺站罷職冠帯閑
住或降等調除或犯罪被提在逃亦各來
京潛住奸盜詐偽靡所不為奏乞出榜禁
約等因俱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近訪得為事文武官員民旗
校吏役人等中間有已問發為民者有

冠帶閑住者有立功者充軍者又有降調
罷職幷犯罪被提脫逃負累人衆久不出
官者此等之徒俱各不行回還原籍及各
該衛所專一在於京城內外四散潛住或
令人妄訴寃枉煩擾
朝廷或因人懇求官府希望復職或出入權幸之
門假其名而誆騙財物一不如意讒害百
端或交結勢要之家借其勢而屬托公事
稍不從謗言肆起或妄議時政而蔑視理
或講論災異而動惑人心或毀謗朝臣或
架捏平人之是非或暗地唆教詞訟使含
寃者無訴或匿名告言人罪使負屈者無

伸忠直被誣良善受害事雖近於尋常
利害所関甚大况今朝
覲在迩會試將至天下官員人等輻輳京師
尤此輩逞悪之時也若不嚴加禁約深爲
未便如蒙乞
勅該衙門查照先奉
詔書幷奏
准事例出榜禁約仍通行錦依衛廵補官校幷
廵城御史督同五城兵馬司着落當該
地方火甲人等逐一挨究但有前項爲事
問發閑住爲民立功充軍降調等項人員
在於京城内外四散潜住者許半月以裏

聽其各回原籍及赴原編衛所差操開住如
有過期不行者就便拏送法司照例問擬發
落容留之人一体治罪如此則奸弊可革而
良善不被其害等因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這廝每潛住京城造言生事非止一端錦衣
衛并巡城御史便督同兵馬司挨究姓名開
報在官責令回還如有容隱的都重罪不饒
法司知道欽此

兵科右給事中等官夏言等一本慎出令

以嚴政体事奉

聖旨京城内外但有革職閒住等項文武人員夤緣

請託同通作弊指称打点事有顯跡

的着緝事衙門訪拿都察院出榜禁

約該衙門知道

通行禁約在外冠帶閑住官員占人
田產折人房屋教唆詞訟囑託公事
及挾制有司例
成化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刑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董　等
題爲陳言民瘼事陝西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徐貴奏係山
東青州府安丘縣老人竊見各府近
年有等冠帶閑住先任京外職事俱
因爲事例該貶謫得蒙
皇上寬宥之恩給與冠帶還鄉閑住今當奉公守法
樂業以榮終身之爲萬幸也此等之

官却逞勢在鄉有奪良民田產者
有拆貧民房屋者不行守分或被
舉告到官倚有冠帶輙入有司衙門
穿房囑託顛倒是非酷害良善非
惟一端有司倘廉正官員略不順從
就被排謗搜求事端撥唆刁民告
害凡遇上司公差官員到彼却又虛
張聲勢言稱先前同學或同科同
選歷事相認徑入公館相見囑託
驚嚇鄉民莫敢誰何所以被害小民
嗟怨其中冤不能伸廉政被害深為
未便如蒙乞

勑法司重刑禁約此等冠帶閑住官占人田地房屋
輙入衙門及入公館相見公差官員者
聽從諸人指實擒拏赴京治罪以驚
将來庶爲便益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
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議得老
人徐貫奏言各府州縣有等冠帶閑住
官逞勢在鄉有奪良民田産者有拆貧
民房屋者不行守分或被人舉告輙入
衙門囑託顛倒是非酷害良善倘有廉
正官員畧不順從就被排謗搜求事端
撥唆刁民告害凡遇上司官員到彼却

又虛張聲勢先前同學或因科同選同
歷事經入公館相見囑託驚唬鄉民莫
敢誰何俱無指實姓名實跡要行禁約
聽從諸人指實擒拏赴京治罪若有所
言中間恐有無藉之徒因而誣害平人
一槩擒拏詐騙財物報復私讐多般生
事便合無通行各處巡撫都察院都御
史巡按監察御史都布按三司嚴加禁
約今後但有前項冠帶閑住官員在鄉
不守本分占人田產拆人房屋教唆詞
訟出入衙門囑託公事及挾制有司被
害之人指實赴所在官司陳告施行應

拿問者就彼拿問應奏
請者奏請提問照依見行條例發落如此此則官民各
安其分矣緣係事例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爲民致仕官不許擅冠帶服色幷文武官

吏人等犯罪脱逃遇革仍照發落例

成化元年八月初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

題爲陳言遵復

舊制等事河南道呈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趙敔奏稱

臣巡歷一方目見不敢隱弊將言八事開

坐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將革詐冐禁奸頑二件

抄呈到院參詳明白開坐具題次日奉

聖旨進階的許他換服色文武官爲事脱逃的好生

奸詐難在用他都着罷職永爲定例欽此

計開

一件革詐冒伏覬覦該

詔書內一欵天順元年七月以後至天順八年正月

止

文職有因權奸排陷見在家為民者及

緝訪問贓為民見在京伸訴者俱與冠

帶閑住又一欵文武官員有以禮致仕

五品以上者進階一級欽此欽遵近見

河南及各處內外法司問發為民之人

不係權奸排陷緝訪問贓之數不拘遠

年近歲一槩私自冠帶及見致仕五品

以上文武官員明知進階一級止加散

官令五品者束金帶正肆品者束花帶正
三品者束犀帶正二品者束玉帶指揮使
自称爲都指揮僉事似此詐冐於法難
容若不通行禁革不無小人得志如蒙
乞
勑都察院通行天下廵按御史及按察司官嚴禁
革但有前項詐冐冠帶者文書到日限
一月以裏許令自首改正如或該管州縣
官吏人等故縱蒙弊不首者就將五品以
上官取招罰俸一箇月六品以下官幷
犯人及地方里老鄰佑通行拿問如律
照例發落犯人口外爲民其私擅換帶

陞官者亦令自行改正如為叅奏究治如
此則法令嚴明而不敢輕犯矣臣等看
得御史趙敔所奏各處問發為民有不
係權奸排陷緝訪問罪之数不分遠年
近歲一槩私自冠帶及致仕五品以上官
員者束金帶正四品者束花帶指揮
使自称都指揮正千户自称為指揮等
項有違
恩詔要行禁革一節緣
詔書内開文職有因權奸排陷在家為民者及因
緝訪問贓為民見在京伸許者俱與冠
帶閑住盖以此等官員多有被人挾私

陷害故特以此伸其抑寃別無開有另項爲事罷職爲民之人一槩聽令冠帶事例其致仕官明開文武官職有以礼致仕者五品以上者進階一級盖因以礼致仕者其明節可尚故特加其散官以慰恬退如文職正三品原係嘉議大夫則進階通議大夫則進階正議大夫資治尹武職正三品原係昭勇將軍則進階昭毅將軍昭毅將軍則進階昭武將軍上輕車都尉之類亦無開進陞一級之條所據前項不該冠帶閑住擅自冠帶及應加散官僭自陞職換

帶者實於
詔旨有違俱各究問緣無指實姓名合徃通禁約
其言故縱不首該管州縣官吏人等五
品以上官取招罰俸六品以下官幷地
方里鄰人等通行拿問犯人逕自發口
外爲民不無立法太嚴又於律例窒碍
難行合無行移各處巡按御史幷按察
司轉行所屬如有文武職官先因別項
事發或考退不係權奸排陷幷緝訪問
發在京伸訴一槩冠帶及五品以上致
仕文武官員擅自陞職換帶者自文
書到日爲始許令隨即自行改正例

該爲民者仍舊爲民冠帶閑住照舊冠
帶閑住致仕者服制冠帶悉照致仕品
級敢有仍前僭妄故違不行改正者事
發仍提問者就行提問應奏
請者徑自奏
請拏問俱依律照例發落如此
詔書不違而名器不濫矣

為民官朦朧冠帶例

成化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該戶科等科都給事中丘宏等
題合無行移都察院轉行巡按監察
御史查勘各處果有爲事已發爲民官

員朦朧冠帶欺誑鄉人者嚴加禁革違者

照例拏問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贓罪革職爲民冒濫冠帶者問罪革
去冠帶

弘治元年正月二十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
馬　等具
題爲除名官員冒濫冠帶事切惟自古願治
之君欲革弊而安民者先必嚴贓吏之禁蓋
贓吏不禁則貪風日熾而吾民之弊其害者
多矣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奄有天下之初深悪貪墨之吏承踵元
弊故於
大明律受贓之條凡官員受財不分贓之多寡罪之
輕重俱除名不叙枉法滿貫者充軍蓋謂

刑法正治於一時而除名則辱一身贓
吏之禁莫嚴於此故洪武永樂宣德正統
年間犯贓除名官嚴並無許令上納粮草
銀兩仍與冠帶事例近年以來或因邊方
用兵而粮草之缺乏或因地方荒旱而賑
濟之無粮草建言之人始開此例數亦不
多此蓋權時之宜非經久之計也近奉
明詔內開有因考察報稱貪酷罷退為民者亦
與冠帶閑住以此除名之人不分遠近一
槩朦朧冠帶以致見任官員互相倣傚益
肆貪贓嘗自曰吾若有錢縱使為民亦非
富漢所以小民膏脂剝削殆盡却於原籍

置買田宅馳騁富貴甚至事發爲民出獄
未久隨即納銀仍又冠帶如原任知府者仍
服四品服色原任知州者仍束五品銀帶
詐称致仕欺瞞鄉理大長貪風有虧國
體是
國家所得者爲甚少而民之被害者爲甚多
若不通行查禁無以警戒將來合無本院
通行各處巡按御史着落所在軍衛有司
及行兩京五城兵馬司各查所屬致仕等
項見在冠帶官員某人係自陳致仕某人
係朝
覲黜退某人係問發爲民其爲民冠帶者

要何處上納粮草銀兩有何明文執照
詔書冠帶者照何事例如無明文及於例不合
者卽係擅自冠帶就便問罪革去敢有抗
拒所司不服革去者申達上司提問如律仍
乞
勑戶部及各處巡撫都御史幷整理粮儲賑濟等
官今後再不許
奏開職官上納粮草銀兩許令冠帶事例及御
史按察司官自今將問過有贓官員例該
爲民者隨卽行令本犯原籍官司知會如
此庶法禁不敢廢弛贓官知所警懼而小
民得以安其生矣緣係查革除名官員冒

濫冠帶事理未敢擅便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軍民舍餘人等及爲事黜罷遇例納米等項冠
帶者府州縣衛所申達上司提問姦盜詐僞等
項贓罪行止有虧革去冠帶輕罪照舊冠帶例
成化三年四月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陸
等
題爲建言事刑科抄出陝西延安府知府王鑑等
奏開准王鑑関欽奉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
詔書內一欵凡朝廷政治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
人直言無隱欽此欽遵外伏覩該
大明律內一欵在外六品以下官員聽分巡御史按察
司幷分司取問又一欵凡任滿得代改除致
仕等官與見任同欽此欽遵切照近年以來

欽奉事例軍民舍餘及為事為民官員人等或
納米納粟或上草上馬俱與冠帶以榮終身亦
有授以正七品八品九品散官者皆不過冠帶軍民
而已比與見任官員異矣又有為事為民官
員或因酷暴而革罷或因貪淫而去黜遇逢
恩例幸得冠帶閑住止只是冠帶閑住而已較與以理
去官者殊矣此等之徒中間循理少違法者多
每日彼係職官不可擅自勾問是以屢犯憲條
而未罪致被怙終稔惡而不悛若不禁約不
惟良善被害而不能已抑彼誤罹刑憲而無
所赴實為未便乞
勅法司會官計議合無通行天下出榜禁約今後冠

帶軍民與爲事曾經黜罷爲民官員遇例冠
帶閑住如有犯法軍民一體拘問照例發落若
犯奸盜詐僞等項行止有虧者革去冠帶如此
則彼不敢縱奸長悪而良善不屡被其害等
因備關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都察院大
理寺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議得近年各處
軍民舍餘及爲事爲民官員人等遇例納米
納粟上草上馬俱與冠帶以榮終身亦有授
以七品八品九品散官者皆出於
朝廷恩典與見任職官不同終與軍民有異今知府
王鑑等奏言此等之徒中間循理者少違法多

妄恃冠帶府州縣不得擅自勾問累犯憲條怙
終不悛要行出榜禁約如有犯法與軍民一體
勾問照例發落若犯奸盜詐偽等項行止有虧
革去冠帶一節所言固欲禁奸而懲惡行之則
亦有一偏之弊且如此等冠帶之人混處鄉里
焉得無過若不論其所犯輕重事情真偽府
州縣就便拘問誠恐刁頑無籍小人倚法為
奸生事誣害又遇無知官吏隨其喜輙加禍
福械繫捶楚與民無異遂使冠帶為人所賤
初本求榮反為取辱後有濟災恤患之事何以
激勸人心必須斟酌
律意定為常例人可遵行合無今後各處軍民

舍餘人等及爲事官黜罷遇例納米等項冠帶者
不分有無品級散官若有犯者本管府州縣衛
所衙門備開合問事由申呈本管按察司直隷
去處移達巡按監察御史詳其事情應提問
者行令提問奸盜詐僞等項贓罪行止有虧
革去冠帶其犯輕罪照舊冠帶發落如果因人
連累律該免科勿論者不必行提止憑証佐人
問結如此人知警懼法令適中矣緣係陳言
事理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禮

各處理榜房及抄謄寫洪武以來榜文張掛
成化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禮部尚書姚　等題
爲建言民情事禮科抄出陝西慶陽府等衙門
知府等官張翔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
官張文質等奏稱有係民情事理合着禮部會
官議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
寺六科給事中議得內一款聖明教化等事山
東布政使司濟南府武定州商河縣老人張泰
建言臣見得洪武永樂正統年間節次頒降榜
文皆係興利除害禁約奸弊之事看今所司起
蓋榜房置立板榜常川張掛使各處官吏軍民

人等知所禁懼近因年遠榜房倒塌板榜損壞
有司視爲泛常不行脩理乞
勑巡按監察御史及布政察按二司官嚴督所屬務
要重新起蓋榜房即將原降榜文另行謄寫張
掛諭衆通知前件合准所言行巡按御史查勘
禁約奉
聖旨是欽此
講說 大明律及 制書例 成化四年十二
月貳十四日都察院爲建言民情事國子助教
李伸言一件講說 列聖御制書籍 欽惟我
朝 列聖相承著書立言教訓正俗同一揆也
洪武初頒降 大明律 御製大誥資治之術

爲民造福之意永樂年間天下學校俱蒙

頒降爲善陰隲孝順事實二書化民以善而教民以

德也宣德年每月朔望有司行香率　頒里老

詣明倫堂講前二書化導鄉民以是定例正統

年復蒙　頒降五倫書於天下學校皆切於日

用常行之間不求於民生彝倫之外但閭閻小

巷之人不得而聞也臣原任容城縣學校諭之

時具奏乞以　五倫書爲善陰隲孝順事實二

書一体講說使里老聽庶幾小民得以家喻而

户曉也化民成俗有不難矣欽蒙　准其所言

臣自天順八年受職太學每月初三初八十四

二十一二十七堂上祭酒司業率領博士助教

奉校奉正奉錄等官以　大明律　御製大誥爲善陰隲孝順爲實五倫分配五經四書講說俾監生悉熟聞之其於修己治人之道無不備也切以郡邑學校師生逐日講明經典育教人才規矩一定臣愚以爲每月朔望有司行香到

奉宜令師生奉

大明律及　聖旨御製書籍逐一講說與有司官吏合屬人等悉得聞知大義不惟官吏老人通曉法律凡在官之人皆知惇崇孝道修行善事而明於倫理則小民自然觀感而化矣夫如是不惟有以欽遵

聖明之制佐而實有以成盛世之黎民也如蒙

准言乞
勑該部行文令有司學校每遇朔望行香之時講說
大明律及御製書籍俾有司官吏合屬人等悉得聞
於天下臣民不勝幸甚仍行巡按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所臨去處督令有司學校遵守違者治罪
等因該通政司官於　奉天門奏看得係建言
事理合着礼部抄出會官議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
等寺六科給事中議得合准所言各官奏奉
聖旨是欽此申明通行置立木鐸教民
申明通行置立木鐸教民
成化十年二月十二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王　等題為陳言事户科抄出本科給事中徐
興憲題称叨居言職未暢愚衷凡有聞見不敢
緘默謹以政務闕失軍民利病條例六事上塵
睿覽詞或麄疎乞為容納倘有可采俯　賜施行等
因内一件謹言用刑以輔
皇化蓋京畿軍民惠澤所施得之最先宜格之向化
之深其殺牛為盜毆罵父母誣告親夫等項何
故有甚外郡之民原其所自良由所司廢弛省
諭或父不能正教其子聽其遊佚賭博靡所不
至夫不能以道令其婦任其倚門露面無所不
為及至犯所司刑或以民命為重悉從輕典釋
放所以人皆效尤習成此弊有傷治化若不痛

加懲創將來之弊又不知何所以也臣遇見立
法貴嚴行法貴乞
勑法司立法議定榜示曉諭仍仰各府州縣將教民
省諭再行佐新置木鐸老人至晚搖鐸唱諭其
間有良未盡喪者更靜之際聞此善言或將以
前之邪心感悟而損改者有矣如有再犯殺牛
爲盜等項者終非向化之民难居至化之地將
當房家小迁發化外爲民充軍永不使歸鄉土
毆罵父母誣告親夫等項俱生以常律不許息
詞及訴所別人主使以圖脫免此法常行人皆
知警父必戒其子兄必戒勸弟婦必順其夫則
刑自清而法自行民豈有不淳等因具題成化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節該奉
聖旨卿等所言皆切時獘該衙門便整理行欽此欽
遵已經通行遵守外今給事中徐與憲奏要將
再犯殺牛爲盗等項連當房家小迁化外爲民
永不使歸鄉土一節若依所言無不用刑過當
合無仍照見行事例發落庶爲適中其子孫毆
罵祖父母父母其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并誣
告夫者法司俱是律問擬斬絞罪名奏
請發落其間有祖父母父母不忍子受刑詐稱一時氣忿
及風病牽發誣告毆罵者法司爲係親告亦各
依例擬罪開具訴願息詞緣由取自
上裁若妻妾誣告親夫者中有或有父母兄弟及姦

夫人并捏寫詞狀令其訴告法司追究明白亦
要辯理今給事中徐興憲奏要將毆罵父母誣
告親夫并項俱坐常例律不許息詞及訴听別
人主使以圖脫免一節緣前項律例經久常行
難便更其言要立定法榜示曉諭仍行各城及
城及各府州縣教民省諭再行作新置立木鐸老
人至曉擺鐸唱諭一節查得洪武三十一年三
月十九日節該欽奉
聖旨榜文內一款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於本里
內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瞽者令小
兒牽引持鐸徇行本里如本里內無此等之人
於別里選取俱令其直言叫喚使衆聞之勸其

爲善每犯刑憲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
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如此者
每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里内衆人
隨其多寡資助粮食如鄉村人民居住四散窵
遠每一里内置木鐸一箇易爲傳曉欽此欽遵
外緣前項榜例頒降年久誠恐有司官吏奉行
不至合再申明通行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府
州縣着落各該官吏悉照先奉
欽依榜文内事理欽遵常加省諭毋令怠忽庶幾法
度彰明刑罰久當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直隸蘇州府長州縣民籍葛復言

一件申明亭老人專爲率鄉黨部民詞而設切
見本縣六直甫地方周圍民人約有五千余家
人烟輳集去處原設申明亭一所年老在亭理
事嘗轄後因塌燬不行修理民有詞訟輙赴上
司訴告行提到官多是不應小事以致干連人
衆赴京淹禁徃使復妨廢農業深爲不便如蒙乞
勑該部轉行本府州縣照舊修造前亭仍選年老有德
衆所推服老人輪流在亭照依教民榜事理剖
斷民間一切不應小事庶無輙赴上司陳告負
累人难實爲民便益
修理旌善申明二亭
成化十七年　日工部爲申明　舊制事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衛輝府知府張譢等奏
今將所言事件開陳具本順差典吏崔交親賫
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看得所言內一件申明
舊制事臣仰惟　聖明自
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各處該旌善申明二亭無不
勸善懲惡使臣民咸底於雍熙之治也柰何終
久有倒塌廢弛者或民軍侵蓋房屋者有司因
循率难悉奉如蒙乞
勅該部再爲申明通行天下府州縣知申明二亭年
久倒塌者隨即修理軍民侵占查理退還每年
終結報各該布政司轉達禮部查考庶使人知

遵守而禮制不廢矣等因送司查得　諸司職
掌內一款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本府嚴
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例榜示使善惡知所
勸諭毋得視爲文具因而廢弛已經遵守外今
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知府張讓所言一節緣
係申明　舊制合准所言擬合通行
一鄉飲酒禮直隸廣平府廣平縣紀傑言臣看
得各處府州縣先年鄉飲已有定規許有司與
境年老有德耆老依式會飲以厚風俗近年以
來有等不才官員在任多犯贓罪等項問擬革
職爲民遇例納粟納草納馬納銀冠帶卻朦朧
國籍仍着復授職事用財買求儒教官預令生

員邀請赴席安坐正賓況各官犯罰係有贓官
官員革去原授職事發回原籍爲民人数縱有
冠帶只是義官名色却與鄉飲之例且如听選
依親監生給假省祭官俱是習正待用人数正
好與其會飲講讀律令以資他日任用如蒙乞
勑礼部行移在外司府州縣着令掌印官今後鄉飲
務令推請年高有德耆老并無碍致仕官員及
聽用依親監生給假省祭官員依式會飲讀講
律令不許教官預令生員邀請問發革職爲民
納粮納草納馬銀等項官員會飲庶使鄉飲依
式而人無濫飲矣

前件行巡按御史究治

一定礼制以決猜疑據湖廣保慶府武岡州申
照得本州鄉飲所用猪羊等項係邊方添請依
親監生省祭官會飲人多官錢不敷累民出辦
申乞照詳等因查得湖廣布政營繕所所副張
賢廣平縣知縣紀傑各奏要將鄉飲推請年高
有德耆老并無碍致仕官又称依親監生給假
省祭官員俱是席正待用人数正好與其會飲
講讀律令會官議奏奉
欽依照例本部欽遵通行今後舉行鄉飲務要照例
敦請相應人員依式會飲其各該有司因見各
官所言有依親監生并省祭官在外擬是例該
會議飲故一槩覶請臣詳觀古制鄉飲之礼所

以遵高年尚有德興礼讓六十者坐五十者立
侍以德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
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也
及圖式内開東坐僚屬序西坐衆賓序齒其監
生省祭官非有爵級亦不高圖内不會序有坐
席若以俱是習政待用人数正好聽講律令只
宜以禮待以聽政役且鄉飲酒礼洪武年間已
有定制彼時監生不會敘齒依親讀書吏員冠
帶者亦不會敘齒省祭初無此流人也而今始
有之在
舊制則有遺在礼文之則無據況各處儒學明倫堂
窄狹前項依親監生省祭人員数多俱要會飲

未免相争生席者辦說喧嘩有壞
朝廷尊老尚德正風善俗之盛典如蒙乞
勅該部查照鄉飲礼制若依親監生并省祭官不該
與席冉行申明遵守如此則有定制而民無煩
擾矣
右件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户部寺衙門
尚書等官李　等會議
一件勉勵風俗事臣思各處每里該一老人其
後至微其要至重必推年高有德平昔公直人
所敬服夆措德宜者方称斯役近年以来多有
不遵
舊制往往故違將行止不端平昔在鄉教唆詞訟出

入衙門説事過錢或曾充隸卒或犯罪决斷奸邪小人與該年里老相親朋友意圖日後結爲朋黨一槩濫舉以致不知風俗之良悪不顧人之疾苦理詞訟則傾倒是非勘事情則朦朧結報惟知騙取財物求索鷄酒通同官吏剋削小民農桑不勸礼義不相勉勵或有某水可以灌漑田禾故令子姪攔截某水爲害可以隄防縱令刁徒不行用工某河壅塞可以疏通却令子姪塡塞爲田某道路應該修理又將木料石欣折毁入已甚至舉放私債則違禁取利或准折人家子女爲妻妾奴婢折毁房屋致使香火無處安頓催徵粮料則通里老多收攢造黄冊扶

同里書作弊此䓁所爲安能訓誨子弟勸善懲
悪實民害如蒙乞
勑都察院通行各處巡按監察御史着落各府堂上
公正官員將見役老人行拘到官逐一從公審
選如果老年有德平昔公直別無問革違碍者
仍留應役如有奸詐市井庸夫或曾經充當隸
卒或父子相繼兄弟接續營充及年深者盡行
革罷着令里甲十年耆民人䓁公同赴官推奉
素有德行無碍之人替役如有仍前一槩濫奉
者事發一体究問如律庶使激勸風俗淳厚
前件行各該監察御史查勘禁約
激勸風俗以隆治化䓁項條例

天順八年十月初五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題爲陳言事該太僕寺少卿李侃將所言激
勸十事開坐奏奉
聖旨所言激勸十事中間亦有可取該衙門酙酌行
欽此欽遵看得本官所言激勸風俗以隆治化
激孝弟以厚人倫二件擬合議擬開立前件具
奏定奪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件激勸風俗以隆治化夫爲治之道莫切於
政風俗風俗正則治化美天下治化皆歸於政
矣昔成周盛時三南之化行男子以正自守而
淫乱之俗革後世称治化之美者必取法於成

周焉迨東遷之後教化陵夷風俗頹敗故鄭衛之間淫風大盛天下率以不振至孔子荅顔淵問為邦之道即以放鄭声爲言鄭声淫乱敗壊風俗莫甚於此孔子所以欲放之也近聞在京在外軍民之家不知廉恥之徒縱容婦女爲娼比擬樂婦粧飾大開門面接納官舍客商人等在家宿娼歌唱飲酒全無忌憚累次犯姦問斷從夫嫁賣又被爲娼之家收買以爲奇貨可居得錢盈廣用奢度侈日費千万其隣近貧难婦女見彼富盛亦皆倣傚成風以致官吏軍民人等各起淫心貪財害人營謀騙詐刧盜財物以行其奸是以爭鬨不息詞訟日繁盜財之具实

由於此如蒙
勑都察院行巡按御史提督五城兵馬司嚴督火甲
緝捕奸淫之類俱送法司推問明白婦女犯姦
照例杖斷送宣府大同遼東給配極邊貧难無
家小軍余爲妻其有縱容婦女爲娼者官員罷
職不叙及軍民人等各調邊遠充軍爲民在外
從各府州縣督令里老火甲人莘緝捉獲婦女
推問明白亦照在京事例送極邊給配官員不
叙及軍民人莘亦調邊遠充軍爲民則惡者知
所懲而風化正矣前伏覩
大明內節開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奸本夫姦夫姦婦
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奸者本

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生並離
異歸宗若抑勒及縱容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
通姦者罪亦如之欽此查得舊有事例軍職妻
妾犯奸除指奸不生外但係本夫縱容抑勒於
姦所捕獲者俱依律問罪離異本夫仍照敗倫
傷化事例及文職有犯即係行止有虧俱革職
爲民不叙切詳此等淫行有傷風化固當究治
若欲令人緝捕送官依律科斷婦女送極邊衛
分給配軍余本夫係軍民者各調發邊遠充軍
爲民不無律法太嚴合無今後有犯依律科斷
照例發落一激勸孝弟以厚人倫夫孝弟人之
大倫人能孝於父母弟於兄長則一家之内父

父子兄弟五倫由此而厚仁道由此而
行孔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歟今之守令
惟以催科幹濟爲能事而於教化漠然無所用
其心使民不知人倫之當厚父兄知當遵好貨
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者有之各妻其妻各
子其子視兄如讎敵者有之甚至毆罵不畏奴
婢殺弒過於冠賊雖罵毆父母之律必親乃坐
其父母多懷畜犢之愛或一子不忍加刑寧受
痛涕泣含忍而已所以益不知懼愈加不孝風
俗之壞莫此爲甚如蒙乞
勅都察院通行出榜禁約不分在内在外官吏將軍
校尉勇士軍民人等有逐出祖父母父母不肯

侍養毆打罵詈及歐罵伯叔父母兄嫂姑姨者在內令錦衣衛同五城兵馬司在外令府州縣嚴督里老火甲緝訪得出在京送法司在外送府州縣究問行取隣佑親戚推問如果平日不孝不弟者情重者依律究問不必親聞乃坐每月朔望取具里老火甲並無不孝不弟重甘結狀如有躬行孝弟一鄉一村里隣共称其孝弟者里老火甲隣佑人等共同舉保本管官司仍行体勘是實支給官錢買辦羊酒官吏親送至門以爲不孝不弟者勸使人敦行孝弟則人倫厚風俗自美矣

前件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開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較奉
養有缺者杖一百子孫毆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罵者並絞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姪
毆伯叔父母姑各加一等罵緦麻兄姊者笞五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罵
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
等欽此其違犯教令並罵詈條下俱註云並須
親告乃生及查得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欽
蒙　詔書內一欵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即
便開具實跡
奏聞旌表以厲風俗該部不許展轉參駁欽此切惟
不孝不弟者律又既有正科之條其克孝克順

者
詔書又有旌表之典若再出榜禁約辦送
羊酒以爲激勸免未徒事更張有違律例合無
通行內外問刑衙門若違犯不孝不弟者依律
科斷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具有實跡而有司
不即具奏旌表者亦究治如律
旌表覈實違者罰俸義官當要礼待例
成化五年正月　　日禮部爲制治保邦事戶
科抄出給事中彭序奏
一件勸節義以敦風化臣聞節義之在天地間
不可無也國而無此則夏華而裔夷矣人而無此
則冠裳而禽犢矣是風化所關世教所係不可以
不勸矣今天下之人堅全節伏大義當生則生

當死則死質諸鬼神而無愧者故當尊仰而崇
重而能守一行之節行一事之義者亦不可不
旌勸而激勵之也切見民間守節之婦氷心雪
操終身無玷例該旌表也柰何近年以來有司
視爲常事家貧力薄者輒為所獘人情勢力者
方得　上聞若此者比比皆是也民人辦粟雖
非大義是亦義中之事也
朝廷既行旌異官府亦須礼待夫何近年官府視如
草芥或遇緊急科派輒行借辦或因點閘不到
痛加箠罰若此者往往皆然也由是守節之婦
蒙　恩旌表者以老死無聞者多納粟之人求
所以獲其榮又有以取其辱此非所以激勸節

義維特風化之道也伏乞
陛下念義節世教之本　勅該部申明舊典通行天
下但有守節之婦年至六十委無瑕玷者有司
不許刁蹬即便申聞以憑旌表納粟受恩者有
司善加撫持毋得奔呼挫辱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知道

申明定婚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
不還者並聽告官改嫁例

成化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礼部為建言民情事
儀制清吏司案呈准別巻付奉本部送礼科抄
出河南汝寧府等衙門知府等官張奎等建言
民情事件内一款該吏部聽選官行人于坦言

申明舊例以正婚姻臣切見各處軍民之家男女定婚之後有因艱難趂食別郡者有因軍役在邊方者有因買賣在外年久不回者有因任官窟隨住就彼入籍者又有男女未婚兩家不合情愿罷婚者有因夫妻不合情愿而立約出棄者彼男家遠出未回女及長大欲別行改嫁又恐原定者回还争告欲終年守制則婚礼過朞有乖風化所以事出無柰方嫁他人并罷親出棄者或有不忿回從遠回却赴官府告争所在官司多有不忿罷親出棄等項情由悉皆断歸前夫其間有不顧離異而逼迫姓名者有母子分離而遭成病疾者有典賣田產而用財回

瀆者有不合詞訟而累詞年訟者似此民情实傷風化痛切人心臣查得先靖遠伯王驥及山西蒲州知州劉儀奏准事例似此婚姻曾經二三年不行送礼物者許女家指實赴官陳告悉從改嫁縱有前夫回還並不許告爭已經通行天下近來各處官司因見事例年久不行婚娶者並曾經罷親出棄或官文案私有文約者照依舊例不許斷帰前夫悉從後夫完娶如此則婚姻得時風俗淳厚詞訟簡而人心古矣具奏該通政使司官於

奉天門奏看係建言事理合着礼部抄出會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

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前件礼部查行

成化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付案呈到部查得先該總督機

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

題為維持風化事切照近年以來有等無籍之徒於

議婚之後或畏粮差而乘時柔閃或出買賣而

貪意遊蕩中間五七年不回者有之或托後異

鄉而或調居他所八九年音問不通者有之甚

至貪色亡義將前定之女拋棄者別娶妻妾而

生育成家其前定女父兄或憐其女年長大配

合過期或家窮不能養贍出於不得已將女別

嫁又被具詞告爭所司止據常例斷付前定之

人或被嫁賣或抑勒爲妾拋子棄父割恩害義
有乖倫理情實可矜等因抄出到部行該戶部
查得山西蒲州知州劉儀奏爲前事會官議得
大明令內一款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
母父母俱無從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
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有身
故者不追財礼其定婚夫作盜賊及徒流移者
女家願棄者追还財礼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
亡過三年不还者并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
嫁亦不追還財礼欽此本部已經奏
准通行欽遵去後今行人于坦奏称要行申明旧例
以正婚姻一節擬合通行

違律為婚依律問斷

扛屍圖賴搶奪家財捉人拷打先行拏問人命不該償命與被犯情願輸服者俱免檢驗

刑

禁約問刑官吏司獄不得凌虐罪犯死於非命強放私債運粮人夫加倍取利革退行止不端老人

禁革官員和買貨物及令子姪買賣

成化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礼部等衙門題為建言民情事會議得聽選官章璧建言事件宜從查勘定奪施行具奏奉

聖旨照例欽此欽遵抄單移咨到部送司逐一查勘明白擬合通行

計開

一五刑用於至公使万民遠罪如有禁勸三綱行之合礼俾男女修身識效廉臣竊見男女嫁娶近年以來有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有尊卑爲婚有姑舅兩姨姊妹嫁娶者有同姓爲婚者有居喪嫁娶者雖律有明條民不知畏禁緣條禁不許寧告不干己事人有爭論畏例不敢指禁有告者官府參係遠例立案不行惟婚家户長當拳却被屬勸間有告官問出真情反哀矜主婚男女男女重罪及罪輕者憫其生有男女幼小不忍斷離又令和悉從輕發落自以爲陰隲此非法之不嚴而人用之不嚴也亦非人之

好犯盖人縱之犯也致其視作當為似此民不
知恥心不之正孝弟無由而生節義何從而進
傷化敗俗莫甚於此今後但有干己親屬及隣
佑陳告前非者即便受理提問務要鞫究明白
不分犯罪輕重年月深淺有無男女必須依律
問擬照例發落不許仍前哀矜違於理法敢有
故違事發一体治罪如此非惟法度施行
而萬民知禁抑且人倫既正而男女知耻
前件法司查行看得近來男女婚姻者多有
人倫不明居喪或尊卑良賤為婚或同姓苟合
鄰里畏違例而不敢告戶長因買屬而(不)肯夅間
有告官情罪照然有等官吏流於姑息存心矜

憫應離異而不離異當改正而不改正又有托
以体勘終年未結以致民不畏法習以成風似
此敗常亂俗合准所言今後各該衙門遇有造
許前項違律爲婚者即與受理從公查勘審寃
的確依律問斷毋容違犯以傷風化

男女先曾聘定父母臨危招婚成不斷離異

一件建言修省事弘治十年十月內大理寺左
寺丞楊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會
議
題
准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訐告服內成婚者
務要拘提媒証詳審明白果係親病已故從尊
長之言招婿納婦者即與分豁止坐主婚免其

離異若親死在怵雖未成服輙行婚配者仍依
律問断離異
父母亡歿不許焚毀例
成化四年二月二十日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趙
爲陳言事奉都察院勘合内該南京吏科給
事中王讓奏
一件厚風俗切照南京軍民之家父母亡故入
棺之後数日之間隨即用火焚之或收埋其𧖴
或抛撒其骨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恬然曽
莫之怪此苛之風逆天害理有同胡俗不祥之
甚然以南京法度之地治化之源尚且如此恐
天下之風亦皆如此深為

聖朝仁政之虧如蒙乞

勑都察院出榜嚴加禁約軍民之家敢有仍前燒毀

父母死屍者治以極刑等因具本該通政司官

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粘移咨

備劄到道呈乞轉行各處嚴加申明禁約今後

軍民人等遇有父母亡歿其殷實之家各要依

礼安葬若有貧難人户在京并聽於離城僻遠

去處埋葬在外州縣附廓若有義阡去處聽送

義阡安葬并不許用火焚毀拋撒骸骨及假此

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暴出屍骸如違究問如律

照例發落其遠方亡故不能歸葬而燒化者依

律聽從其便

禁約居喪供佛飯僧例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太子少保礼部尚書周　等題為陳言時政等事儀制清吏司案呈該聽選監生監許奏前事抄咨到部議擬開立前件成化二十三年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件去浮屠以厚風俗臣聞孟軻氏有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切見内外軍民之家凡於父母之喪日延請僧道揚幡揭榜行道貪法夜則搬扮雜劇以樂屍櫬甚至男女同食會飲歌謳自如士大夫之家亦染此

俗況

天子輦轂之下四方之所取法而乃如此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溷雜

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欽此

欽遵臣聞律法嚴明全無忌憚玆者見

陛下在諒陰之中側身斋戒哀毀踰礼俱知悔過感

發心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如蒙乞

勅礼部將家礼儀節再行酙酌務合事宜榜示奉行

仍勅都察院出榜禁約今後居喪之家如有

飲酒作樂私用僧道不依家礼行事者許巡按

衙門御史及各兵馬司緝拏依律議擬鄰佑不

首一体連坐如此則風化淳厚天下響應而四

海同風矣前件看得士庶之家凡遇居喪自合
遵依
國朝礼制及家礼行事奈何愚俗無知往往聽信浮
屠之言供佛齋僧棄蔑礼法本部雖已累行禁
約但習風已久卒难盡革今合仍行都察院轉
行巡城御史并錦衣衛巡城官校及五城兵馬
指揮司仍通行天下一体申明嚴加禁約如有
故違者宜從緝拏依律究問

禮

禮部一本陳情乞
恩守制事內開看得通政司添註右叅議孫禬奏称
乞要為伊已故父祖父葛華守制一節查得本
官先年已經奏奏

欽依復姓爲其父孫紹祖守制今仍復念葛華死無
嗣續欲爲居喪情雖近乎兩全理則涉於二本
况禮當鞠於外家之時親父固存無慿非同遺
棄之子乃欲比照子爲養母喪服三年之例事
体不倫俱难輕議　情不容已若令處出供職
其心亦不自安合候
命下之日准令本官給假三月以畢葛華喪事凡一
應祭葬及爲料理其家等項事宜聽其自盡喪
事之儀仍照吏部原擬許令與張氏同居奉以
母道終其天年候其身歿之後喪服葬祭一如
今議如此則本官報德之心不至於阻抑而
國家喪服之制亦不至於違（睽）等因奉

聖旨是
立嗣不係異姓不曾失序生前或擇賢能或擇
親愛撫立已定不許再立再理例
成化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太子少保刑部尚
書林　等題爲陳言時政以圖資治事該南京
廣東道御史李紀將所言事件開坐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今將甲道律立定嗣息
濫訟三事開立前件查議明白奏
請定奪緣係陳言事理具本題奉
聖旨是准擬欽此
一件定立嗣伏覩
大明令內一款凡無子者許令同宗照穆相當之姪

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
無方許擇立遠房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
親子其家財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立異姓爲
嗣以亂宗祖立同姓者亦不許尊卑失序以乱
昭穆欽此欽遵臣今見切各處軍民人等無子
者已經立有應繼之姪生前死後多被族房輕
滅理發貪縱無籍之徒明知議立已定不許再
立往往畫款侵分家財故捏情詞妄告擾擾攀
援人衆積年不斷其詞雖以告爭承繼爲名其
實只欲分占家財而已使無子者果無家財或
係軍匠縱使當繼豈有告理而繼立乎此等之
輩情甚不仁骨肉爲之傷殘財産爲之蕩費甚

至積成讎敵謀害百生常敗壞俗莫甚於此如
蒙乞
勑該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如有告爭承繼
者務要遵依前令并見在祖父分定家財不許
子孫告要重分事例即便審勘無子之人不分
生前死後原同會同親族於同姓尊卑相應姪
內或自幼撫養或即長成擇立賢者承繼已經
定立悉與斷理合其照旧承繼不許再告再理
若立異姓及尊卑失序者亦令改正重立相應
如此則爭鬧之風息而教化不致於傷殘承繼
之序明而尊卑不致於紊乱矣
前件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
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其乞養
異姓義子以乱宗族者六杖十若立嗣雖係同
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歸宗改立應
継之人欽此欽遵凡今法同日逐問理一應告
爭承継人犯俱各審勘明白依律問斷發落今
監察御史李紀奏称各處軍民人等無子者已
經立有應継之姪生前死後多被房族捏詞告
爭承継者審勘無子之人生前死後原曾會同
親族於同宗尊卑相應姪內或自幼撫養或既
長擇立已定今其照舊承継不許再立告一節
合無行移在京在外問刑衙門今後再理軍民

人等告爭承繼者俱要照依前律頃令科罪擇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不許尊卑失序亦不許乞養異姓義子以乱宗族若衆子無嗣必須先儘同父長房無次子然後以次及於衆子又次及於大功小功緦麻至親之子如長房俱無次子方許立遠房同姓昭穆相當之人爲嗣其長子無嗣以儘同父以次長房之次子然後次及於其餘若無子之人生前或擇其賢能或擇其所親愛自幼撫養長大已立爲嗣但不係異姓并尊卑失序者仍令照舊仍繼不許宗族告要再立官司不許仍令改正另行相應之人承繼如此則立嗣之序明而爭兢之風息矣

分定家產重告者立案不行例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禮部尚書周　等

該山東濟南府濵州知州唐福奏一件申明遵

奉事例切見成化六年正月內該兵科給事中

官榮題內開各處刁徒健行詞訟攪擾官府詐

欺良善不得安生原其所自多因爭分家財田

産等項細務遂成大獄如有告爭家財等項詞

訟務要從公勘理驗其分書文契如果分居五

年及田已經實賣過割年遠悉照年立文契合

同及原賣文契斷令照旧管業不許重分再贖

已經通行遵守外今照問刑衙門官員因見事

例称分居五年之上及過割年遠等情多不照

例施行往往将分居以定分書明白田産已經
實賣過割者不照原立合同契書問斷仍令重
分再贖者有之又信憑刁徒展轉告害官府搜
尋事情增價着令被告賠貼刁徒奏事不實錢
米者有之似此徇情枉斷非惟被告受害無辜
亦將事例視爲虛文乞
勅該部計議再行申明今後遇有告爭家財田産並
項合無照依年遠者問斷惟復不論年月遠近
悉照原立合同分書賣契斷令照旧管業不許
重再分贖庶良善得以安生而刁風息矣
前件會議得查例施行奉
聖旨照例欽此刑部查得先該兵科給事中官榮題

各處刁徒健興詞訟打攬官府詐害良善多由
爭分家財田土等項細故遂成大獄有因父祖
以來分居以定至於子孫不肖又行捏告初分
不均者有憑親族寫立分書分居以久又行捏
詞告要分爭者有將田產絕賣與人已得實價
過割年久又行告贖者甚至買囑官吏不辯是
非狥私枉斷有公正官員勘問允當別無偏私
其刁潑之徒不遂奸人中心懷恨待至事結輙
將經該官員辱罵或捏作詞告害乞通內外問
刑衙門如有告爭家財等項詞訟務要從公勘
理驗其文書文契及原立文契斷理令照舊管
業不許重分再贖亦不許聽囑枉斷等因該本

本部參看得給事中官榮所言此等刁徒蓋因
平日不務生理遊手好閑家財費盡田產盡賣
衣食不給奸計百端却將祖父以來家財等項
分居以定捏告初分不均親族寫立分書分居
年久却捏某人偏向告要重分田產盡賣與人
得價肥已却捏所賣價輕告要取贖展轉興詞
攪擾官府欺害良善合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如
如有爭告家財田產等項詞訟務要從公勘理
若有祖父以來分居以定親族寫立文書明白
及田產已經實賣過割者悉照原立文書合同
買契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原問官吏
不許聽囑枉斷事弊一体治罪若公正官員勘

問事情事情允當而懷恨辱罵又捏詞告害者
就便拏問如律所告情詞立案不行奉
聖旨是欽此

都申明禁公罰逐術士拆寺观禁齋醮例

成化元年十二月初二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爲儆戒無虞盃隆治道事廣西道呈該
禮科給事中王綸奏臣惟人君不以已謹而
不謹人臣不以已言而不言仰惟
皇上嗣登 大宝畐理万機孝心着于兩宮仁澤及
于四海罷不急之工役絶無益之好尚黜左道
而崇正道遠佞人而用正人内無声色之娱無
外畋遊豫之樂百度惟貞衆務畢举可以匹休帝

王而陋漢唐宋於下風矣雖然覆盆之下日光
不能以盡及寒谷之中陽氣不能盡照故災異
間出而天心之仁愛者不可不体下情隱弊而
人言之中直者不可不恤武将生與驕後而不
可不儲養於末用之先人財拘於額途而不可
不廣收於初正之際僧俗結會扇惑人心貢奉
姑息破壞
國体責放辨事之吏役拘制該班之匠作粮儲之鼠
竊狗偷者不可不查盤號令朝出夕变者不可不
申明凡此数事
皇上謹之素矣臣愚以爲言聖舜帝也大禹告之曰
無若丹朱傲性慢遊是好敖虐作伯益而足之

者何哉誠以

九重之位逸豫易生一心之微攻之者衆敀[敬]戒之道

忠愛之心不得不如是也故君以謹矣而猶致

其謹人已言矣而猶進其言古之永保天命而

治道益隆者良有已[以]也臣本駑庸叨居諫職偶

等[得]一愚用陳十事盖亦竊放古人告君之意也

雖知坯土無補於泰山然而細流願投乎滄浪

伏乞少垂

睿覽獨斷宸衷事若何[可]行即

賜議處言或已進亦要申明則

聖德已謹而謹益[四]海亦已治而益治天休已隆而益

隆矣等因開坐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看得所奏申飭令
以肅人心條內開称止公罰逐術士拆僧寺正
服色等事俱切時弊查議明白開立前件開坐
具題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申飭號令以肅人心臣聞人君其尊如天照
臨如日月發言如雷霆日月一人臨皆拱叨霆
雷一振人皆懾伏故號令堅乎金石而信義行
於君子昔秦孝公不廢徙木之賞魏文侯不失
虞人之期亦皆全其信以伏乎人耳仰惟
皇上以致誠治天下以法令遵天下以大義化天下

凡臣工之所奏
請者可因可革以弛以張萄合時宜即賜俞允或欵
出榜曉諭或欵行文遵依其所以作新一世整
理萬幾者可謂至矣但朝出而暮或更暫行而
久必廢公罰嘗禁止矣而各衙門仍自公罰術
士嘗斥逐矣而京城中仍留術士嘗欵拆僧寺
矣而斂銅鑄佛者在在有之不知署諸何寺嘗
欵正服色矣而玉帶闊裝署人人可用不知名
爲何色入醉光祿出臥長安遊隋不爲不廣矣
肆然不畏乎礼法黄冠設醮錙服修齋僧道不
爲不盛矣惰然不知其禁今夅一以廢百因此
可識彼是皆奉法者未得其人玩法者不加其

罪故耳如蒙乞
勅都察院通行禁約斷自　宸衷酌乎衆議而行諸
榜文者悉令一一遵守庶幾信義行法度立而
人心懼矣
前件查得成化六年四月十九日該刑部題
准今後內外大小衙門遇有官吏軍匠解戶人等投
文下批等項到官如果違限月久及有別項違
碍事情應合查究送問者即與作急定奪施行
不許搜尋刁蹬罰取紙贖銀兩等物竊取侵欺
如違許被罰之人指實陳告或該管上司訪察
得出依律究治又查得弘治元年閏正月十九
日本院左都御史馬

奏称禁公罰以勵士風切惟因公取財者律有明條
挾詐貪財者罪難輕貸近年以來人心不古貪
風愈盛天下府州縣官員中間有等曾經旌異
或上司礼侍称為能官者往往假公营私罰取
百端一年之間所罰銀両不下数百余両甚至
千余両者誠恐下人議論欵掩人之耳目或領
去修理斈校或支給盖造衙門官用者百無一
二入己者十常八九其三司官員指公用為由
亦各罰取財物虐害小民違者依官所擬罪問
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又該本官題称逐術士以防扇惑切
惟

皇上四門不許外人擅入入者所以防大姦也左道
邪術之有禁者所以惧乱正也
國家重務莫先於斯故我
太祖高皇帝於　大明律及
皇明祖訓内皆惓惓致意焉其所以鑒前代之失而
立万世之規者其意深且遠矣洪武永樂宣德
正統年間左道左術之人不敢輕至京師柰何
近年以來或鸞搗聖或驅雷喚雨或称提鬼或
號耳報一切左道邪術人等往往來京潜住始
則出入大臣之家終則進入
皇城之内妄言禍福擅惑人心如往年李之隆近年
李孜省鄧尚恩之輩乃其明驗人所共怒莫敢

誰何世道爲之一変風俗爲之大壞幸而天厭
其何俱已敗露雖已敗於一時誠恐後復于世
若不嚴立重禁何以警戒將來議得合行各該
巡城監察御史及五城兵馬司並錦衣衛巡捕
官校嚴督官方火甲各照該管地方排門逐一
清查挨訪除各項在官公使人役及有公事到
京人員許令居住外其餘但係無名之人即係
詐偽之徒俱限一月以裏盡行趕逐出城及以
後毋不許此等之人在京潛住敢有故違照依
所奏拏問送法司從重問擬主家及四隣知情
不舉者一体治罪仍行兵部着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今後出入之人務要用心 關防

搜檢但有無故擅入者就便拏送守門内官處

叅　奏送問遠者事發一体究治其因節該題

奉

聖旨逐術士憑部裏還出榜禁約此及查得成化四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礼部題今後僧道除已

給度牒寺觀拆毀又查得本院左都御史馬

題准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其官着落所在官司從

公查審各處寺觀庵院有未經奏

請擅自修蓋者即係私創就便拆毀并於古刹大

寺有將無度牒僧行道童收養在於寺觀者叅

回當差以後敢有仍前私創寺觀及容隱無度

僧道各寺觀僧道并住持俱叅附近衛分充軍

所在官員容情不奉者以受財枉法論查得成
化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禮部尚書姚　等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制
僭用渾金衣服宝實頭面好生違禮犯分恁礼
部便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禁約今後敢有仍
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必殺不饒欽此
又查得本院左都御史馬　奏称近年以來敗
壞宝實之徒盜竊府庫銀兩供帳服飾擬於王
者飲食房屋勝於公侯以致京城之内互相放
傚習以成風雖常禁約玩法不遵軍民之家僭
用渾金織成衣服宝石廂成首飾僧道俱着紵
絲綾羅揩揮亦用麒麟綉補等因合無出榜禁

約但有前項僭用之徒在京比院行令巡城御
史督令五城兵馬及錦衣衛坐城官校在外行
巡按御史按察司緝拏問罪重加懲治逺禁衣
服首飾等物入官婦人有犯罪坐家長夫男等
因奏奉
聖旨是風俗奢侈甚害治道礼部榜僃嚴加禁約犯
了着實懲治不饒欽此查得成化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七日太子太保礼部尚書周　等奏該
吏部聽選官監生許鑒奏内一件去浮屠以厚
風俗切見京城内外軍民之家凢於父母之喪
全哀戚之情日則延請僧道揚播揭榜行道演
法夜則般扮雜劇以樂屍甚至男女同席會飲

歡譁自如雖士大夫之家亦染此俗該本部議
得士庶之家凡遇居喪自合遵依
國朝礼制及家礼行事柰何愚俗無知往往听信浮
屠之言供佛飯僧棄蔑礼法本部雖已累行禁
約但習俗已久卒难尽革合令仍行都察院轉
行巡城監察御史并錦衣衛巡城官校及五城
兵馬指揮司仍通行天下一体申明嚴加禁約
有故違者宜從緝拏依律究治等因題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外今給事中王綸又奏前因所
擬各衙門公罰京城中術士及歛銅鑄佛玉帶
闒裝入醉光禄出臥長安之徒俱合究治及無
額僧寺亦合拆毀緣無指實雖有前項奏

准見行禁例但所司奉行未至及有等貪賍官員接
授各寺观僧道錢物將該折寺观不行折毀無
度牒行童照舊存留以致法令不行人心怠玩
其於治道不無有損誠如本官所言合無通行
申明前例不必出榜本部備行吏部等及處各
巡撫官員轉行各所屬及行巡城御史五城兵
馬錦衣衛坐城官內外大小衙門敢有仍前公
罰紙價柴炭銀兩等物京城中敢有仍畨術士
在家妄言禍福扇惑人心及查各處私創寺观
如果未曾折毀尚有歛銅鑄佛之僧並官員軍
民僭用服色遊惰之徒不畏礼法入醉光禄之
徒有違禁令修設齋醮應拏問者就便緝拏送

問應參奏者俱照前例施行敢有故違事發一
体治罪如此庶使令不廢而人心知所警懼矣

户　申明存恤孤老

成化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户部尚書陳　等題
爲申明存恤孤老事查得天順元年五月初九
日該太監牛玉傳奉
英宗皇帝聖旨如今京城有等貧難無依之人沿街
乞食不能存者深可憫恤便着順天府宛平二
縣於東開寬去處各蓋養濟院一所以為長久
之規今且暫於順便寺观内煮飯賑濟合用粮
米定於京倉量支器皿柴薪蔬菜等項着府縣

設法措辦日逐兩飡立爲常例遇有疾者於惠民藥局撥醫調治病故者量給棺木瘞埋務使鰥寡孤獨之人得沾實惠仍先令五城兵馬司於各管地方從實取勘報名造冊送府收照以憑照名賑濟不許冒濫侵欺違者必罪不饒户部知道欽此本部爲照前項收養貧民無衣禦寒查照題

准給與布疋續因雖經養濟仍復在街乞養又經奏行巡城御史逐一查勘若係見在收養之數拘收還院不許在街乞叫衣食未經收養者照例收養外今訪得前項收養貧人中間有親故可依而冒作鰥寡者有年力未衰而捏爲老病

者有詭名冒籍者盖是里甲人等扶同捏報無
以府縣官吏不致稽考致使奸悪之徒朦朧告
送入院寮呈臣等且惟先王發政施仁莫先於
惠鮮鰥寡我
朝稽考圖治尤急於存恤孤老
皇上臨御之來拳拳于惠困窮奈何所司人員罔肯
體念而行況京師首善之地四方之所取法今
順天府縣官吏不能仰体
聖心奉宣德意却乃因循玩愒視爲泛常勘報總里
老之弊粮任胥吏之侵分濫貫米布無益困窮
房屋之寛狹漫不究心孤老之在否全介意論
法俱何查究但已往官員数但在京

輦轂之下上有如此之弊則在外府縣官吏故事可
知合無移文都察院於巡城御史內選委平昔
勤慎肯幹者一員並本部委官一員督同順天
府五城兵馬司及宛平大興二縣官將見在食
粮孤老逐一查勘如果貧無家業年老無親可
依者仍舊食粮存恤不許在街乞吽若名雖在
院而遊食於外者亦要拘集里鄰審勘是實有
親可托者給親領養有力可過者听其生理過
後但有告收養濟之人俱要查勘的實符呈報
方許送院不許一槩朦朧濫收仍於各院門前
或巷口各立牌篇以便巡視該関米布及點閘
等項該縣正佐官員亦要每月二次親詣巡視

如有怠忽違慢及閑吏過期酌限期或轉委吏
典人等支放及扶同勘報不實該縣十名以上
本府三十名以上者該縣官吏人等送法司問
罪本府官吏住俸二箇月所司並衞所有勘報
不實者一体問罪住俸仍通行南北直隷並浙
江等布政司各該巡撫巡按並分守分巡等官
不時審勘看各該養濟院房屋挾窄即便督令
有司遷移寬闊去處及添蓋屋房府州縣官吏
人等敢有怠慢濫冒之弊亦照此例施行如此
則濫冒欺侵之弊自去鰥寡孤獨之人得霑實
惠庶不妄費粮賞無負
朝廷優恤之盛意也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巡城御史禁革養濟院奸弊並定奪去留例

弘治元年四月十八日戶部尚書李　等題為

籌邊翊治以修內外事雲南清吏司案呈該吏

科給事中林廷玉題前事內一件普惠澤以恤

困窮臣惟天下無告莫甚於煢獨之人故文王

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而詩亦曰哿矣富人

哀此煢獨無非重矜恤也

國朝養濟皆有令典但行之既久視爲故事比年臣

見各處窮民多至失所生則悲號於道路死則

身膏於草野臣伏千態深可哀惻方今

陛下紹承歷服之初正發政施仁之日乞

勅該部行移順天府及天下各衙門今後務於窮民
加意存恤有依者責令戶下養贍月具存亡報
官無依者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食毋俾失
所若有司官員不行加意致使
皇城左右仍前呻吟之聲不絕許巡城御史究治在
外各該官員敢有故違聽巡按御史拏問各罪
不貸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案照先
該本部照得在京在外各府州縣額有養濟院
專為存恤孤老數多中間多有年力未衰而捏
為老疾者有親故可依而冒作鰥寡者又有詭
名冒籍者一槩詐称孤老朦朧收養按月支給

食米至各閘領布疋及看得京城内外有等篤
廢老疾或常街跪伏覔身或沿街哀號求食所
司官吏該收養者多有遺棄不收收養者却乃
濫收合無本部差主事一員會同巡城御史督
同府縣并五城兵馬通將在院食粮並在街吃
呌之人逐一查勘收養府縣正佐等官務要躬
親巡視如有怠忽勘報不實或閘支過期及轉
委吏典人等放支等弊該縣十名以上本府三
十名以上該縣官吏人等送法司問罪本府官
吏住俸兩箇月衛所取勘不實一体問罪住俸
及通行南北直隷并浙江等布政司所屬衙門
如有怠忽濫冒之弊亦照此例施行等因具題

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行外及查得宛大
二縣見在養濟院食粮孤老共六千四百五十
四人口外今該前因臣切惟先王發政施仁莫
先於惠鮮鰥寡我
朝稽古圖治尤急於子惠困窮固自国都以及天下
皆設養濟院以安之歲給布粟以養之
聖聖相承著為令典柰何有司官吏罔肯体驗或以
濟養為末務或視鰥寡為泛常孤老之存亡全
不介意衣食之有無略不究心闗粮任胥吏之
侵分勘報從里老之作弊以致濫費布粟無益
困窮及訪得在京孤老有等無籍之徒將所闗

粮米或借人覓利或沽酒買肉仍復在街呻吟不絶今見在食粮孤老六千四百五十余名口以歳計之共支粮貳萬三千二百三十余石布六千四百五十余疋中間或有濫收之数未免虚耗粮儲有辜

恩惠給事中林廷玉所言誠發政之首務合無准其所奏在内行巡城御史督同順天府縣五城兵馬通将在院收養并在街叫號男婦逐一從公審驗如果貧难孤寡年老篤癃無親可依未收食粮者准令收畨閲給衣粮若年力未衰自可營生或有親故可依及詭名冒籍見收食粮者就便革退未收者着令親故養贍其在養濟院食

粮仍復在街吽號求食者着落五城兵馬司各
照地方嚴篤大甲即時拘送入院加意存恤今後
不許仍蹈前轍其宛大二縣原委佐貳官仍要
時常點閘月具存亡数目呈報府縣以憑查考
支粮之月務要親自唱名給散以杜侵尅如各
該官司取勘不明去留未當及委吏典大甲人
等閘放衣粮致有侵尅者並听巡城御史体察
照依前例究治仍通行南北直隸並浙江等布
政司各該巡按分巡分守等官嚴督所屬一体
查審收養悮事官吏照例施行如此庶使奸弊
可革而孤老不致失所矣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都察院一本溥
仁恩以全
聖德事內開看得吏部聽選監生吳民献等奏稱畿
甸玖中外乞丐戴道要行巡視御史查審收入
養濟院一節與先奏徐銘等事体相同查得宛
大二縣各有養濟院一所見養孤老二千余名
又查旛竿臘燭二寺每日各有六七百名俱户
部文粮養贍我
朝列聖相承典法俱在今吳民献等有此論奏相應
議處欽候
命下行巡城御史督同五城兵馬各照該管地方分
投審查乞食貧人屬有司者分投前項二院暫

爲收養屬軍衞者分送前項二寺官爲給粥本
院仍咨户部查照給支廢乞食貧人省得存活
苟延性命候來春天氣和煖即查見在貧人不
分軍民少壯者省發还鄉聽各生理老疾者照
舊存養及照天变流行四方俱有誠恐各該地
方亦有前項乞食貧人合無通行天下撫按等
官一体查照收養等因奉
聖旨是這乞食貧民誠爲可憫着各該巡城御史嚴
督五城兵馬司分投依擬收養待來春和煖查
發还鄉有老病的照旧收養还通行天下撫按
等官着一体收養並查各府州縣養濟院錢粮
務使孤老得沾实惠不許土豪包攬以称廢

朕恤民之意

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許讚等一本嚴飭巡捕以安地方以杜後患事內開臣等會同兵部尚書王憲左侍郎潘希曾右侍郎錢如京巡視科道給事中魏良弼徐史徐准巡視五城御史唐愈賢楊宜王杏刘希龍汪似議得近者夏秋淫雨連綿近京地方人民缺食大工召募遠邇趨赴比之往年委爲衆多故巡視科道深恐無賴遊食慣於爲非欲行許計議安揷無非防微杜漸之意而都督桂勇疑其包藏禍心恐难防禦又欲設法袪遣安置所據前項各情相應議取合

候

命下將順天府勘過遊食男婦楊禄高奉等共千五

二百三十九名口照查原行具題應送兩縣者

送兩縣收粮養贍應送二寺者送二寺照例給

濟以後每年秋後冬初查審一次有應該陸續

收養之人照前施行俱要清查的確毋使奸頑得

以濫冒養贍有法毋使衣粮有所尅減一面移

咨兵部行巡捕都督桂勇嚴督各該地方巡捕

官軍緝事衙門五城兵馬司火甲人等晝夜往

來巡邏用心防範如有無賴無非幫閑光棍或

在街侵毆平人或犯夜搶奪財物或群飲兇徒

或喇遊惡少即便拏送法司依律問罪不分遠

近解發原籍官司拘管勿致再行出外生事仍
行巡城御史督令各該地方嚴行禁治各該兵
馬司仍挨查前項遊食之人如有家鄉可帰生
理可佐者省令各还鄉土免致流離如有遊食
兇徒或殺害平人或強竊財物或奸淫婦女等
項事情發問刑衙門仍追究平日地方及窩主
人家緣何不行預先峯覔一体問罪等因奉
聖旨准議行

嘉靖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戶部一本恤無告以存大政事內開羽林前衛揮

指使劉永昌奏称京城內外隆冬時月乞食之

徒死者甚衆僵屍道側可憐乞要查出一鄧為

照京城鰥寡孤獨之人有養濟院月給以米有

捨飯寺日給以食歲支米数三萬多

國家惠鮮之政優恤之典可謂廣博然猶有乞

食之徒如本官所言者但此乞丐之民多是無

籍之輩款收養之兩縣孤老之數已多法不可

濫款賑給之四方乞丐之來無窮勢不能遍為

今之計惟有蠟燭旛竿二寺庲切要合無行五

城巡視御史行令五城兵馬司晓諭京城內外

窮民除年力精壯者令其自給外其余老疾疲

癃之人責令火甲人等尽数引赴二寺每日照、
名給飯該城御史查訪如有尅减米石柴鹽等項
及趕打不容進寺等弊仍容貧人沿街呌、號並
听拿問叅奏施行奉
聖旨京城乞食之徒死於寒餓及僵號道側者甚多
朕心愍着五城巡視御史督令兵馬司曉諭内
外窮民年力精壯堪以庸工的令其自給其餘
老羸殘疾之人收養濟院或旛竿蠟燭二寺照、
名給與飯食如有尅减銭粮及趕打不容進寺
等弊貧人仍前沿途呌號以傷仁政、着查訪查
究治罪不饒

東廠總官校御馬監太監芮景賢一本內開嘉靖三年二月十五日據中城兵馬馮錫報称有本城大時雍方住人朱瓚妻張氏於本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每一日産生一子共生三子俱見存奉
聖旨着照例養贍該衙門知道

戶

戶部一本恤遺孤以重儒賢以勵人心事內開看得金華府知府王九峯奏称已故南京礼部尚書章懋遺孤一人及妾并亡故子孫之婦窮居衣食無資欵要比照已故叅政李崙事例給米養贍一節爲照章懋季惟爲道而不謀其家才堪經世而未究厥用清修苦節久而不移士

風名委有所賴今知府王九峯奏称遺孤苦聞
見必真况有前例相應議處合無備行浙江布
政司即查遺孤章接果如王九峯所奏照依李
崙事例行令該縣月支食米二石以資養贍待
接出幼住支等因奉
聖旨是准月給米二石養贍出幼之日住支
礼部一本体天心溥
聖德以正民俗以純治化事內開看得主事梁喬升
奏爲照民間淹女實由風俗奢侈艱于嫁字所
致節該本部及都察院偹將近日情弊題奉
欽依禁革但小民無知甘心淹女以恣其殘忍
之行浙江江西四川等處地方委有此俗相應

痛革合候
命下本部備咨都察院轉行凡嫁女過爲奢侈及淹
死女子者不分官民權豪勢要之家務要重加
懲治其兩隣知而不奉者一体查究問罪等因奉
聖旨這生女不奉許收生人役并四鄰首出量罪米
故殺之人家産充賞收生人知而不首者坐坐
重罪其禁革奢侈等事都依擬行
通行内外官司收葬遺棄屍骸
嘉靖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件建言民情事成化九年四月内該刑部尚
書陸一 等查照先該太監懷恩傳奉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京城軍民多有貧難棄屍道路看順

天府並五城兵馬於崇文宣武安定東直阜城
六門外離廓四五里各擇相應地方爲漏澤園
責令土工人等逐日收拾遺屍於內埋葬不許
遺悞其通州至臨河沿河死屍行令巡河御史
等官一体瘞痊欽此

禁約丟棄死屍并土工人等指詐財物例

成化九年四月初七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爲建言事劄民情等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礼科抄出浙江嚴州府等衙門同知等官人
郎張昇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掌司事
兵部侍左郎張文質等俱於　奉天門

奏看係建言事理合着礼部抄出會官議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
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除有行及泛言
难准外数内三十一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
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成化八年十二
月十五日各官
奏奉天門　奏奉
聖旨欽此欽遵抄單移咨內一件該棄屍藁續事該
吏部聽選主簿邵文梧奏言在京在外城鎮居
住人家有大小男女病故其中存亡者買棺盛
置雇人扛去燒埋每被當地土工恃強撒潑霸
占措勒銀兩三四錢或五六錢方扛去燒埋却

通設場之人詐取錢銀誆許燒化又有立心狠
毒及貧者窺候夜静四顧人無或丢街渠或棄
河水致使車輛人馬輾踏手足零落身首異處
或漂水面或閣沙頭烏啗犬飡情實可傷切詳
此等之人生前犯罪死遭支解倘置暑月天氣
屍變腐爛褻瀆
天地有傷和氣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京外城鎮各衙門外三四里量撥官
地一所爲義塚設門立號曉諭多人知道仍行
內外巡街巡河御史及兵馬司軍衞有司出榜
嚴禁城鎮住人今後但有大小病故各人不拘
銀錢米等物多寡量情買棺盛置雇債在街

傭工脚夫扛去該城義塚埋瘞及水路陸路運
粮軍民客商人等有在舡車兩病故無親故者
亦要同車同舡人伴資助為備棺燒埋其土工
敢有似前霸占指詐財物者就行拏送所在官
司問罪若本家殷實故不備置委的貧乏隣甲
人伴不為資助收埋仍棄街道河道者听巡街
巡河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嚴併所在官司挨究
下落將家隣甲舡車人户伴通拏問罪枷號示
衆一月半月以警將來庶使街渠河道無棄屍
之殲而死者感激地下災沴息矣
前件議得法司禁約移咨送司行據順天府
經歷司手本先奉户部劄付開成化七年六月

二十三日該太監懷恩傳奉
聖旨京城軍民多有貧难棄屍道路的着順天府并
五城兵馬於崇文宣武安定東直两直阜城六
門外離廓四五里地各擇相應地段為漏澤園
責令土工人等日逐收拾屍於内埋葬不許遺
誤其通州至臨清自下沿河死屍行令巡河御
史等官一体埋瘞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回報
到司通五城兵馬司常川巡視街道軍民之家
将病死大小男女屍骸丟棄街巷及土工人等
不許生事刁蹬禁約外切詳所言本家貧乏就
報當總甲勸募住人量出錢鈔米銀等物置棺
雇人扛送及水陸路通運粮軍民客商人等在

舡車內病故無故者亦要同伴資助一節緣貧
民死喪隣保相助事以義起若報總甲勸募未
允公行科斂因而擾人窒礙挐問罪加號示衆
不無法令過嚴還律难准且言在外水陸路道
棄尸穢藥合通禁約案呈到部照得在外水路
自通州起直抵淮楊一帶陸路自良鄉起南至
保定府并河南等處東至山東西至山西陝西
等處地方各有通行水路驛路合准禁約欵通
行外巡街巡河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巡等官照
旧依傳奉
欽依事理欽此欽遵嚴督所在軍衞有司該營地方
委官人等常川巡視本管地方街渠河道敢有

仍前將病故大小男女尸體丟棄暴露不行掩
埋其土工人等雖潑霸占指詐財物就便拿問
依律問罪照例発落所言勸募隣甲及同資助
置棺雇人扛送宜從以理勸率自相議助不許
因而科歛財物擾害人難違者一体究治其在
內五城兵馬司在外各該地方委官人等不行
用心巡視者听巡視御史按察司分巡官糾察
治罪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軍斗索要運粮官軍財物犯該徒罪者枷號一箇
月例
成化元年十月初二日都察院等衙門左都御史
李　等題為禁革奸弊事雲南道呈刑科抄出巡
按直隷監察御史楊琅奏照得通州等衛大運西
等倉收受粮儲儹運軍士疲弊不勝愁嘆塞如路
一衛觧粮收粮經歷索要銀十兩者倉官索銀七
八兩攢典索銀二三兩軍斗勒要囤基錢六十文
者分送前項官攢人等及交粮欠少令軍士揭債
買添還官以致典妻賣子存者已不聊生逃者紛
紛不絕除將神武中衛經歷鄧璥索要寧波衛軍
人耿滕等財物問發外乞
勅都察院出榜禁約

今後各倉人等仍然索要軍士財物運粮官科斂
與者事發究問明白於各倉門首枷號三箇月滿
日笞杖罪名等因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會同刑部尚
書陸　等査得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詔書內開凡問因犯今後一依大明科斷照例運磚
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不許深
文文职犯贓罪係籍為民枉法滿貫者照旧充軍
軍职侵欺枉法滿貫者不許管軍管事帶俸差操
欽此又該巡撫遼東左僉都御史滕昭奏稱今後
軍职有犯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賣放操
軍侵欺粮賞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者照例運

磚運灰納米等項贖罪完日俱降二級腹裏衛分
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分常川帶俸差操不許管
軍管事若能擒殺賊有功所在官司開坐具實跡
通将為事緣由奏　請定奪及犯該竊盜掏摸盜
官畜產白晝搶奪奸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壞風俗
俱發原籍為民其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銭粮受
財枉法不滿貫挾勢求索科歛財物入己私役操
軍認納月銭犯該徒流罪名又賭博等項者俱照
常例發落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誣告軍官各抵所誣罪犯軍余人等發邊遠處所
終身守墩哨瞭都指揮以上犯該前項罪名為民
降職者具　奏發落等因該刑部等衙門會議具

奏成化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節該奉　聖旨都准
勝昭擬奏事例發落便通行內外問刑衙門知道
欽此欽遵今御史楊琅奏稱通州等衙門各倉官
吏人等索要軍士財物各衛運粮官員斂送與
者事發三箇月滿日笞杖以上照例發落徒流者
發邊遠充軍要行出榜禁約一節臣等切詳貪婪
之徒固當嚴加懲治但文武職官有犯贓罪已有
前項事例吏典有犯亦與文職一体科罪重者充
軍輕者為民不為不嚴其言軍斗勒要基錢亦合
禁治文武官員并吏典有犯俱要依前項見行事
例發落若軍斗勒運粮軍士囤基等項財物事發
犯笞杖罪名免其枷號犯該徒罪者就於本倉門

首枷號一箇月滿日俱照常例發落及照南京各該倉分民納稅糧數多中間亦有此弊本院通行南北二京管糧官巡倉等巡按御史嚴加禁約若有前項貪婪違法之徒就便問照律發落應奏者奏請提問如此則法令適中人易遵守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禁約兌糧作弊例

成化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戶部題為建言民情事成化四年月日不等河南彰德府磁州知州等官人等楊玉等建言民情事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於內九十五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奏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江西南昌府南昌縣老人
周寛言一件便益粮儲事切見宣德年間豪巡撫
江西右侍郎趙辛訪知本縣銭粮俱係粮里收受
在家営運不即起觧設發於便河岸起造倉厫收
貯候春水泛漲舟楫可通定撥本處附近衛所官
軍就便委三司堂官員督同府衛官粮委官臨倉
交兑每正米一石外耗米六斗五升一尖一平二
十余年以來止是本處軍民兩便後因爭論斛面
尖米多寡又蒙巡撫都御史韓雍降定則例每石
又米一斗俱平斛兑與無爭競實為便益近年以
來止是本縣部粮官管押觧粮里雇舡装寫遠水
次听候南京湖廣等處粮米亦候江西官軍交兑

彼此無益徃復人难徒費舡錢况無三司委官監
兑以致軍强民弱每石又勒要尖一斗通該八斗
五升甚至巧立名色每米一百石先勒去無籌米
十石盡會銀一兩總與兑米粮里該若不從就遭
棰楚以致錢粮虚費借債完納及至債主逼討不
免累及小民如蒙乞　勅該部行移總督粮儲及
巡按三司等官禁約施行　前件會官議户部行
勘本部查得遞年會計事件內開兑粮斛斗閘淅
江等處布政司并淮安等府州縣各委佐二官一
員催儹到於原定水次與同兑粮都指揮較勘委
係官降咨印記相同别無詐偽就便交兑如有將
私造無印大斛大斗用强交兑及索要酒食使用

等物者許各指實呈總兵巡撫官依律照例拿問
已是定例近該總督漕運巡撫鳳陽等處右副都
御史滕　題該運粮旗軍葉林等告稱兑運浙江
等布政司粮米被各處粮里人等心生奸計每遇
臨兑之時將米洒水潤漲稗和糠粃逼令領兑稍
有不從輒便捏詞誣枉等情要行交兑之時軍衛
有司監兑官員封記樣米赴部轉發該倉比驗本
部又經議擬通行去後今老人周寬又奏前因合
行本布政司轉行管粮官員及轉行按察司分巡
官於交兑粮之時照依先前本部會　奏奉
欽依內事理躬自監兑禁約施行
運粮旗軍不許沿途將米糶賣臨倉人戶不許囤

米糶與上納如違本船并巡把總官軍一体參問
例
成化六年七月十六日都察院爲禁約事該提督
巡捕錦衣衛指揮僉事朱驥奏該校尉蔣士能等
捉獲直隷大河衛前所百户楊佑下運粮旗軍葉
官二等各因兌運到湖廣荆州等衛官糙粳米每
船正耗共四百二十石赴京倉上納爲見沿途乾
旱米貴各人要得覓利肥已陸續將前項粮米糶
賣共得銀六十一兩四錢隨身藏帶行至河西務
憑說牙人李福等買到賣米鄭愷等糙粳米九十
七石四斗俱在燕山右衛舍人吳順家囤放要行
上倉致被緝獲到官審供明白欲將見獲葉官二

等通送法司究問切詳漕運本以接濟京畿即今
四方水旱相仍人民缺食京城米價比之往時已
增一半今又運糧官糴買上倉不無愈加騰湧及
訪得每歲運糧舡隻經過缺米去處官軍有將糧
米易換貨潛到張家灣等處發賣轉糴糧米上納
者有將糧米沿途糶銀兩來京收糴上納者及在
京有等豪橫之徒號名買頭但遇放支官軍月糧
不分多寡收買在家囤放專乙賣與運糧官軍得
利肥已米價因而高貴奸頑遂為得計妨民害事
莫此為甚若不禁約誠恐各處運糧官一槩倣傚
深為未便乞　勅都察院出榜禁約及行移提督
漕運都御史等官并巡河　御史設法嚴加巡察若

有運粮官軍沿途糶賣粮米者就便拿問及行在
京通州等處管粮巡倉官通行禁約凡各倉隣近
之家不許收買粮米囤放賣與運粮官軍如有此
等事發買米官軍并把總各衛所該管官員一体
治以重罪通同買米之家亦與同罪如此庶使奸
頑知懼而京城米價不致增益等因具奏奉
聖旨是都察院便出榜嚴加禁約欽此欽遵除將犯
人葉官二等收問外擬合備榜前去在京并通州
等處各該倉塲市鎮處張掛禁約仰各照奏奉
欽依内事理一体遵守敢有運粮官軍似前沿途糶
賣原運粮米覓利肥已却行來京臨倉買米轉與
運粮官軍抵數上納者許四隣火甲并巡捕人役

指實拿送巡倉御史并巡捕委官處轉送法司究
問治以重罪仍將本衛所把總并該管官員一体參
奏拿問施行
漕運官軍將粮糶賣以致缺少粮數多寡官員帶
俸差操旗軍邊衛哨瞭總督另行　奏請例
成化六年九月十五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為償
運粮儲事該户科都給事中丘弘等題稱向者京城
內外為因水患民心惶惶幸蒙
朝廷憂恤賑濟米價漸減人心始安近者數日之間
米價損〔增〕每米一石細者要銀一兩一錢麤者要銀
一兩軍民缺食者愈加窘难叫街丐食者愈見衆
多人心益以不安臣等詢其所由蓋因歲軍運粮

米因前水旱相仍盤剝阻水遲滯日久致將原兑
粮米花費數多到倉上納不拘原數該倉掛籌併
納不得已多方在京倍利買補督領者只顧事完
不較米價之多寡被追者畏懼刑罪之計借利之
重輕又恐舡回阻凍有誤下年價運事出急迫價
逐增高價運官軍怨聲載道京住住軍民日給無
門凡有知者孰不寒心臣等切惟国之根本粮軍
国之重務欠粮軍士若禁其不買則粮運不完若
听其借買則米價日騰而民食愈难矣如蒙 勑
戸部計議權時之宜不違常例暫將兑運軍民粮
料俗其所有收如果不敷者許令每一石米納白
銀三錢收貯在庫以待後日挨次支與官軍折粮

日前納銀者使其輕賫日後得銀者得其實用仍
令管運總兵巡撫等官嚴加禁約不許兑軍將見
在粮米以有作無乘機私自糴賣如提督錦衣衛
差人体訪擒拿賣者買者及所管官員一体重罪
等因具題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行問又該錦衣衛掌衛事
都指揮同知袁彬題該校柴玉等看得京內外今
年八月以來米粮每一石賣銀一兩蓋是各處運
粮舡隻先在中途為因水浅將粮賣用却來糴買
上納已經事發出榜禁約各舡粮米數多官軍惧
罪不敢糴買不得完結不免容將銀兩央浼親識
成買頭分投於通州等處并在京各倉門首三五

七石或十餘石不等零收糴買晝夜盤運到倉上
納以致米價愈加增貴深為未便乞　勑戶部從
長計議查勘所運粮米如果缺少者合從權暫收
粮價入官仍乞定立粮值一本通行遵依等因照
得成化六年儹運粮儲共該四百万石為因天旱
河閘乾淺以致來遲本部節經奏
准差官前去設法整理儹運續因河路有水催儹粮
舡併至通州張家灣等處灣泊本部慮恐一時收
受不及計其完回必然凍阻有誤下年儹運又經
奏　准將該納京倉七分兊粮米行令在京各衙
門等知會緣係京粮京倉食粮官吏旗校人等該
支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分俸月等粮前去通州等

處就兑支外今都給事中等官郭弘等題稱京城
米價高貴每米一石賣銀一兩軍民缺食愈加艱
窖蓋因今歲軍運粮米阻滞日久花費上納不前
要将每米一石納白銀六錢收貯在官日後支與
官軍一節緣歲荒米貴勢所必致今歲附近京師
去處俱各灾傷四外無米到京况各衛運粮官軍
為因粮米花費数多又行買米还官以致米（價）高貴
京住軍民過活不堪誠如各官所言合無不為常
例行移　欽差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各查衛分儧
運粮米除尽見在催督上納兑支用果有欠少補
納不前者查勘見数開報　欽差印綬太監韋本
部尚書薛　将所欠粮米每一石折收白銀七錢

就於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候明年收成米賤之日
照依時價折於官軍俸月等粮支用則糴買者少
米價自平仍行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嚴加禁約不
許官軍將見在粮米因收價銀數多乘機糴買米
賣米之人并該管官員俱各治以重罪然者乃一
時權宜誠恐下年儹運粮儲官軍視為常例就於
兌粮處所貪利肥已准折納户銀兩等物或遇米
貴之處將在舡粮米乘價糶賣又如今年來京糴
買若不嚴加禁約將使漕規日壞一日京儲年減
一年今後官軍漕運務要將正耗粮米照数交兌
不許折收輕賫及中途糶賣敢有違者軍餘欠十
石小旗欠五石十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發邊

衛瞭哨百户欠三百石千户欠五百石指揮欠一
千石把總指揮等官欠三千石以上者俱革見任
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若總欠數多總督漕運
總兵等官另行奏請發落如此庶得官民兩便而
粮餉易完人知警惧而漕不壞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下年漕運着督等官嚴加禁約先後関防不
許管軍仍前作弊欽此白粮舡不許帶磚納鈔軍
舡不許搶先過閘河西務等處攬頭不許闌阻包
車多取脚價例
成化六年十月初四日户部尚書　等題為公務
事該漕運總兵巡撫等官赴京議事今將各官所
言事件會同各部都察院吏部尚書等官姚　等

議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都准擬欽此 計開
欽差巡撫南直隸都察院左僉都御史邢 會議
事件一恤民運事臣切見直隸蘇州松江常州浙
江加與湖州五府民運內府各衙門白熟粳米并
五府六部等衙門糙粳米每年不下一十六万余
石俱係官雇舡隻及打掃官舡委官部運民夫催
運赴部投文查撥上納其經過磚廠鈔貫閘閘俱
要照依民舡事例帶磚納鈔及遇天旱水浅在閘
守候又被後來運粮官軍臨閘打退先放軍舡稍
有不從輒加毆打生事圖賴民舡力弱只得退後
在路躭延月次及到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又被
彼處積年攬頭用强闌截在家包攬雇車多取脚

錢不容分至張家灣近處連車以致盤用數多連
累借債因循歲疲敝不可勝言乞　勅該部計議
合無今後民夫催運前項白糙粮米不分官造官
雇舡隻俱免帶磚納鈔仍行户部出榜於各閘及
河西務等處張掛并行總督漕運都御史等官嚴
加禁約各處把總運粮都指揮千百户但係運粮舡
隻無分軍民俱听挨次上閘不許縱容運粮軍餘
先將到閘下民舡用強趕退毆打圖賴搶先上閘如
有故違許被之人及本管部運粮官赴巡河御史
并管閘主事官處呈告審驗衛所舡號得實轉行
總督漕運都御史候粮完之日該舡軍余與本管
運粮官員俱參提問罪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

有攬頭不容民運粮舡前往張家湾近處起車用强闌截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銭者許本官部粮官徑赴該部呈告拿送法司追問多取脚銭給主仍照見行攬納事例發落庶使豪强知所警惧民無受累粮得早完便益

前件准擬

選補運軍例

成化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為公務事該總督漕運兼巡撫淮楊等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奏一件選補軍士事據南京南北直隷并浙江等都司把總運粮都指揮彭鑄等呈被南京横梅等衛運粮指揮張宗等呈開運粮旗軍

每舡原額十名內有精壯旗軍畏懼遞年償運艰辛要得避重就輕中途拋棄粮舡逃回投托衛所官吏往往改差新江口等處每舡止有六七名舡重缺少人駕運其在逃之人不行照數觧補遺下該運米累及見在包運思得今歲運河乾浅盤撥加費用又被此等之人負累揭債典賣男女償还不今了十分艰难等因具呈參照前項運粮旗軍俱係定償運之数若不清查選補必致缺人駕運合無補行移南京各該衛門并各處巡撫官員嚴加選在直隷去處行巡按御史公同把總運粮都指揮将本處衛分逐一清查選補如是缺軍及在運退回老弱不堪者就於見在守城操備并別項雜

差精壯軍余內照名選補償運原係在運投托別
項差操者許運粮官員具呈總督漕運等官先將
收領等官吏提問庶得粮運有人京儲不悞會議
合准所言題奉　聖旨是欽此
漕運遲誤往俸依限旌奬債主擅拿官軍綁打發
邊遠充軍民發口外為民例
成化九年十一月初八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為
救弊等事户科抄出欽差總督漕運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李　等題議以今日漕運之弊其節有備
由具本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今後本官所言事由逐節
議擬開立事件題奉

聖旨是只行文禁約榜文罷欽此　計開
一所言且鳳陽等衛先年官軍及粮借債不下萬
計近委都指揮僉事高興把總而運官數年之間
粮運有餘軍士安輯又如浙江紹興台州二衛地
方遠近俱同兌粮加耗沿途盤剝進倉脚價俱同
而今年台州衛欠一千余石其紹興衛納足尚余
耗銀五百餘兩蓋緣把總并該衛指揮平昔有為
防範周密所轄官軍不敢侵尅所以尚有餘剩若
係貪淫無恥之徒百端取索所轄官軍乘機侵用
所以連年虧折負累以此觀之軍士困與不困實
係官之賢與否耳若不定立賞罰則淑慝不分賍
否莫辨孰肯奉公潔己據力効勞不数年間誠恐棓

尅紛起百事廢隳而軍士疲困不特止於如此不可不嚴之賞罰一也 如蒙乞敕該部從長計議斟酌如各處把總并各衛指揮等官在運三年或五年中間累有奉公守法量陞署職以旌其能其有貪淫無恥侵尅糧賞科歛求索恐嚇財物土宜賍至滿貫者問罪納米完日俱發邊衛帶俸差操不許管事如此則善者知勸惡者知戒而漕運得人庶事振舉矣

前件節查得先於成化八年本部因見各處糧草運來遲悞無有觀懲誡漕規日廢已經擬奏今後運糧把總都指揮及管指揮千户等官明年仍前違限二十日以上者俱住俸戴罪償運若今年糧

到京量加旌擢俱臨時請　旨定奪於成化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奏　准通行去後今本官又奏前因緣有前項見行事例合再申明其言貪淫無恥侵欺粮賞科斂求索恐嚇財物土宜贓至滿貫者問罪納米完日俱發邊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一節合行法司查例定奪

一所言至如揭借錢債一節其中官員作弊軍士着楚不可勝言譬如一衛軍人或因盤剝費用或被官員侵尅虧折粮米一百石若借銀一百兩可勾買補其本管官員乘此機會投托富豪之家借銀二三百兩倍寫本利五六百兩除用百兩買米補納外餘皆任從虛數花銷侵分入己回還之日

就邀債主到衛强逼各軍变賣産業准折男女債還不完又将欠数轉換文契利上取利不年追取仍復如前所以軍負債年甚年不得完結甚至有等挾勢豪强債主或跟往兑粮處所将耗粮米变賣償還者或於淮安總要處邀求請托变住欠債粮舡執逼追還者或於途将旗軍綁打逼致逃走跳水者或凌辱官員逼抑自縊者切思官軍所輸之粟俱是

国課豈有 国課未輸先償私債三尺孩童尚知不可若不禁約誠恐此强徒愈加放肆做傚成風似前追併荼毒官軍准賣粮餉但非貽笑四方其於

朝廷法度安在此不可不嚴加禁約二也合

無該部行令各處把總官親躬查審該管衛所官
軍原借某人本銀若干一年者依例每兩起息三
分久者止許一本一利其利止增利者悉為減除明
立文簿收候下年各衛運粮到京交納官粮完足
听把總官公同該衛指揮等官查筭明白却将餘
剩銀米照簿追還債主若債多不能完給者仍候
下年照例給還其銀不許再起利息仍請
聖旨榜文前去該兑粮淅江等布政司應天并直隷
蘇州松淮楊等府州縣去處張掛禁約敢有豪强
債主似前挾勢准折私債許被害官軍并所在官
司拿觧赴京遞問重罪發軍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
民如此則豪强頗知畏懼而軍士所負錢債庶得

結絶矣
前件節查得先因漕運官軍作弊多端及遞年債
運之事本部於景泰元年會官保奏都御史王竑
與總兵官都督僉事徐恭債運糧儲其添設都御
史總督官軍漕運正欲禁革奸弊令本官奏稱前
因合無通行總督漕運都御史總兵官平江伯着
落各該把總官務要躬親查審該管衛所官軍原
借其人本銀若干明立文簿收候下年各衛運糧
到京交納官軍完足却將餘剩銀米照簿給還債
主似前挾勢於兑糧去處及沿途擅拿官軍綁打
凌辱强將官糧准作私債許被害官軍就於漕運總
兵官處陳告應問者就便拿問此係强准官物律無

正條合無准其所擬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
民應叅者照例施行及言請
聖旨榜文前去兌粮處所張掛禁約未敢擅便伏乞
聖裁
一南直隸并浙江嘉湖等府遞年運送粮米到京
俱有加耗官價車脚舡隻使用且如一舡該夫二
十名津貼盤纏飯米足勾使用豈其在京官豪勢
之家貪圖利使令家人將帶銀兩前去中途置辦
酒礼送與各舡喫飲一舡掗放銀一百兩有之來
夫自用將不來夫名緊寫約借銀一兩還銀二兩
回家被致債主倚勢帶同家人伴當坐駕快舡勢
如狼虎捉拏欠債百般考打敲撈追討有等艱难

小民受刑不過只得鬻男賣女陪償實情可慘如
蒙伏乞
聖恩憐愍蒼生乞　勅都察院轉行巡撫巡按出榜
禁約糧米借銀依律每兩还利銀三分不許多討
利息如此則止生放民無受害實為便益
前件行各該巡撫巡按禁約
運糧旗軍逃故許將餘丁點輳月糧行糧賞賜
悉同本衛正軍例
成化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為
運糧軍餘月糧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戶科抄出南
京戶部奏節該欽奉　勅令得漕運總兵官奏近
以來運糧官軍多有逃故及捘托別項改差以此

負累見任運粮遲悞勑至尒等會同將南京各該
衛所旗軍并新江口等處寄操旗軍查勘酌量選
補運粮若正軍數少即將殷實餘丁點輳照例正
軍事例免其一丁差使幇貼月銭支米一石養贍
家口行粮賞賜一体関給欽此欽遵除該年依
勑選補外自是以後各衛所余丁因見運粮者月
支米一石又有行粮賞賜别差者無有粮賞所以
皆願運粮不願别差衛所官吏受其情屬凡遇運
粮旗軍逃故多不止於正軍內選差輙將余丁撥
補其有將在運軍程故掣回改差就以余丁更替
者及至逃故等項旗軍復役又不送去上運替回余丁
改差衛所食禄余丁一年多似一年在倉儲粮一

歲少如一歲又如在外衛所旗軍有月糧支本色糧八斗者有月支糧米六斗者而運糧余丁一例俱支米一石比運糧正軍支米及多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通行內外衛門今後不許將運糧旗軍捏故掣回改差果有逃故等項先侭操備等項旗軍查勘酌量若備正軍數少方許將余丁點輳如運糧逃故正軍復役補役即令上運替回餘丁改差在外衛所運糧餘丁該衛所正軍食糧一石者亦與一石食糧八斗者亦與八斗食糧六斗者亦與六斗不可使余丁食糧多余正軍其選補運糧旗軍餘丁俱令運糧先日選補仍將選補過餘丁造冊要見某人係某軍户內餘丁頂補逃故

正軍某人上運俱限年裏南京各衛送南京户部
在外衛所送所在有司查照收粮敢有不先侭正
軍選補及將運粮正軍捏故掣回改差濫點余丁
頂替虚費銭粮者㕘　奏拏問等因奉
聖旨户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先該平江
伯陳鋭奏稱漕運旗軍比先年間俱係點選精壮
如有事故衛所照名補足運粮不許别差已是定
例後因旗軍逃回到營當該官吏往往差并掣回
屯田或操備跟官等項都將貧弱余丁㩦塞以致
悞事遂使舡粮遺棄缺人㩮駕負累見在軍士賠
粮包運乞
勅南京守俻内外官員南京五軍都督府南京户部

兵部及各該巡撫官員将在運旗軍公同揀選内有老弱不堪及隻身貧難余丁退衛別差并逃故無補之数就於原衛見在守城操備内選補若原係在軍令充局匠屯種守城操備投入跟官雜差等項各要查取上運如衛所無軍可補将新江口等處操備旗軍選補令各該餘丁囬衛所如各衛所委的急無相應旗軍方許将家道殷實丁多余丁内點轃照例優免一丁貼備仍乞照正軍関支月粮事例斟酌量給粮米養贍家口等因具奏行該兵部具題奉 勅南京守備内外并各衛門官将各衛余丁選補上運照依正軍免其丁幇役月支粮米一石養贍家口行粮賞賜一体関支去後

今該前因案呈參看得比先平江伯陳銳具奏正
爲運粮有缺該衛不將正軍僉補及去雜差却將貧
弱餘丁搪塞以致悞事今後南京運粮旗軍有缺
先將在衛正軍選運如無仍將新江口操倫內選
補果在無正軍方許般實餘丁輳補斟酌量給粮
米養贍家口兵部擬請 勑豪照正軍月支米一
石行粮賞賜一体支給今南京户部奏稱各衛所
余丁因見運粮旗軍逃故多不止於正軍內選差
輙將余丁撥補甚有將運旗軍捏故掣回改差就
以余丁更替及至逃故等項旗軍復後又不送出
上運替回余丁改差以致食粮余丁日多誠有此
弊若不從宜處置委的虛費銭粮合無通行南京

户部轉行南京守備內外官員并漕運總督總兵巡撫巡按浙江江西湖廣山東都布按三司并直隸府分掌印及把總管運官員查照嚴督各該運粮衛所今後不許將運粮旗軍捏故掣回改差果有逃故等項先儘操備守城及原係運粮正軍投托跟官充當局匠等項內選補若正軍如果數少方許將殷實余丁點軆其月粮行數并賞賜在京在外俱數本衛所運粮正軍事例関支不係余丁月粮多餘正軍復役補役即令上運替回余丁改差月粮住支其各該衛所仍將選補運粮余丁俱照南京户部所擬造冊轉送查考敢有不先儘正軍及將運粮正軍捏故掣回改差妄將餘丁項補

虛費錢粮者听從南京户部及廵撫按等官訪查得實叅奏提問緣係處置運粮余丁月粮事理
題奉
聖旨是欽此
運粮官軍虛捏遭風所在官司看驗扶同俱坐以枉法各該把總管運等官通行問罪例
成化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户部尚書楊　等題為遭風舡隻漂流粮米等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直隸徐州沛縣奏據浙江台州衛中所旗軍鄭顗等狀告成化十一年三月内裝運粮米趲幫前來因河水泛漲至本年八月初四日前到沛縣地方灣泊至晚忽被風雨將拴攬柳樹

扡倒舡隻打損沉沒粮米等項尽行漂流無存具
告移委本縣縣丞張翀相驗據老人李刚等呈報
本舡各軍打撈湿米在岸变賣審據軍人張顗等
供稱原駕河舡沉沒在水因見水退舡出打撈米
數六十六石零因米水濕粉爛各不合賣與居民
共得銅钱四千四百一十文要告赴京買米補納
間不料李刚等將情呈縣隨拘旗軍并火甲勘得
前舡委的沉沒上有原前撈米其余漂流是實除
將追出賣米銅钱入官原撈粮米責付旗軍領運
具奏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該通政使司奏奉
聖旨户部知道欽此行間又該順天府通州武清縣
奏備浙江台州衛右所旗軍郭喜安等告稱原駕

浅舡一隻運粮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夜二更時分
行至武清縣地方堅子窩遭風壞舡粮沉沒在水
至次日打撈濕米四十石其余尽數漂流投告行
委巡檢魏昭閔親詣遭風處所拘集火甲官旗結
勘得前舡委的遭風粮米漂流無存是實具奏本
年十一月初六日抄送到司查得先該直隸揚州
府奏倫浙江嚴州千户所旗軍張旺等各告所駕
浅舡軍粮二千八十八石於成化十二年初五日
早開舡至更深使至揚子江焦山寺等處遭風打
破舡隻粮米漂流等因具奏本年十月初一日抄
出另行外又查得天順六年浙江管運都指揮張
勇奏稱紹興衛運粮指揮何湛縱旗軍吳宣等將

舡二十四隻正耗七千七百五十余石盗賣計稱過江風沉却來揚州府幹求相視文書等情官旗及各該保勘官吏等查提問罪追粮外查得近該温州衛指揮張鵬等所管軍人馮丑生等糶賣原運官粮得銀入已却盗在倉官粮上納事發見該法司查問未結今台州衛所官旗鄭顒等既稱風雨拔樹打損舡隻況米盡漂流又稱水退舡出撈出濕米及嚴州府張旺等既於揚子江行舡脱必至湾泊豈有更深尚且行使遭風況有漂流應即具告所在官司勘驗隨即奏報嚴州所五月遭風台州衛中所八月遭風俱延至十月台州右所八月遭風離京不過二日延至十一月方總奏到累次

及槩衛官軍至今十一月將終尚且守候截出通
開不回去且鄭顗等又將濕米糶賣銅錢正與馮
丑生近日盜賣官粮情弊相似参照漕運舡隻中
間偶然遭風漂流者固有乘機作弊虛捏者亦多
通年奏告漂流例將該納京粮改撥通州倉上納
准除脚價陪補 比先各於當年補足漕運總督總
兵等官隨即辭 朝回还整理明年之事近有四
五年來漂流奏告者故意遲延或因而盜賣官粮
或買求扶捏虛文各軍因見遂其奸計往往襲替
成風雖各處俱有此弊惟浙江尤甚矧近該平江
伯陳銳奏將運粮軍士萬名明年循河却將該運
正米三万石於浙江等處折銀計運耗一十九萬

七千二百及（兩）帶至京庫交收若不通行預為處置
誠恐人心日加玩肆乘機作弊多端漕規漸壞錢
粮虧損京師百万人烟将何（支）給且京粮一月不放
米價陡貴漕運大事可縱因循及看得今年通関
支運并改兑粮米数七十萬內合出二萬二千余
石盖因原無漕運衙門派用在部無憑查考案呈
本部合無請　勅總督總兵等官李　陳鋭折粮
銀兩着令都指揮指揮頭目次坐舡內分帶前來
親自照数交納內有短少就要陪償不准捏告推
托仍前分派過各衙門所支兑粮米數目造冊先
行差人送部以俻粮運到日查對其沿途虛捏遭
風盜賣官粮等弊痛加禁革如果遭風所在官司

看驗是實打撈濕米就行該管指揮等官分派各舡食用抵換原帶食米上倉不許故意罩幇在後所在官司勘結漂流隨即具奏若是虛捏扶同俱坐以枉法敢有刁蹬稽遲許軍士指實奏告罪有所歸今後漂流補除脚價俱要當年完足若仍侍禎又待下年者管軍衛所官員通行住支粮完方許関支如各軍奏告不實事發仍將各該把總管運等官通行查提問罪緣由請 勑處置漂流粮米及儹運折粮銀兩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客商人等所得價銀悉追入官例

成化十五年閏十月初五日戶部左侍郎殷 等

題為儹運粮儲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泰題該司礼監太
監懷恩節該傳奉 聖旨如今米價高貴各衛官
軍倉粮於京倉預放兩箇月該管官旗不許冒支
欽此欽遵臣有以知
皇上愛民之心即 天地生物之心 也即 祖宗制
治保邦之心也臣近奉 都察院劄付差往通行
巡視各倉粮儲苟有見聞不敢緘默竊惟
京師天下根本米價一時高價原其所自豈無其由
臣訪得浙江等處各該運粮官軍兑運蘇州等府
支運淮安徐州常盈等倉粮米其管運指揮千百
户等官不以粮儲為重中間多有通同旗軍人等

在彼或折收輕賫銀兩將糧米就彼糴賣轉買貨
物來京取利肥已到京該部撥定倉分方總收買
倉米運赴各倉上納及又訪得北直隷山東河南
各府州縣隣近河道地方該納粟米麥豆等項納
户中間亦有不運本色輙收輕賫來京糴買上納
因此在京米糧踊貴軍民度日艱難屢煩
聖意特命預放且四方米糧以供給　京師豈容各
處軍民來京買米上納其中多有空蛀再又收積
在倉恐後朽腐不堪食用若不預為通行禁約誠
恐下年各處運糧官軍并納户人等通相倣傚如
蒙
　勑都察院并户部轉行督運總并各該巡按
等官嚴加禁約着落下年各該把總管運官軍及

各處有司運部糧官員嚴督旗軍納户人等除山
路險遠不通舟楫去處許收輕齎前來沿途產有
糧米地方糴買運納其兑運支運并部運該納糧
稅務要起運本色原糧到京並不許夾帶貨物發
賣到京方纔買米上納若管運指揮千百户等官
并有司部糧官員敢有仍前通同旗軍并納户糴
賣官糧折收輕齎到京買糧上納者在途听巡按
巡河御史追問在京听各巡城御史并錦衣衛官
校緝拏追究原賣官糧責付領運客商人等所買
官糧銀兩悉追入官其賣糧旗軍并納户發各倉
門首枷號一月示衆滿日依律議擬照例發落管
運部運把總以下官員應提問者就便提問應參

究者就便咨提如此則粮儲易完米價自平等因
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
送司隨准福建道監察御史手本前事案查到部
先因漕運官軍花費錢粮米数多到京糴買上倉
及山東河南并北直隸倉場粮草有司不徵本色
縱容大户人等折收輕賫赴京以致　京師米價
騰踊已經節次奏
准今後官軍儹運務要正耗粮米照数交兌不許折
收輕賫及中途糴賣敢有違者軍餘總小旗及十
石五十石百石以上者俱發邊衛瞭哨千百户把
總都指揮等官欠三百五百一千以至三千石以
上者俱革見任帶俸差操總欠数多紛督漕運總

兵等官另行奏　請發落各該司府州縣遞年該
起運在京倉塲粮草除草束粗重行令斟酌地里
遠近險易定擬折收輕賫其余各項粮料俱照例
徵收本色運納違者部粮官吏大户人等俱送法
司問罪司府州經該官吏行巡按御史及按察司
查提問罪通行禁約去後緣前項事例行之年久
人心怠忽復蹈前非况　京師大衆所居四方財
賦所宜供餉前項運納之人豈有來京貨易米粮
私規原利致使米價騰貴今御史張太　奏要禁約
合准所言案呈欵便通行提督漕運總兵等官各
巡撫官員嚴督各該把總管運在外司府州縣行
令部粮官員納户人等發各倉門首枷號一月滿

日依律照發落緣係禁約作弊粮儲及奉　欽依
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咨奉
聖旨是欽此

禁約管運官員不許科歛事例

犯罪充軍止終本身者病故不許清補部運官員
違限半月十日粮米判数過半者免送問各季歲
造軍器巡按御史按季查盤

成化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户部尚書陳　等題
為公務事令將本部成化十七年儹運粮儲合行
事宜并漕運等官所言事件會官議擬開立事件
題奉　聖旨是着南京刑部選差官一員隨王恕
問刑原関馬残疾許民变賣其余都准議欽此

計開　一件通州京通二倉收粮官攢人等如
遇各處衛所運粮米到倉隨即呈稟總督粮官處
照例令行部屬官員監督守法奉公用心辯驗收
受其總督總兵等官亦要禁約管運官員不許假
公營私科歛害人本部仍行巡河巡倉御史糾察
指實叅奏治以重罪
前件以上事件俱准擬運炭穪和沙土易換上倉
并夾帶雲南銅貨私販邊境處死例
成化十七年九月二十八　日户部尚書等官翁
等題為公務事照得見該漕運等官赴京及巡撫
南直隸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　等
各將應議事件開奏抄出到部令將本　部成化八

年儹運粮儲合行事件會同各部都察院太子太
保吏部尚書等官尹　等逐一議擬開立前件一
儹運粮米務要洒揚潔淨照依原兌樣米乾圓交兌
每石照依兌運加耗米升支運一尖一平上倉若
是沿途糴買却糴陳浥粗粃及攙和沙土抵數者
收粮官員辯驗得出許呈內外管粮官員就將原
運官軍照例送刑部查照侵盜邊粮事例酌量問
擬發落仍令易換好米上倉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兌軍耗米每石折二升常州府供應米舡過
洪閘撥人拽過雲南銅貨私販邊境的本身處死
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四川流民只着分巡分守
官撫治副使不必添其餘都依擬行欽此

一漕運官軍俱令過江各府州縣水次領運

成化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戶部等衙門太子少保

戶部尚書等官余　等題為公務事雲南清吏司

案呈照得成化二十年漕運粮儲合無事宜例該

今年會議施行見該漕運儲總兵等官赴京及該

巡撫南直隸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

恕等官各將地方應議事件開奏抄送到部會議

各部都察院太子少保吏部尚書等官尹旻等逐

一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是王煥莊等處着勘築城堡宣府各城舍人精

壯的照例関粮其余准欽此

計開　一江南蘇松常鎮四府秋粮民運至瓜

州水次兌與江北各衛官軍領運每石例該加耗
四斗淮安水次兌運者加耗三斗五升先年奏
准官軍過江就在各府縣水次兌領每一石例加
耗六斗五升民多出加耗得免撇運之労軍雖過
江領運却獲加增之益實為兩便成化十七年漕
運衙門奏　准仍令運至瓜州交兌去年十一月
又准漕運衙門手本并咨據旗軍王歪兒蔣文等
告願過江兌運已准行令蘇常鎮三府將原派瓜
淮水次粮米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五石留在
本處水次听候江北官軍領運外惟松江府原派
瓜州水次粮五萬石先已起程仍在瓜州兌運訖
切惟江北官軍過江領運該在瓜州者每石多得耗

米三斗五升該在淮安者每石多得耗米三斗惟
其此利有益是以王歪兒等官告過江領運使其無
益彼豈肯乎如蒙乞　勅該部會官計議合無今
後江北各衛官軍該在瓜淮兌運者俱令過江到
各府州縣水次領運不必再三更易如此庶幾事
有定規人易遵守
前件行漕運衙門與巡撫南直隷尚書王恕會議
定奪官田
禁約漕運官軍糶賣官粮并攙和沙土糠粃等
項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户部等衙門尚書
李　等題為公務事照得弘治元年漕運粮儲合

行事宜今年會議施行見該總督漕運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周　等及該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章
各將地方應議事件開奏抄出揭到部會同各部
都察院吏部尚書李　等遂一議開立前件未敢
擅便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戶部等衙門尚
書等官李　等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都准議該查行的即與定奪施行欽此
計開戶部應議事件　一該納粮務要照原依
兑樣米乾圓潔淨每石兑運加耗八升改兑加耗
五升支運一尖一平上倉若官軍人等將原兑好
米沿途糶賣却糶陳腐濕碎及攙和沙土糠粃麄米
各等項抵数者敢粮官員辯驗得出就呈管粮內

外總督官將原軍旗送刑部指揮等衙
奏送問該部查照侵盜邊事例問擬仍將各犯押發
本部送倉易換好米上納前件准擬
戶部一本清粮運漕規事奉
聖旨是粮運国家重事近以來漕規廢弛奸弊多端
見今八月將終運到粮米不及十分之數好生遲
滯新任總兵總督官便馬上差人催促着上緊前
去到任管事在途舡隻還差郎中一員前去接管儧
運并着管河御史京通總督尚書等官分投差人
星夜催儧前進但遇湾泊去處各該巡河管河官
閘等官務要嚴限催督不許停留如或迁延观望
致有阻凍各指名糸奏照例治罪其餘俱依擬行

高郵儀真衛粮米着巡按御史選委有掌印正官
從公覆勘明白來說
户部一本儹運粮儲事奉
聖旨是過淮在途粮舡着總督總兵等官上緊催儹
兼程起剥前進已到湾的着上交納收受輕賫
脚價你部裏還議處來說南囬空舡也着沿途各
該兵備管倉管河閘等官督催起行不許容留延
住有違犯的着實条奏不可姑息
户部一本儹運粮舡事奉
聖旨是這起運白粮着各該撫按監兑等官嚴督所
屬依限完納仍着儹運一体催併有遲悞的查照
兑軍事例提問住俸降級其餘都依擬行

户部一本清漕運以實　国儲事看得刑科給事
中田賦題稱徐州等衛所舡粮凍阻及稱各該府
州縣掌印管粮官交兑過期乞要隨行查究一節
除有司原無指名監候兑官叅呈到部另行外所
據凍阻在途衛所誤事官員合無移咨漕運都御
史候各官完報回准回之日通行提問應住俸降
級者照例施行等因奉
聖旨是這稽遲誤事官員都着漕運御史查提了問

户部一本儹用粮儲事內開該本部總提督倉塲
侍郎王承裕太監王僊等題稱漕運粮斛今年運
到纔得十分之五乞要通行催儹交納等因議漕

運腳價今後運官查盤時價上倉使用銀兩開報
御史員外給領務須從寬再照今年地方災傷運
舡准以輕賫銀兩量給貧軍催督还南若三年之內
積銀千兩早完粮運者旌擢等因奉
聖旨你部裒議處事宜情法兩尽都依擬行務使困
苦運得沾實惠今後各該把總官有能嚴督各該
領運官三年之內粮運早完又積出餘銀的着漕
運衙門具奏旌擢若侵欺妄費以致掛欠的從重
治罪
戶部一本定考選以裨運政事奉
聖旨是領運把總等官今年仍照旧會官嚴加考選
從公獎勸黜退今後三年一次以為定規庶免分
擾若考選之後訪有避难托貪賄禁侵尅等項情弊

听漕運衙門各該巡按御史該部監兑委官指實
糸究提問使人知警况此糸提必有實跡考察或
憑毀譽前考選進退賢否多甚失真至今尚招物
議豈可拘以為例其餘議處停當的都依擬行

户部一本公務事内開先該本部題稱嘉靖六年
漕運粮儲并各處地方合行事宜例該議預先會
議但都御史王友璣暫免赴京漕運應議事件已
開奏前來其總兵官楊宏糸将張奎即今尚未見
到止有巡撫都御史吴祺熊一漢陳洪謨王蓋奏
到其余亦未奏到欵候通到日方總會議不無有
誤徵納合無本部先行會同吏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將應議事件會議施行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近該提督漕運總兵官楊宏叅將張奎
俱各到京又該巡撫都御史江潮何詔各奏到地
方應議事件及續該巡撫都御史黃衷高文璣等
各將　顯陵衛官軍免運緣由具奏前來臣等會
同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寥紀等逐一議擬開立
前件伏乞　聖裁等因奉
聖旨是運軍許帶土宜貨物工部見委盤抽但不許
勢要并把總等官違例附搭

運粮官私盤舡隻破壞拆卸告官抽分

成化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部尚書王　等題

該大同提舉司奏官軍運粮舡隻中間多有私自

偷拆盜賣要行總兵等官轉行各衛所將運粮官

私料造舡每隻出印信文憑一紙開寫原編字樣

料力打造緣由付與駕舡旗軍收執運粮如遇粮

完其舡損壞不堪駕使明白告知親管官旗賫執

前項文憑并不扶結狀赴大同閘提舉司告委撥

官匠相看是實就將文憑收銷附卷着領拆卸帶

回該衛或清江提舉司交收自造舡隻听從發賣

仍送通州抽分竹木局照例拆卸抽分并行張家

灣巡檢司常川巡視但有擅自拆賣官私舡隻提

獲到官轉送法司問罪追賠并杖斥入官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
運粮官旗虛損壞舡隻勘實補粮送問例
成化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户部等衙門太子少保
楊　等題爲該衙門總督漕運巡撫等官赴京各將
應議事件開奏抄出到部逐一議擬開立前件具
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軍儲攢運粮米如遇風水損壞舡隻粮听本舡
軍旗具數就於所在官司告理照例委官親印詣
舡壞去處結勘得轉該府州縣具實開
奏依例補納不必經由漕運衙門如有虛捏扶同

作弊事發坐以枉法罪名其管運官旗雖經官司
勘實補粮完日照例查送法司問罪
造舡料銀違不完住俸催納
成化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余　等題為公務事該漕運總兵官赴京及該
巡撫南直隸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
等各將地方應議事件開奏會同各部都察院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尹　等議擬開立前件具題
奉
聖旨是南燉莊等處着勘築城堡宣府各城舍人精
壯的照例関粮其餘准擬欽此内漕運總兵官平
江伯陳　等議

一衛所缺少軍餘辦料事據委官造船指揮仲綱
等備南京直隸山東船廠百户陳傑胡英天津通
州等衛原撥在廠辦料軍蘇成等遞年拖欠銀兩
節次行催該衛官吏怠慢不行催解及事故等項
俱不撥補缺料造船又據江西浙江湖廣江南直
隸把督運糧署都指揮等官趙得柴皞等備南贛
武昌杭州温台等衛運糧指揮養德容毛錦等呈該
旗軍毛長壽等稱遞年軍衛該給造船三分料
銀并大小修船物料衛所分文不行貼助切思船
隻年久損壞或遭風失火雖領有司官銀不勾應
用揭債月糧典當子女方得完價呈乞督催等因
臣等議查得清江衛河船廠軍俱係原額辦料人

数每年二月八月初旬差人押送舡廠點視交納
係是舊規江西湖廣浙江江南衛所改造舡隻例
該軍三民七出辦料銀并大小修艌者衛所掌印
官設法措料協同運粮官軍修理不許彼此推調
令各衛掌印官員不以運粮舡隻為重循情遣悞
及將辦料事故名缺不即撥補以致缺料造舡俱
是在運軍余陪補其實有誤料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南京內外守備及五軍都督府直隸運
糧衛所各委官員催併着落掌印經該官吏自成
化二十年為始每年二月八月初旬照旧將辦料軍
余及事故名缺逐名查追僉補完足觧送漕運衙
門點視料銀轉發委官送赴淮安府庫收貯支給

造舡隻違欠者照依運粮操軍事例听臣等行南京
法司先將首領官吏提問延至年終不完者軍戍住
俸完日関支其江西湖廣浙江江南行彼處巡撫
巡按三司分巡分守等官督令衛所掌印經該官
吏今後將該出三分造舡料銀并貼助大小修艌
及遭風失火舡隻物料照例措辦完備於各年九
月十月間會同把總運粮等官唱名給軍領用不
許仍前違欠或延至年終不完行巡撫巡按官員
先將首領官吏提問軍戍住俸庶免衛所玩法拖
欠貧軍不致靠損便益前件工部查照准行查得
清江衛河豎提舉司成造粮運淺舡料價以三分
為率官給一分旧料相兼成造及查得有司成造

運粮舡隻軍三民七給料成造本部已經通行遵
守去後今該前因寮呈到部看得平江伯陳　等
奏稱各衛所辨料軍餘該辨料銀兩不行觧納要
行南京內外守備及五軍都督府并直隷運粮衛
所各委官員催併觧納一節緣有本部先年奏
准事例合當查催觧納除外合行連送該司仰行中
軍都督府轉行浙江等都司衛所欽遵施行

軍三民七出料打造淺舡

成化二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
劉　等題為處置粮儲極濟貧軍事巡按直隷監
察御史等官謝文等題節該欽奉

勑茲特差爾等前去淮安公同總兵官平江伯陳
等漕運右副都御史劉　等將各該漕運衛所軍
士原駕淺船并清江衛河等提舉司打造給領應
查文卷逐一清理要見即今見在船隻軍士若干
其間有無規避務查的確所少船隻應於何處勾
補般實者應否提出辦料老弱者何以別為更替
運漕官守法稱任與害民不堪官運者何人凡可
以痛革宿弊甦息貧困之策俱要逐一查議明白
奏來定奪如在直隸府分及各布政司窵遠一清
理不及即移文與各巡撫巡按分巡分守官依前
所奏事理勘取停當回報爾等具奏欽此欽遵臣
等親詣淮安公同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　總督

漕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　參將署都指揮僉
事郝　行委官高郵州知州郝文傑睢寧縣知縣
韓春將查勘過清江衛河二提舉司打造鹿洋淺
舡及該巡按直隸等處監察御史浙江等處都布
按三司并運粮把總等官夏堅等各將查勘過漕
運衛所在官運粮舡隻數目議處緣由回報前來復
查明白除造冊另行具奏外將議處合行事件開
坐具本該本部官欽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漕運
總兵官平江伯陳　題稱各都司衛所駕運舡隻
內有改造等項為因少數打造不數累軍分派帶納
以舡重多有費盤剝等因本部議行工部選差的當

郎中一員都察院選才力御史一員領　勑前來
各該漕運衙所逐一查議明白奏請定奪等因具
題成化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还差官查理欽此已經欽遵通行去後今該
前因除將坐派兑運水次及禁約錢價等事本部
另行具奏外照得推選管運官員勾補軍士打造
舡隻辦料改造舡廠禁約措舡裝載等事係隸兵
工二部掌行案呈擬通行除外合行開单移咨前
去煩為徑自查照施行開单倫咨到部送司案查
先為前事已經題　准通行委官清查去後今該
前因案呈到部看得所言事宜縁係處置漕運重
務及奉　欽依內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衛河提舉司照旧其餘准擬欽此欽遵比例打
造舡隻查得直隸鎮江衛原駕運粮浅舡二百三
十六隻每年該運二十三隻分俱在清江提舉司
領料打造照得江南蘇松太倉等衛舡隻俱在本
處府衛支領民七軍三料價打造遞年不缺舡隻
易完今鎮江衛亦係江南衛分却在清江提舉司
打造非惟事体不一抑且打造不便合無將鎮江
衛該造舡隻比照蘇松事例行移本處府衛民七
軍三出辦料價打造并原設清江廠辦料旗軍取
囬原衛辦料支用誠為便利及照楊州衛塩城守
禦千户所原駕浅舡五十六隻五隻六分泰州守
禦千户原駕浅舡四十八隻每年該造四隻分分

自先年運粮至今各所原無僉設辦料旗軍逓年
止領提舉司料銀一分相兼旧舡打造其餘不敷
之数俱累見在運軍出辦委的靠損不便如蒙照
依別衛辦料事例将塩城泰州二所每所僉撥軍
余二十名通州所僉撥軍余三十五名逓年每名
出辦料銀五兩觧送清江提舉司打造應用庶幾
事例歸一而舡隻易完便益　前件看得御史等
官謝文等奏要将鎮江衛運粮舡隻照依蘇州等
衛造舡事例各回衛附近有司民七軍三辦料成
造及将塩城通泰三所僉撥軍余辦料造舡一節
縁成造粮舡係是重務今謝文等奏
勅前去查勘既已處置停當本部別無定奪合無准

其所奏行移都察院轉行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将
鎮江衛該造粮舡掣回本部照依蘇州等衛事例
軍三民七出辦料銀與同該衛原撥軍旗額辦銀
兩相兼打造所據有司該辦七分料物鎮江府派
撥六分　常州派撥四分不許彼此捏故托詞致
誤成造違者參究仍行巡撫淮揚都御史将鹽城
通泰三所照例原擬各撥般實出辦料銀遞年觧
送清江提舉司相兼官給銀兩并旧舡打造本部
仍通行漕運衙門及提督造舡委官務加嚴治下
人不許分外騷擾地方便益

工部一本急缺浅舡妨誤償運事內開看得户部
咨該漕運都御史李鉞總兵官楊宏各題稱會議
要將余塩之價支作造舡之費相應依擬乞 勅
户部仍照會議事理將事故舡隻分作兩限一限
於淮楊掣割餘銀價內量支一萬兩一限於今年
各總運粮完日餘剩脚價銀內量扣八万六千六
百余兩俱赴漕運衙門差官分給各巡撫官責限
將各總下舡隻照数補造給與缺舡軍士領運奉
聖旨是漕運既缺舡数多料價都依擬處給責限補
造完報不及期的你部裏还查究來說
户部一本議處輕賫余銀以脩漕政事內開看得
御史徐相等所議輕賫銀兩盖欲先補缺舡次及

掛欠都御史胡錠等所議蓋欲先補掛欠次及補
舡所見雖有不同皆為
國至意但輕賫先因各官建議本部以為漕運餘銀
補漕運缺舡似為可行然造舡之議委分析未明
况自有軍三民七抽分額銀可造其遭風止於脚
價免晒處補欵其 國計不虧須照胡錠等所先奏
儧補掛欠次及造舡至若議處之法須照御史涂
相等所議使運官不至侵欺姦弊必期永絕合無
候
命下通行漕運及巡倉御史坐粮員外今後輕賫驗
給等項事宜悉巡倉坐粮官照依近日題 准事
例酌行其余剩銀收貯在官悉听御史涂相等所

議驗稱明白差官解送淮安府收貯庫听漕運衙
門查有余銀缺舡衛所行令将往年漂流火燒舡
隻先行造補次将無底并額欠舡隻補完俱百兩
一隻本衛補足方於本總下無餘銀衛所成造完
日領運至湾听巡倉御史坐粮員外驗烙此後舡
足余銀每舡給銀等項事宜漕運都御史會同總
兵官查照奉行若各衛所有掛欠及勘實漂流者
亦照都御史胡錠等所議巡倉坐粮覆審是實准
将本總余銀補完經手官期解送漕運衙門追問
果有侵盗情弊追陪若果蒸浥虧損及被風火者官
旗參問仍扣月粮抵数無余銀衛所照旧規施行
奉

聖旨這輕賫余銀兩各衛所粮舡到後巡倉坐粮官
即便給驗與他顧脚还照車價貴賤隨時酌處不
得迁延及扣筭過刻以致起粮稽遲回舡阻凍完
粮後有餘剩的着各把總呈報本總下各衙門掛
欠漂流数目准支與通融撥補其余依擬行

戶部一本乞　恩怜憫運軍艱苦賜給發剩筭銀
以免虧累誤運事內開漕運脚價御史涂相題奉
欽依欵令本部着為定例而運軍李崇等復又陳奏
以臣等愚見覌之各舡抵湾官軍畢集當此正宜
從寬驗給使有余裕畱作回舡之費粮完之日陸續
先回若於此時給與官軍不得同領必有乘機侵

尅之弊故與其粮完而量給莫若先時而寛處况
今年運軍經過地方災傷且遭時疫况沿途勞費
相應体息依擬合無備行巡倉御史坐粮員外會
查各總衛所除完粮舡回外其見在完粮官軍逐
一計筭將扣除脚價以十分為率量給三分以償
其途揭債并回途盤費其總到運舡務要遵奉
欽依隨時估計從寛給與其余剩之數十分之內就
給三分官軍眼同領用完粮之後不許再行奏擾
把總等官各察稽考毋容官軍尅減奉
聖旨這漕運輕賫既係隨粮脚價还照先年定規與運
軍支用不必扣取羨余過淮之時着總兵都御史
驗封給與十分之三分以備沿途之費其余待各

舡到湾巡倉御史會同通倉坐粮官員都驗給與
他顧車完粮并作回途盤費各該衛官完粮之後
倫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造報不明及侵尅靠
損情弊許運軍指實訐告提問追賍發極边衛分
運官究旗甲常川賺哨各終本身遇赦不宥各把
総失於覔察的事發也降二級革回原衛帶俸差
操
户部一本查理軍舡以利漕運事奉
聖旨是着漕運衙門嚴督総運官員務要撫恤運軍
不許仍前科歛致令掛欠各該撫按官亦要各要
各督所屬補給運軍月粮行粮毋令缺乏再有違
犯的各依擬条奏治罪还着王佐上緊償完兊支

粮米督發空船回還領兌不許遲悞

總督倉塲户部尚書李贊提督京通等倉印綬監
太監李宣等各一本處治雨湿粮米事内開據留
守前衛倉經歷孫云鳳呈稱平山衛兌改粟米一
萬二千石比有經紀管押米八千余石進倉大雨
隨落既無有歇家領囬又無片蓆遮盖以致雨湿
等因臣等會議每年粮運到湾俱由陸路領運官
軍雇覓車輛陸續進倉必待天晴先行進蓆歇家
打囬後將粮上完方纔晒晹潔净收受今照通河
疏通粮運俱由水路而来最為便益但起載一事
相應議處每粮一石用脚價銀五分五厘經紀人

後但遇糧船到不管曾否進廒不論天晴陰雨强
将糧船遇雨任從淋漓以致雨濕糧米臣等遵時
題　准事例必須乾圓潔淨方敢收受今糧米一
遇雨濕必致成塊浥爛乞　勅户部詳議一面行
令在灣起糧委官嚴督經紀人等處治置苫蓋停
當天日晴明方許撥船起載有强搶上船就将脚
價開除仍枷號示衆等因奉
聖旨朝廷循復閘運正欲歲漕早完省費卹軍訪得
往年因車脚踊貴渠路艱阻以致糧運稽遲延至
冬月未免權宜寄囤水次甚至掛欠者有之近日
船車塡擁糧米源源入倉最是好事今不厭其遲
而反厭其速不厭其少而反厭其多似不可曉明

是在倉人役及倉前歇家恐失其利篤言感人心跡可見況今雨水無時若欲必待天日晴明方許起剝倘中途遇雨或所呈平山衛進倉雨落俱难送科是終無剝載之期其稱水陸并進係是原擬不知何人阻遏不容陸運户部查究施行但歇處置雨澤粮米不為無見便行起粮官員陰雨之時不許起剝仍要及處蓆片以備苫盖或於舟中搭盖蓆蓬用防不測粮運既到就令催督入倉隨便堆放多方添處囤基通融派撥廒口收粮委官日逐在倉督令及晒晾上緊收受庶得粮米早為遇舡得早廻还不悮来年兑運今後若在舟在途遇雨湿責經該人員若到倉稽留被雨湿損管倉人

員难以辭責仍要痛革科索運軍刁难車户積弊
如有違犯着巡倉御史查訪拏奏國計重事要在
協謀共濟慎毋陽諾陰阻及心有偏繫致中奸人
之計

户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王軏等一本計處　國
儲以永圖治安事奉
聖旨是脩濬通惠乃前人遺蹟先朝成筭近来屡議
脩復輒為奸豪射利之人所阻今閘頭具存河渠
無碍原設官吏夫役俱各見在你每今所議處尤
為簡易合用錢粮不多且車舟並進不失車脚之
利一應疏濬盤剥脩閘造舡禁例等項事宜都依

擬行然政之脩舉必在得人兵部便會户部推舉
曽歷漕事練達老成都指揮一員照例充叅将通
州住扎照旧驗收輕賫銀兩兼理脩河事務吏部
仍會户工二部推有才力肯任事郎中二員并通
州巡倉御史各寫勑與他行事未盡事情所該部
并各官從宜處置事体重大者具奏定奪令各該
先將木植磚石等項置辦整理待來春融暖之時
興動土工之費用官員務要同心協力共成大工勿
得偏執違拗妨誤經國大計責有所歸

户部一本救濟地方危急以圖安攘事內開郎中
黄一道所呈究運粮米合行事宜查有先年事例

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行令本官會同巡倉御史將見運到灣大河泗州鎮江淮糙粳免改正米運耗共筭坐派一十五萬石以足依定之數此例仍依先年事例免其晒晹每石明加耗米三升合用車脚拘集通州張家灣紀棟報定給脚價運至懷來該銀共計若干先侭輕賚等項不足太倉庫內動支若脚價臨時應增應減從宜議處運至粮米就委主事趙鏜在彼收受各倉厫如有不堪量支官錢收歷隨到隨收若有侵盜秤和等弊听其禁治運兑指揮千户經紀車脚人等居庸閑免令搭號驗放備行後府轉行居庸守備官員運粮到閑不得時刻阻滞通州直

抵懷來一路等官督責夫役修墊仍遠差夜不收
哨探量撥兵馬防護運至到日听巡撫管粮官員
設法搬運奉
聖旨是
户部一本憐重困乞便宜以蘇軍苦以濟粮運以
裕
國儲边計事看得刑科給事中田賦題稱遮洋一揔
之难苦乞要守凍粮米暫交天津及改派折銀無
非蘇苦困以濟粮運至意但天津倉粮數過多亦恐
無廒可儲难便再改至於薊州每年本色前此亦
曾收折一半合無轉行漕運衙門将遮洋總下正
德十六十七二年該免額粮分派徵收本色折色

各一十萬石仍令把總王讃將前凍阻之數上緊催
赴該倉上納及照本官所議难苦五事皆近年積弊
合咨該巡撫及箚付管粮郎中監兑主事區處禁
革再照山東該兑正粮并輕賫銀至今全無合行
巡按御史提問照例起送降級等因奉
聖旨是
運粮官詞訟送户部轉送漕運衙門交粮完日發
理刑主事問結如果該運粮米完納及所告係剝
削害軍重情具
奏送問例
成化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户部山東清吏司為運

法事准刑部山東清吏司手本開查漕運運粮旗
軍奏告各衛運粮官員違法事情條例備查明白
希報等因到司查得運粮官軍詞訟節次欽奉
宣宗皇帝聖旨如今裏河有水正緊閑要運粮這厮
却朶避來告狀那派下的粮不知着誰運法司便
将這狀子連人送去平江伯處整理不問告的虚
實俱代運粮畢日整理停當了还具奏來定奪今
後運粮官軍有來告狀的都照這例行欽此欽遵
續都督徐恭稱凡有運粮官軍詞訟仍送戶部轉
送漕運衙門交粮畢日發理刑主事問結抄出議
得今後運粮官軍前來告狀俱送本部查勘該運
粮米如果納完及所告係剋削害軍重情就便具

奏送問若果中途棄糧米避前來告狀并到京糧米未完及所告事輕仍俱送總兵官處待運糧完畢日發理刑主事問結又經題

准通行欽遵外今准前因合用手本前去刑部該司煩爲查照施行

一該總督糧儲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潘　題

得先該總督糧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鎬奏

准行布政司今後定委堂上總部官員俱限次年浙江三月以裏湖廣江西五月以裏并查沿途查督各處糧草禁革奸弊類有次第總督糧儲隨即遣回不必稽留以待完結其各府州縣部糧官員若

沿途躲避及通同粮户將賫運粮銀侵欺糶賣拖
延不到或只令納户赴部告判數已過半年者查
究送問立法之意無非欲其銭粮易完而使部運
官員知所警慎但以浙江湖廣江西等處司府州
縣官員部運舡隻赴京俱係經由大江中間或遭
風水不便而打破舡隻者有之或天時酷熱而致
生疾病者有之或銭粮未完而往回催督者有之
此等部運官員到京或違限半月十日粮米判數
過半粮完之日若是一槩送問未免人心不堪乞
勅該部計議合無今後各處納户部運粮米赴京銭
粮判納完足而部運官員迁延終方到部者查審
送問其違限半月十日粮米判數過半或有前項

事故者听總督粮儲官處照依欽奉　勑諭內事理量情發落庶幾法立事均人易遵守便益

前件准議　成化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議

一裏河照舊差御史巡河及兼收科鈔點閘馹遞盤詰馬舡例　成化八年九月初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等

題為遵復旧規事山東道呈刑科抄出總督漕運兼巡撫淮楊等處本院左僉都御史張　奏稱山東濟寧州等處直隸南京俱係南北衝要處所一帶河道馹站旧例差有監察御史一員奉　勑差往巡視提點禁治豪强糾察奸弊所以人知警懼

事有條理近因總理河道侍郎王 奏革取回彼
處雖有郎中主事止可分管河道水利难無風憲
庶政況係工部委官例难理刑違法官員又难提
問未免官吏不知警惧得肆奸貪豪强之人亦無
忌憚打攪河道一應刑名公務即今缺官問理如
蒙乞 勅都察院從長計議合無遵復旧例仍差
御史一員巡歷前地坊當為之事請
勅照旧而行便益等因具本該本院左都御史李
等欽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案照先該本
院遵依旧例自濟寧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奏差巡
視長蘆塩課御史潘瑄照旧請 勅前去禁革塩

課奸弊仍令兼管近該總理河道刑部左侍郎王
奏稱自議真直抵通州一帶河道閘坐泉源分與
郎中等官陸鏞等管理足任使令若又存留管河
巡河御史等官管理甲可乙否因而誤事合無將
巡河御史方中取回其巡鹽御史兼理河道者令
其所管本等事務不必似兼理等因工部為照既
以處置別無定奪合無依擬行移都察院將御史
方中取回行巡鹽御史一体知會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去後今該前因通查具
呈到院看得總督漕運兼巡撫淮揚等處本院左
僉都御史張　奏稱山東濟寧州等處直抵南京
俱係南北衝要路口處所一帶河道驛站舊例差

御史一員巡視提點禁治豪强糾察奸弊人知警惧事有條理近因侍郎王　奏革取回彼處雖有郎中等官止可分管河道水利难兼風憲庶政况係工部委官例难理刑違法官員又难提問未免官吏不知警惧得肆奸貪豪强之人亦無忌憚打搶河道一應刑名公務即今缺官問理要行仍差御史巡歷前項地方一節臣等切惟北京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實　國家饋餉之所関四方舟楫之所會軍運民載紛紜莫數馬舡快舡絡繹不絶與夫臣民之趋事蠻夷之來庭一來一往人所共知由此道水路衝要莫此為甚其間力强相搏人衆相凌倚官托事者最多狐假虎威者不少或吹打響器以虛

張声勢或借用旗纛以驚疑人心良善者被欺寡
弱者被辱有因帶過洪閘而逼取財物有因靠碍
舡隻而搶奪篙櫓馬快等舡附搭私塩私貨官漕
運軍聀沿途躭酒宿娼豪强詐僞到處縱横强竊
盜賊無地不有又兼河路洪閘填浅人夫不下百
千樁草何止萬数大甲人等往往賣放官吏亦有
通同奸弊百端难以枚夅雖有管洪管閘主事等官
原其聀分不過循築閘填挑濬洪浅而已既不問
理刑名又多人情稔熟其餘前項奸弊莫敢誰何
以故旧例奏差御史北路自通州直抵東昌南路
自濟寧直抵南京分投總理禁革奸弊刑名所以
人心知惧奸頑嬐息歷年相永非止一日查得宣

德正統年間户兵等部節次奏　准將淮揚等處
舡料鈔貫委其督收各處駟遞舡隻鋪陳委其點
閘盜賊責其巡捕馬舡責其盤詰俱通行兼管不
止為水利一事而已近者刑部左侍郎王　止見
一時管河之有人不察　朝廷設官之初意輕易
輕便具奏都將巡河御史取回誠恐日後漕運耽
誤庶政黎廢盜賊蟲起獄訟蝟興豪强得志奸弊
滋甚將來之患不可勝言今都御史張
奏要仍差御史巡河係是旧例又查得見今吏部左
侍郎尹節該欽奉
勅諭今歳八月過半各處粮舡已來京者未及三分
之一皆因管粮官員不行用心疏濬河道催儹舡

隻致令在途延緩今特命亦星夜前去督同各該
總管河道漕運并巡河御史等官不分晝夜作急
跟趕巡河御史往來巡察欽此則是巡河御史不
可革去合無准其所奏照依先前奏
准并見今 勅諭內事例仍令御史整理河道通州
至臨清衛輝一帶行巡視長蘆鹽課御史潘瑄兼
管濟寧至南京一帶原差御史方中專管務要往
來用心提督所在軍衛有司委官人等時加疏濬
修築禁治豪强革除奸弊及督收舡鈔點視驛站
緝捕盜賊盤檢馬舡等項俱照旧例施行如此則
奸貪知懼河道清理而粮運不誤矣其要請
勅一節止因巡視鹽課御史户部請給其巡河御史

查無旧例难以准行緣係遵復旧例差官巡河及

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管河文職不許別差軍職听漕運衙門定委

一件公務事成化十年八月内該户部尚書楊

等會議題

准令後各處有司原設管河官員止令專理河道一

應事務不許擅自差委有妨本等職業若管河分

閘壩官有犯行移總理河道官轉發巡河御史管

河副使等官問理亦不許懷挾私忿徑自提問其

管河委官俱听漕運衙門選委常川管理倘有事

故等項該衛所官吏明白呈報漕運衙門選補亦
不許別項上司并衛所擅自更替及轉委他事如
違先將首領官吏提問軍職奏 請定奪
馬快等船并沿河住人强梁打攪河道若有被
害軍民具告許管河道官准受例
成化十六年三月十一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戴
等題為陳言便益河道事該管理河道通政司右
通政楊恭奏照通州直抵濟寧州一帶河道往來
一應船隻中間多有强梁之徒因無官司管束遇
閘過淺不挨序往往特逞勢豪欺壓良善或糾衆
行兇毆人或因而搶奪篙櫓晝則設計騙人財物

夜則以强奸人婦女又有等近河居住無籍軍民
三五成群號為喇虎光棍專一打攙河道買賣貨
物恃强不依時價寫舡起車集行霸取用錢稍不
如意輙便歐打設謀誣賴情弊多端难以枚举良
善不可勝言雖有巡河御史因是地方廣遠顧彼
失此一時不能周徧致死含冤負屈無處控訴如
蒙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將河道往来馬快粮運官民等項
舡隻并近河居住軍民人等一應詞訟許管河通
判并各該州縣管河官員受理杖罪以下就行斷
結徒罪以上照例呈詳巡河御史詳擬發落若管
河通判等官中間有貪婪無為者亦許巡河官訪

察黜退如此則理訟得人豪横不敢縱惡良善不
致受害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照得通
州迤南一帶河道其粮運馬快等項軍民舡隻委
有令懲治及拏送巡河管河官處究問各司巡檢
倚法行奸貪婪廢事許巡河訪察黜退每季仍將
捉獲盜賊數目申報巡河管河官處查考如此庶
得小人警惧盜賊不致生發河道得以寧肅等因
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道具呈到
院照得各處関津設立巡檢司所以詢察奸細防
禦强暴関係匪輕奈何近年以來司関津者雖事

貪婪過關津者多倚豪橫盤詰一廢而賊盜從橫
防禁不嚴而流逋散漫誠如監察御史林符所言
合當禁約但各處軍民人等因見各該關津一向
不行盤詰往來自由不以為意不獨通州濟寧為
然雖數千里之遠亦皆如是若不預先通行曉諭
就行盤獲問發誠恐遠處小民冒犯者多合無通
行各處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各出榜張
掛曉諭軍民人等今後若出百里之外者俱要照
依律例各赴所在官司告給文引過關津驗實放
行不許私越冒度本院仍行各該巡河管河各出
榜曉諭沿途一應粮運馬快等項官民船隻裝載
人貨經過關津者俱自本年六月為始除有關文

及堪信文憑照行外其餘俱要驗引放行如無引
及豪强勢要之人不服盤詰者許守閘官吏拿送
巡河管河等官處依律究治照例發遣其通州直
抵儀真沿河一帶居住軍民人亦許所在巡司强
梁勢要之徒行兇歐打良善或致傷人命或搶奪
什物等項又有沿河居住無籍軍民號稱喇虎光
棍三五成群或欺騙客商或覇取財物等項為惡
多端甚妨治理所據前項兇徒非止通州濟寧其
濟寧迤南直至儀真亦皆如是要的地方廣遠巡
河御史往來照管不周誠如本官所言合無准其
所奏通行各該巡河御史林符等各轉行管理河
道右通政楊恭郎中潘洪各行管河通判等官凡

遇前項舡隻往來及沿河居住强梁喇虎等項兇
徒肆惡害人打搶河道者及被害軍民一應詞訟
即听准受拿問不許推奸避事其杖罪以下徑自
照例發落徒罪以上各呈巡河詳擬待報施行其
管河通判等官敢有貪婪違法者巡河御史拿問
如律發遣爲民中間懦弱者亦听巡河等官轉行
吏部查例定奪奉
聖旨是欽此

用强包攬運河閘夫溜夫二名以上軍發邊衛幷
餘丁發附近俱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强生事枷
號一月照常發落例一件行兇毆打職官包攬閘

夫事弘治二年正月內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錢

奏該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

准運河一帶有犯用強包攬閘夫二名之上者旗軍

發邊衛充軍民人餘丁發附近衛所充軍俱止終

本身攬頭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以應得罪名

枷號二箇月滿日照常發落

運糧并送馬快舡官旗犯笞杖罪納鈔若官犯

該受贓害軍并小旗徒罪以上仍做工等項發

落

一件修省事弘治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南京刑部

奏該尚書何　等題　准守備官員軍旗犯該笞

杖罪名納鈔贖罪今後運粮并駕送馬快舡官旗人等有犯笞杖罪名者一体照例納鈔若官犯該害軍受贓等項者并小旗人等犯該徒罪以上照例納鈔料做工等項發落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盖殿大学士費宏等一本選差大臣相度河勢及早修濬以通運道事切聞我朝河勢南趋自入河南汴梁以東分為三支其勢既分故衝決之害亦不甚大惟天順弘治年間嘗兩決張秋皆即命大臣修築然後決口乃塞運道乃安至於正德之末閘渦河等河淤浅黄河大股南趋之勢既無所殺乃從蘭陽曹濮地

方奔走沛縣之飛雲橋徐州之溜溝等處悉入河
泛濫瀰漫茫無畔岸自徐州至於清河數百餘里
一望皆水耕種失業糧草無從辦納官民舡隻通
無牽挽之路近日以來又聞沙河至沛縣浮沙湧
塞四十餘里隨濬一應舟楫乃由昭陽湖取道往
來況昭陽湖積水不多春夏湖面涸則運道必至
阻塞京師歲收四百万之糧石何由可達官軍數
百万之衆何所仰給為今之計必須濶河等河如
旧通流分殺河勢然後運道不至泛濫徐邳之民
免於漂沒伏乞　勅下户工二部計議即於大臣
中推舉通時務識地利能任大事者一人帶領有
才幹部屬官二員前去山東河南南直隷地方詢

訪相度應該作何區處或下流可濬故道可復合
用人工銭粮星馳奏報雖有労費亦难顧恤庶幾
運河可保無虞　國計不至缺乏等因奉
聖旨卿等說的是着一併行與章極用心區畫作急
奏來處置工部知道
工部一本急處河道以通漕運事奉
聖旨是先因沛縣漕河阻滯朝廷已節有旨着侍郎
章極會同整理近日方報開通旋又奏稱淤塞若
遲悞粮運国家歲計何所倚托他毎要選差重臣
前去整理事亦相應章極丘茂中李惶等且都不
動着一面尽心區處吏部便會推奉兩京文職大

臣不拘見任在閒務求通古今識地利經国如家
實心幹事的三四員上請簡用着總提督河道事
務山東河南直隸巡撫三司官員所節制查照先
今各官論奏事宜逐一參詳何者可行何者难行
運河故道決口所當修築黄河上源支流所當疏
濬去處都要躬親閲視酌處停當從宜奉行合用
錢粮除椿草等銀外户部還為多處送給訪有曾
經治河着有績效官員不拘何者所其奉保委用
動能的奏旌（請）擢誤事的參劾黜退林桐等且不提
仍旧分委幹事以責後效其餘依擬行

工部一本復設專官以裡運道事都水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吏科抄出總理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丁湛
題據工部都水清吏司管河署郎中事員外郎邵
元吉呈據直隸河間府管河　顧仙呈稱查倉
景等十州縣沿河站七百餘里管河委官俱陰陽
義民老人等項官民淺夫春秋餽送修河夫賣放
包攬積習年久相效成風弊出百端殆非文移所
能盡言通判官一員一時不能遍歷禁約其修築
堤岸工程遲緩衝決屢殷弊正坐此合無每縣添
設官縣佐貳二員一員專職掌管河亦少知顧惜
夫亦所畏懼呈乞轉達等因臣等看得吏部咨該
總督河道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丁湛題稱倉景等

十州縣河道止有管河通判二員帶管州官二員
既难顧理又各縣通無職官陰陽醫義之屬實难
倚托乞要將各縣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管河道
及照兖州府單縣徐州豐縣先因黄河經行其地
曾各設主簿一員今黄河南　設各官經年空閒
俱應裁革又稱郎中邵元吉待候惟擬陞遷之日
常格之外量加優異一節為照前項管河官員損
益便益事宜既該總理河道都御史丁湛等勘議
停當具題前來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縣靜海八縣各添設主簿一員各照地方專管
河道督令淺補夫役挑濬淤淺修築堤岸不許營
求別差將單豐二縣主簿裁革及將郎中邵元吉

俟其陞遷之日量加優異以勵人心等因奉
聖旨依擬行
嘉靖十七年三月

曠職官員調衛

成化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兵部尚書余　等

題爲曠職官員事該貴州都司署都指揮僉事張

驥等奏據龍里衛副千户王鑑呈爲比試事切

照本職先於成化伍年伍月内蒙本衛所呈送本司

倒文起送右軍都督府告投至成化十二年三月

内到府蒙送中軍都督府比試得中回衛任事

差操將原領本都司批文呈繳到司參看得副

千户王鑑成化伍年伍月拾壹日起送限本年七月

終到本官在途曠職至成化十二年三月内方纔

到府遇蒙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敕宥北試得中蒙本府批廻自合依限回任管事差操

却又在途恣意延曠遊蕩十年之上方纔回還似此

官員不惟玩法曠職抑且有負

朝廷職任合當掌問以警將來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查得正統三年三月十

四日節該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該調衛的南京及江南直隸俱調

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山東俱調山

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俱調大同及延綏安德等衛

所陝西調甘肅寧夏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湖廣

調貴州四川福建調廣東廣西俱係邉衛四川

調雲南雲南廣西調貴州及本處所屬沿邊衛所
永爲定例欽此及查得成化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准
右軍都督府經歷司手本爲比試事開送貴州都
司龍里衛副千户王鑑到司查審年歲相同已經累
送比試去後續爲逮言事該本部議得在京各衛
所專管軍政又不差操與兼軍政幷帶俸官無故
假托患病既不赴衛僉書又不赴營差操虛曠一月
二月者送問照常例發落三月之上者問罪仍照舊
例改調若二月以下累犯三次不悛者亦照前例改
調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本月貳拾柒日該中軍都督府經
歷司手本開送本府比試得中前來爲照王鑑違限

罪名遇蒙
赦宥合免送問已經該府轉發回任去後今該前因查
得比試副千户王鑑成化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事畢批
迴及查得軍職官員到任又憑水程貴州都司例
限一百二十日參照貴州都司龍里衛副千户王鑑
叨籍前人餘蔭自合盡心所事以啚補報却乃止
以比事為由成化伍年伍月内離職還延於成化
十二年三月内到部已是虚曠七俺倖遇革免問
革後於成化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迴復任限該
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到衛今本部司於十四年八月十
三日參奏本官虚曠又至一年之上切緣貴州地方
苗蠻雜處戰守之責急於他處據副千户王鑑

撥已在京衛所軍官曠職事例情犯尤重但前例南
京各衛所并在外都司衛所不曾開載合無行移都察
院轉行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將王鑑提問如律姑照
常例發落仍行申明前項曠職事例通行兩京衛
所并在外都司衛所今後不許曠職并到任違限等
項無故三箇月不僉書差操者一体調衛㢘使法令均
平奸頑警惧奉
聖旨是欽此
一軍職一月不到衛所辦事扣除俸粮三
月之上不到者及投托跟隨等項照曠職
事例發落調衛帶俸

一軍衛衙門有司提人會問三箇月不到
參提住俸半年不出者照爲事脱逃事
例發落
一雲南軍職犯該真犯死罪者原問衙門
先拘審勘雜犯死罪以下必待奏提

弘治六年伍月　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
題爲公務事備將弘治六年漕運粮儲合行事宜會
官擬議具題節該奉
聖旨其餘都准議欽此欽遵開單移咨送司案呈到
部擬合通行除外合就開咨前去煩照會官奏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
計開

巡撫宣府等處左僉都御史楊　奏開應議前件

一懲戒曠職以理軍政照得各處都司衛所指揮千百

户鎮撫等官伍年一次會官考送掌印軍政管

屯管操管局巡捕等項各有定數其多餘空閑

并爲事問革帶俸差操官員亦有輪流把門守城

巡邊管墩押送犯人等項雜差近年掌印軍政等

官廉勤公政者少因循廢事者多或以親戚容

隱或以人情稔熱將所屬軍職不行鈐束經年

累月遊蕩不復本管衙門聽受發放理辦公事

者有因知衛所軍余數多合務繁多及因襲替

回還就行投托上司内外官員門下跟隨以爲頭

目書辦隨操帶俸名色避重就輕全不辦事者

亦有原選掌印軍政官員不赴衙所衙門僉押公座
一應文移令吏書抱赴私宅用印僉行者以政一應
軍馬錢粮詞訟等項公務悉皆隳廢弛遲誤
不肯依發理辦止憑軍吏管事人等任意科歛
侵剋軍余受害多由於此若不嚴加懲戒末流之
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合無通行各處都司衛所
每季置立印信公座卯簿一扇責令首領官收
掌其都司各衛各守禦千户所自掌印以下除
營伍操備及掌差之外其余軍政管屯等項并
空閑帶俸官員俱要赴本管衙門僉押公座文
案書畫卯聽歷受發放理辦公事若有不到
或公差患病者掌印官就於本隔眼内明白書

寫仍赴首領官封收每於季終申繳巡撫處呈送
巡按官考選若季內一箇月之上者不到驗日扣
除俸粮三箇月之上不到者及未經巡撫巡按官
考選或以行考選投托上司官員門下跟隨等
項影射不赴衛所辦事者俱照曠職事例參奏
問罪改調外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三箇
以下不到累次三犯不悛者一体問罪若掌印首
領官員循情不行牽察縱容添畫公座卯曆
事發一体參奏問罪如此則慵管所警省而軍
政不致廢遂矣

前件准議

一軍民會問詞訟據保定府申切照大寧都司

保定管茂山永清驣驤等衛軍餘比所俱坐落
府所地方與民因事鬪毆打傷人命或爭奪地土
等項互相告發有司將民犯行提到官或監候或
羈候移文該衛并管比官處提軍犯約閙廷延不
發一二月或七八月甚至一年不行拘帶前來會
問奏提人数亦往往不行首出官以致經年累歲
詞訟牽纏不得完結致將民犯監候日久不得生
理雖節得行文催取累不動心有司官吏連累
党辱申訖轉達禁治等因到臣查得軍衛衙門
官吏凡遇有司移文提取軍犯約官會問委的
任意遷延不即施行大小詞訟經年累月未得結
絶致使民犯久禁人難不獨保定等衛而然各

處衛所俱有此弊如蒙乞

勅該衙門知會今後衛幷管屯軍職若有行文前去提

人會問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者備申巡撫巡按

官處將該管官員參提住俸待候事完方許關

支其該官員被提之後若有延遲推調半年不

出官者俱照爲事脫逃事例問發康使官警懼

事易完結矣

前件准擬

一戒武職以正

邦憲照得雲南衛所司衙多近土官衙門相隣遠矣地方

自等軍職官員習染非良效尤行事故罔遵

國法恣肆妄爲管屯田者侵欺屯粮管銀塲者侵欺

銀課掌印僉書假公務而誆騙庚方財物管操巡
捕賣軍士而縱放強竊盜賊徒強占人產業強奪
人妻女謀故殺人乃其常事敢禁故勘亦其常態
似此奸惡非止一端或者事情敗露官司散拘
彼此倚持軍職不肯出官或揚言申訴高坐在
家或擄掠虛情挾制原勘買求赴京之徒捏奏
無千之輩少亦二二一百人原其所自蓋緣雲南
去京万里參

奏職官文移往返動經一年之上方得提問以此得志
故行妄為臣竊以稂莠不除則嘉谷不茂豪強
不去則良善不安今欺罔之徒倚法為奸廉併
之家肆行無憚必待參

奏至日方行提問則侵欺錢粮花費無存干證人犯

負累致死人命則屍骸偷棄妻女則展轉藏賣

產業人役獻勢悪托伊照覷甚至買求該衛将男

替職及有委棄戰守逃往夷方官司罔究奸悪無

懲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今後雲南軍職有犯除求索科斂誆騙

恐嚇等項徒流笞杖輕罪悉遵

舊例參

奏至日提問外若人命強盗謀故人命故禁故勘一應

真犯死罪幷監守自盗常人盗誆騙夷方及上

官承襲財物受財枉法各贓至滿貫者俱听問刑

衙門備呈巡撫官處一面冠帶散拘審理明白就

與追檢暫發羈候一面開具實蹟奏
請提問發落若參已到不服提問及延經三箇月之上不
行出官歸結幷倚勢尧頑捏詞奏告或買求主使
他人奏告無辜者審係涉虛問擬改調邊衛及一
年之上不肯赴官者照依逃軍事例一体問發爲
民子孫襲替仍調別衛並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
事其有隱情將男赴部替職都司該衛掌印官
吏俱參問枉法贓罪照例施行仍不准替如此則
法令嚴明武職知警刁風可息良善獲安矣
前件准擬雜犯罪以下奏
請

各邊軍職犯暫令管事令家人完納贖　罪
粮料

天順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刑部尚書陸　等
題爲邊務事該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李　題稱宣
府等處爲事軍職罰米贖罪料草例該復職管事
者照正統年間楊洪奏准事例議擬罪名暫令冠帶
管事管操着令家人納完贖罪粮草方許歷俸等因
合無准其所奏通行各邊問刑衙門并巡按御史今後
提問軍職依律議擬罪名例該運納粮料草束復
職管事不許別項降調差操者暫令冠帶管事管
操着落家人定限完納贖罪粮料草束獲有通
関方許歷俸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各處軍職被告不許讐害原告打
擡勘結該衙奏者俱暫住管事聽提例
成化八年三月十三日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等
官李　等題爲禎法害軍事廣東道呈刑科
抄出廣東按察司奏稱照得廣東都司所轄衛
所多係沿海邊境其管軍指揮千百戶等官中
間守法安分者少貪財害軍者多致被告發在
官例該先提事內人犯勘問所告官員在任管事
往往將原告之家挾私陷害妻子監打或將緊
関人犯不行觧問或勢逼證佐偏向勘結及有

證佐招認明白照出軍職叅奏動經半年之上方
纔奏明文提問及行衛所提取却又捏稱差占等
項不在展轉一二年不行住奉就提以致原告
干連之人監禁羈候日久事無完結因是遷延之
久又有僥倖遇革釋免其罪蓋是爲事官員在
任管事不曾住俸得以自由原告軍旗愈加受
苦似此得中奸計愈肆剥害全無畏惧且如海南衛
指揮等官周瑞等湖衛千户等官鄭禧等各因
剥削害軍科歛財物侵欺粮米等項事發叅奏
行提各官延緩二年之上遇
赦免提名福保全威權如舊以致各該軍職官員視常
傚傚愈肆奸貪軍旗受害若不嚴加懲 治無以警

戒將來如蒙乞

勑法司計議今後遇有軍職似前奸貪剋害軍旗被人

奏訴者行提事内人犯到官取問明白果有贓私干

碍奏就行文本衛所革去管軍管事住俸差 操聽

候奏

請提問照例發落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臣等會議得廣東

按察司奏稱廣東衛所管軍指揮千百户等官貪

財害軍者多被告勘問所告官員在任管事往往

將原告之家挾私陷害妻子監打或將緊關人犯不

行觧問或勢逼證佐偏向勘結及有證佐照認出

叅奏動經半年之上總奉明文提問却又揑作差

占等項延捱一二年不行住俸就提止將原干連之
人監禁或羈候日久不得完結亦有因而僥倖遇革
釋放要將今後遇有軍職似前奸貪冤害軍旗被
人奏訐者行提事内人犯取問果有干礙就便革去
管軍管事差操聽候參提一節緣係革弊緣係
軍官犯罪律該請
旨提問若未經奏
請明旨難擅令其住俸合無通行内外問刑衙門并各
處巡按御史今後遇有軍職奸貪等項被人奏告行
提之時本官依律迴避若有挾讐陷害原告捉打妻
子打攪勘結許承行官吏被害之人呈告原告問衙
門通許本官參提如已衆證明白照出參奏者就

行各該衛所令其暫住管事或係掌印者亦将印
交與無礙軍政官掌管俱各支俸聽提若奏提明
文已到被提官員不分在任公差俱要截日住俸就
提不許指以公差等項破調仍旧支俸延捱如遠将
容情官吏一体治罪如此則律例昭彰奸計難遂實
爲便益緣係事例及奏
欽依法司知道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軍職犯強盜人命死罪及犯罪脫逃通惡
爲非者拘禁奏孥其餘常事俱暫住管事
支俸聽提例

成化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王　等奏
題爲地方事兵科抄出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夏
内一件權事以防奸制變四川邊務至重用兵不時
而各衛所軍職不畏法律惟縱傑驁領守備則逗
遛不進全無忌憚替班迴還則縱軍回籍畧無不
齊一賣放操官軍兠攬邊倉粮餉縱放盜賊妄拏
良善以取財尅减月粮每剥下人而肥已打死人
命占奪軍産一遇事發輙以赴京伸訴爲名逃
避出外及至奉
請拏問經年不出因而交通巨德結搆爲非者之有之
矣善無勸悪無所懲豈但壞事害軍馴至此行
被效慮有蹇駕之馬卒难駕馭履霜之氷漸非

細微夫刑以當罪法以正惡今罪惡既自跳踉已萌
締奸訐亂之先機若刑法不稍張弛難保自微至著
之後患況因時制宜隨事防变不可大拘乞
勑法司計議行令四川巡按御史按察司今後遇有軍職
如前違法害事發行提事内人問有干碍惧罪歆逃
者許該衛所呈禀先將犯人拘繫在官一面奏
請問罪庶幾於法度不失於奸宄可防於他变可弭地方
兵民實爲便益等因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會同左都御史等官李
等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幷分司及有司見
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

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拘問欽此查得近
該廣東按察司奏稱廣東都司所轄衛所多係沿
海邊境其管軍指揮千百戶等官法度安分者少
貪財害軍者多被告勘問所告官司在任管事往
々將原告之家挾私陷害妻子監打或將緊關人犯
不行觧問或逼証佐徧向勘結及有証佐招認明白
照出軍職參奏動半年之上纔奉明文提問及行衛
所提取却人捏文差占等項不在展轉延捱一二年
不行住俸就提以致原告干連之家或禁羈候日久
不得完結因是遷延之久亦有僥倖遇革釋免其罪
要將今後軍職似前奸貪事發尅害軍旗被人奏
訴者行提事內人取問果有干碍就行衛所革去管

軍管事住俸差操听候參提等因具奏該都察院
等衙門官會議今後遇有軍職奸貪等項被人奏
告行勘之時官依律迴避如果恃勢不行廻避挾讐
陥害原告捉打妻子打攪結勘許承行官吏被害之
人呈告原問衙門通將本官參提如已衆証明白照
出參提者就行各該衛所令其暫住管事或係掌印
者亦將印交與無碍軍政官掌管俱各支俸听候明
文已到被提官員不分在任公差俱要截日住支就
提不許指以公差等項破調仍舊支俸延捱如違將
容情官吏一体治罪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欽遵守去後今巡撫四川右
副都御史夏塤奏要將今後軍職違法害人事問

有干碍惧罪欵逃者許該衛所呈禀先將犯人拘繫在
官一面奏
請問罪一節雖係一時防奸弊權宜但軍官犯罪緣提未奉
明文不分輕重一槩拘繫於律有違合無通行各處
巡撫巡按幷按察司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軍職犯罪
除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脱逃在外因而交通巨
惡搆結爲非者許令該衛所指實呈禀先將犯人拘
繫在官听候挐奏外其餘一應常事悉照都察院
衙門會議奏
准事例令其暫住管事支俸聽提若明文已到截日住支
就提不許破調仍旧支俸延捱如違先將容情官吏
一体治罪如此則事体歸一而人知警惧矣緣係事

例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沿海軍戰被告法司行提事內人犯不發三
箇月以上住俸暫革管事經半年以上叅
提歸結例
弘治元年十月十七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
等題爲公務事該總督漕運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李　等各將地方應議事件開奏抄呈到
部會官逐一議擬開立前件弘治元年十月十七日
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　等題奉
聖旨順聖川准立縣治井州蔡家堡添設千戶所幷中

查馬司事著彼處鎮守總兵同巡按分守官再議來
説陜西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具不裁減兵部還查
舊例門設利便及後廢弛縁由議處來看其餘俱
准議欽此
一巡撫山東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錢　奏一駁
豪悪以寛繁山東都司所屬沿海安東靈山鼇山
大嵩靖海成山威海等衛寧津海陽竒山椎膠州
等守禦千戶所指揮鎮撫千百戶等官多有恃其住
居險遠僻臨邉海脩牟戢業者少違法害軍者多
或毆死人命或侵欺軍粮或枉法受財賣放軍人或
稱使用科歛財物姦占軍人妻女以為能事竊盜民
間頭匹以為當然違法多端難以悉舉及至被人奏

告事發按察司或分巡該道官先提事内干証人
等勘問干得軍戢方總奏提歸結前項衛所軍
戢不体優待之心惟事怙然之惡往往将事内緊關
干證人犯百方破調占恡不發致将原告并無干之
人先提在官負累半年一年及至二年以上不得
結絶被就告軍戢公然在任支俸管事恬不介意愈
加剥削害軍深為未便若不嚴立禁治無以警戒
将来如蒙乞
勅法司計議合無今後沿海衛所軍職被人奏告違法事
情法司行提三箇月之上不将事内人犯送問歸結
如此庶幾者本官暫革管事住支俸粮半年之上
不将事内人犯觧歸結者參

奏行提到官與原告面對明白歸結如此庶幾禁令

明而豪官惧矣

前件准擬通行

南京法司軍戢被人奏告審証明白先将事

内犯人摘發照出軍戢另行

弘治二年十月　　日爲脩省事南京刑部奏刑

部尚書何　　等題

准南京法司今後軍民人等奏告軍戢事情除单詞無

証者情重監候情輕覊候叅提對問外其餘冠帶

面審無詞并衆證事情明白先将事内人犯問擬

發落照出職官另行叅問不必覊候待對其軍

人被調該開月粮仍須截日住支發衛着役公
文内明取收粮日期繳報附卷

沿邊沿海軍職犯罪與腹裏一体立功帶俸

充軍爲民例

成化八年八月十一日都察院等衙門左都御史等

官李　等題爲申明祛除軍害事山東道呈刑

科抄出巡按監察御史徐英奏查得先該總都軍務

都察院左都御史李秉奏稱遼東都司地方達賊節

次犯邊提督分巡守䝉等官爲因失機誤事往往

問發降級充軍其衛官員畏避提督分巡守䝉連

累致罪章其帶俸差操支俸閑住多將因功科歛

不入己贓陰結心腹之人隱情陳告科歛入己等情
受詞官員只依原詞問擬求索等項入己贓罪照
例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誠恐年久帶俸差
操者愈多而欽入廢事者愈甚合無今後内外法
司問擬軍職有犯監守自盗受財枉法斬絞罪名
及敗倫傷化者仍照見行事例發落其不滿貫與
受財枉法求索等項徒杖罪俱照例發落等因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該都察院等衙門會
議得邊方衛所軍職官員畏避提督分廵守瞭失
機誤事治罪問降級充軍多有計𡨚他人告言贓罪得
以帶俸差操支俸閑住誠有此弊但比之腹裏衛
所軍職不同若一槩將前項見行事例革去俱令贖

罷復戢管事誠恐官無警惧合無今後遼東大同宣府寧夏甘延等處但係西北一帶沿邊衛所軍職有犯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受財枉法不滿貫挾勢求索科斂財物入己私役操軍認納月錢及誆騙賭賻律該徒罪以下者俱照常例發落還戢管軍管事其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受財枉法滿貫律該絞斬及竊盜掏摸官畜産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敗倫傷化犯罪脫逃者與腹裏衛所軍職俱各仍照見事例發落一体為民罷職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杖罪以下并别項罪犯照常例發落還職管事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又經通行欽遵外臣体訪得遼東各

該衛所軍官奉公守法者少貪冒害民者多近年以來
犯該監收自盜受財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斂剥削
害軍徒杖等罪已經參奏提問為有前例止擬納米
数目仍舊還職管事其納贖罪米却有科斂部属軍
餘人等替伊上納以致輕玩法律全無忌憚肆情酷
罔未人知原告被其挾恨前讐尋事雹害軍士畏其
復職管事莫敢誰何邊方受害莫甚於此況軍職
此等贓罪犯者尤多比時邊務擾攘缺人理辦一時權
宜致有此奏即今各官喜於管軍管事惧其帯俸差
操若不更為處置以警戒貪婪如蒙乞
勑法司計議今後各邊軍職除該死罪受財枉法滿貫
挾勢求索財物入已私役操軍認納月錢誆騙賭賻

至滿貫問罪納米完日照依腹裏軍職事例一体革
去管軍管事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遇有邊方急緊
守墩巡空等項缺人宜從總兵等官調用候推選軍
政之日有能改過自心顧惜名節許該管軍士舉保
選補管軍管事如此庶得法令出一官知畏罪而不敢
肆軍士獲安邊務有務有濟亦不乏人等因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呈到院臣等會同刑部等衙
門尚書等官陸　等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軍官有犯科罪該笞杖者附過收贖杖罪
解見任降級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
罪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又一欵官吏受財者
計贓私罪追奪除名不叙欽此查得近該河南宣武

衛百戶劉永振奏言軍職酷害軍士全家發邊衛充軍
立功哨瞭遇
赦還職不改前非愈加害民全家發邊衛充軍刑部等衙
門議奏若軍、職先因剥削害軍問發充軍立功遇
赦還職愈加害軍累犯不悛者監候具實奏
問區處又該河南巡按監察御史趙敔奏言文武職官犯
罪脫逃者就擬衆証明白定罪本院等因議奏節
該奉
聖旨文武官爲事脫逃的好生奸詐难再用他都着罷職
永爲定例欽此又該巡撫遼東本院左僉都御史滕
昭奏言要將軍職犯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
賣放操軍侵欺粮賞受財枉法滿貫律該絞斬者

照例用磚運灰納米贖罪等項完日俱降二級腹裏
衛分調邉衛調極邉衛分常川帯俸差操不許管
軍管事犯該竊盜官畜産白晝搶奪姦宿軍妻
行止有虧敗壞風俗者俱問發原籍爲民令應襲
子孫承襲其監守自盜倉庫銭粮受財枉法不滿
貫挾勢求索科斂財物入已私役操軍認納月銭
犯該徒流罪名及賭賻等項者俱照常例發落仍
於原衛所帯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若聞知事發
俱罪脫逃衆証明白即同獄成等因刑部等衙門
擬奏節該奉
聖旨爲事脫逃的已有定例了其餘都准勝昭擬奏事例
發落便行内外問刑衙門知道欽此成化元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詔書今後軍職有犯枉法等項例該降者免降俱發邊方立

功五年滿日復職仍回原衛帶俸差操欽此續該總督

遼東軍務本院左都御史李秉奏言遼東所屬衛所

軍職畏避提督分巡守哨連累致罪幸其帶俸閑住

逸人陳告問擬贓罪剝今邊報緊急缺人濟理要將問

擬軍職監守自盜受財枉法求索等項徒杖罪俱照

舊例發落等因本院會議得邊方衛所官員恐有

此弊合無今後遼東大同宣府寧夏甘延等處一帶

沿邊衛所軍職有犯前項罪名徒流以下俱照例發

落還職管事已經奏

准又該巡撫山東本院右副都御史原傑奏言山東海陽

等處衛所欽軍管事要將前項衛所問發還職
帶俸差操官員俱照遼東大同宣府等處軍職
管事又經會議奏
准俱通行去後及查得推選軍政伍年一次考選前雖帶
俸後能遷善改過一体選用又在外衛所官員有欽
查內外陞多餘帶俸官員銓補亦係兵部見行事例
今廵按山東監察御史徐英奏稱遼東各衛所軍管
奉公守法者少貪刻害人者多爲有前項例止移納
米数石仍照還職管事其該納贖罪米却又科歛
部屬上納以致輕頑律肆情貪酷即今各官喜於
管軍管事俱其帶俸差操要將各犯該監守自盜
常人盜倉庫銭粮物枉法不滿貫挾勢求索財

物私役操軍認納月錢誆騙贓至滿貫者問罪納米
完日照依腹裏軍職事例革去管軍管事仍於原衛
所帶俸差操遇有緊急缺人宜從總兵管官調用
候推選軍政之日有能改過自新許該管軍士舉保
管事一節臣會議得文武官員有犯贓罪俱該追奪
除名不敘軍職有犯私罪杖罪降用徒流充軍係是
祖宗舊制今文職有犯贓罪不拘笞杖徒流俱依律革職
准武職雖犯贓罪猶不依律循擬還職帶俸差操蓋
以其曾有捍馬之勞故使之不失其官祿此係
朝廷曲法伸恩之意若將遼東大同宣府寧夏并沿延
一帶沿邊及山東沿海軍職有犯徒流贓罪納米
復職仍舊管軍管事未免法度失之太縱致使

軍職貪酷愈無忌憚軍士受害終無休息況今普
天率土車書混同宥過刑殺內外如一豈可以腹裏
與沿邊沿海各立一例而自爲異同且各邊管軍
管事官員提督分巡守哨尚且畏避則帶俸差操
之心若衛所官員有缺照例查收內外多餘帶俸差
操官員內銓補又豈有年久缺廢事之理彼時都御
史李秉所奏止因一時缺人權宜處置誠非爲治之
常經王道至公又議得軍官帶俸差操者子孫替職
反得管事故軍職犯罪往往脫逃寧罷本身官祿以
圖子孫管事似此輕重失倫不惟脫逃者得以售其
計抑且受罪者無以服其心今監察御史徐英所言
深爲有理合無今後內外法司問擬軍職不分腹裏

遼東大同宣府寧夏甘延山東沿海地方俱除真犯死
罪外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賣放操軍侵欺粮
賞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罪者俱發邊立功五年滿
日還職仍回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若係
剥削害軍問發充軍立功遇例還職累犯不悛者問
擬明白具實奏
請定奪其犯竊盜掏摸盜官畜産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
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發籍爲民令應子孫承襲若
犯該監守自盜倉庫錢粮受財枉法不滿貫與挾勢
求索科歛財物入己私役操軍認納月錢該徒流罪名
及賭賻等項俱赴運磚等項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
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俱

照常例發落復職管事犯罪脱逃者罷職不叙查該
原犯罪名例該帶俸差操抄招轉行兵部候子孫弟
姪襲替之日照例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其帶俸
差操官員有本身先雖犯罪後能改過自新及有父
祖雖未爲弃脱逃子孫能自立行止有能有為者俱
行巡撫巡按官員照例考選一体管軍管事若推夆
不公日後犯罪連坐舉止如果衛所欽官管事亦從
巡撫巡按具欽照例於内外新陞多餘帶俸差操官
員銓補㕓幾有罪者均黜罰有才者均選用不咎
其既往不遂其將来使軍職皆愛恤夫士卒養成其
鋭氣仍行各都司衛所一体知會如此則事体歸一
人知警畏上不服王法之公平不致邊軍之受苦矣

緣係申明法除軍害事理未敢擅便次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件申法令以杜姦詐肴得萬全都司所轄獨石馬

營等處沿邊一帶城堡極臨邊境為因被虜官軍

数少各於腹裏衛所偷安自存到極邊城堡見

得地瘦風高人多貧窘度日艱難又兼達賊出

沒不時往來各處𢦤殺哨備辛苦多有避難就轉

娶回原衛往往恣肆貪饕逼迫軍士受財枉法

不究心挾勢求索視為常事或故縱事情暴露或

謀通他人告發参提問罪其原問官員不知詐

情止照見行事例理断犯該絞斬徒流等項罪

名者俱問納米等項頑日回還原衛帶俸差

操不許管軍管事遂使奸佞之徒無罪求為有
罪者得遂所欲邊境之人操守皆由於此如蒙乞
敕法司計議合無通行宣府等處問刑衙門今後沿邊
城堡各衛操守軍職有犯徒流以上罪名立該
功及納贖完日回衛帶俸差操者止在原撥操
守城堡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如此庶使刑
罰適中人知警懼奸猾不得肆志而邊境操守不
致缺人矣　前件查得先該巡撫左僉都御史勝
昭奏言要行軍職犯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
賣放操軍侵欺粮賞受財枉法滿貫律該絞斬者
照例運磚運炭納米等項贖罪完日俱降二級腹裏
衛分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分常川帶俸差操

不許管軍管事其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粮受財枉法不滿貫挾勢求索科歛財物入已私役操軍認納月錢犯該徒罪名及賭賻等項者俱照常例發落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該刑部等衙門擬奏節該奉

聖旨都准勝昭擬奏事例發落使通行内外問刑衙門知道欽此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詔書内一欵今後軍職有犯枉法等項例該降者發邊方立功伍年滿日復職仍回原衛帶俸差操欽此欽遵緣極邊城堡與近邊腹裏衛分勞佚實有不同官軍操守委有難易撥去協守軍職畏其度日艱難謀同他人告發用計回衛帶俸差操者實

有如御史葉筏所言若將沿邊城堡撥去協守軍職
有犯帶俸差操者俱照前例令回原衛帶俸差操
非惟中其奸計抑且沿邊城堡欠官操守未便合無
准言今後沿邊城堡各衛撥去協守軍職有犯雜
犯死罪及徒流以上罪例該立功及納贖完日回
衛帶俸差操者止許就在原撥協守城堡帶俸差
操不許仍照前例回還原衛帶俸差操例該輪班者
照舊輪班如是則奸狡之弊可革邊城不致缺人
操守矣
右件成化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刑部覆御史葉筏本
軍職犯外姻親屬革職者本衛隨住

成化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兵部尚書項　等
題爲不應等事該刑部四川清吏司問得犯人鍾宣
招係直隸滁州人龍任濟州衛指揮使成化十年九
月十六日是宣憑媒說合騰驤左衛右所百戶魏達
女魏氏爲妻過門完娶有妻魏氏得患勞怯病症
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妻母潘氏令伊男魏勝前
来取回調治有妻就帶首飾衣服前去陸續請醫
買藥等項費用成化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有妻回
家前病轉發沉重宣當央媒人劉氏去叫妻母
潘氏來家看顧有妻母令宣請乙調治是宣回說
我有甚麼東西與他乙治等語妻母惱怒將宣
揪打宣亦不合將妻毋回打不曾成傷妻弟魏

勝不甘令妻毋潘氏出名具狀赴通政司告奏送司
宣亦將情及不合捏稱魏勝將妻連頭面衣服等
件盤取回家有妻父魏達見妻魏氏病重故將頭
面衣服揹收止將妻空身送回等虛詞令祖母呂氏
出名具狀詐來奏行本衛拘提宣問本年二月初
七日妻因前病在家身故將宣問擬除毆妻毋等
輕罪依誣告緦麻尊長加誣三等杖一百照例納
鈔完日還職查得宣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宣宗皇帝勅諭兵部今後軍官及其子弟有犯不孝
并烝父妾收兄弟之妻為妾凡敗倫傷化者如律
罪之不許復職承襲永為定例欽此欽遵續該本
部會官議得軍官并子孫弟姪有犯不孝及敗

倫傷化者俱不准替襲發回原籍爲民恐因子孫不才有負前人勤勞合無有犯前罪者本身如律罪之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如嫡長子孫有犯許令嫡次子孫承襲正犯人口發遣原籍爲民不許見任同處宣德十年三月初伍日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又查得刑部江西清吏司手本問得龍驤衛後所百户齊寛犯該除毆妻毋輕罪外誣告緦麻尊長加所誣罪三等律減等杖一百送部收查還職已經照例成化七年八月初六日奉革爲民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參照指揮使鍾宣犯該毆妻之毋及誣告妻父罪名法司問招明白送部還職例該革去職事發回

原籍為民但妻父妻不係同宗共處親屬合無
將鍾宣照例革去管事於本衛隨住令敢相應之
人承襲及今後遇此等干犯外姻親屬革職者供
免發遣原籍奏
聖旨是欽此
軍職例該為民原無籍貫在於本衛隨
住例
成化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兵部尚書項　　等題為
分豁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准刑部湖廣清吏司手
本開問得犯人劉祥招係山後人襲任成後衛左所
帶俸指揮僉事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內祥因畏避操

倫一向在逃成化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父劉端見祥
懶惰将祥訓説不合用言将父觝觸父要捍打祥
又發怒将家下沙鍋碗盞尽行打碎當父含忍
不曾告官本年二月内有本所司吏高明節来與
祥送營又朵閃不出致被高明呈所申衛将祥
參奏拏問父劉端亦将祥懶惰不操觝觸情由
告奏送司取問罪犯議得劉祥所犯除避難輕罪外
合無依子違父教令者律減等杖九十係操官照例
納鈔完日送兵部收查發落審允于本抄招連人送
司查得宣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欽奉
宣宗皇帝勑諭兵部今後軍官及其子弟有犯不孝幷
烝父妾收兄弟之妻爲妻凡敗倫傷化者律罪之不

許復職承襲永為定例欽此欽遵續該本部會官
問得罪官弁子孫弟姪有犯不孝及敗倫傷化者
俱各不准襲替發回原籍為民恐因子孫不才有
負前人勤勞合無軍官有犯前罪者本身如律罪之
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如嫡長子孫有犯許嫡
次子孫承襲正犯人口發遣原籍為民不許與見
任同處宣德十年三月初伍日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又查得先准刑部山西清
吏司手本問得金吾右衛指揮使郎伯真該子違犯
毋教令及奉養有缺者律減等杖罪送來收查發落
參係敗倫傷化人數緣山後人原無籍貫欲使照例
革去職事送發順天府轉發二三百里之外州縣為民

另取應襲之人襲替具本成化十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郎伯真既無籍貫着本衛住欽此欽遵今該前因
案呈到部參照指揮僉事劉祥舐觸親父違犯教令
係敗倫傷化人数法司問招明白送来查收發落例
該革去職事發回原籍爲民緣劉祥山後人原無籍貫
合無照例革去職事仍於本衛随住養親另取應之人
緣係軍官爲事革職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爲革任軍職俱撥馬匹軍器操
成化十八年九月初四日兵部爲公務事該巡撫陜西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院

奏定差操以備邊方查得軍職有犯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受財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歛誆騙等項計贓滿貫
與求索科歛誆騙等項計贓滿貫流罪減等至杖一
百徒三年贖罪完日還職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
管事緣此等官員如在邊方衛所難免差操調用若
在腹裏衛所不過支俸安閑雖云守城一冬操三歇五
次歳計之僅操月餘反爲得計徒有差操之名而無
差操之實合無通行各處鎮守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分巡
兵備官查照今後軍職爲事問罪還職合該帶俸差
操者俱給馬匹軍器分撥各邊上班差操再不許營
求差操管隊等項遇警與邊衛爲事帶俸差操官
俱隨軍殺賊下班之日一体回衛休息如在五年之内

能改過自新照例會選軍政管事如再犯前項贓罪
終身輪班赴邊操備再不許會官管軍管事應使贓
官知戒戰守得人奏抄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等衙
門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尹　　等議得前件兵部查
行成化十八年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其餘准議行欽此查得先爲地方事該陝西鎮守
太監管劉祥等會奏陝西地方指揮千百户等官中
間或有被排陷如遇勘問官員畏避嫌疑不肯擔代
即羅禁錮後雖改過終身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
事在任欽官犯此之故合無今後此等官員三年或
伍年之後果能改過自新今後此例聽鎮守巡撫巡
按三司官從公奏保所保官員再犯貪淫等項方

緫終身不録本部議得合行山西陜西宣府大同遼
東巡撫巡按官員於都司衛所帶任帶俸軍職中
間除貪淫二次及平昔貪暴不准外其餘三年五年
之後果能立志改過委有遷善實蹟着聞於人平
昔不係貪暴之流許其開具實蹟明白奏保今其管
軍等項任用如或再犯贓罪終身不録連坐舉主等因
具題成化十三年九月初十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參照前項爲
事革任官員本部已有奏行事例今巡撫陜西右副都
御史阮　奏要将今後爲事革任軍職問罪還職俱
給與馬匹軍器分撥各邊班操不許營求管隊遇警
隨軍殺賊一節係該多官會議事理擬合通行除外

合咨前去煩爲徑自施行

軍職犯該革去見在遇例減等仍革見任例

成化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刑部尚書張　等題爲

辯明寃枉事廣東清吏司案呈該本司發審犯人

魏忠犯該監臨挾勢求索所部内財物者計贓準不

枉法論各主通筭折半科罪有禄人一百二十貫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及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操軍照例運水和炭

完日還職除審外查得先行事例今後軍職有犯監

守常人盜受財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歛誆騙等

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等至杖一百徒三年者運
磚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又查
得近該會議得凡遇
恩例減等一應運炭做工擺站的決等項各與
大誥通減二等發落差律應仍尽本法及例該充軍爲
民立功調衞等項罪名雖遇例減等仍照例發遣
擬斷今魏忠雖犯前罪緣
恩例與
誥命二等止該杖九十徒二年半比之前例減等至杖一百
徒三年者似有不同未審應否革去見任駁回再行
查得送問等因到司案查先爲前事問得犯人魏忠
係山東滕縣守衞千户所不合索要軍人許春等銀錢

等物共該銀六两二銭事發問擬求索財物罪名遇
例减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運炭還職具本發審後今
承前因查得先該會議事例軍職犯罪遇例减等與
大誥通减二等發落若律應仍充本法及例該充軍爲
事立功調衛者仍照律例發遣其有合革去見任帶
俸差操者例不備載俱止照常例發落如本部四川清
吏司一起爲不應等事問得前大寧衛百户郭海
副千户李貴俱犯該常人盗倉庫銭粮五十五貫
律河南清吏司一起爲分理事問得天津左衛正千
户唐王犯該求索財物強者准枉法論有禄人五十
貫律俱遇蒙
恩例通减二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運炭完日照例還職

俱不曾革去見任帶俸差操各司依比例問斷者非
止一人呈乞定奪等因案呈到部參看得前項事
例律止載該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
等項事情頗重者雖遇例減等仍依舊發落如犯
該求索詐欺等項徒罪例該運磚運炭等項完日帶
去見任帶俸差操者一時遵蒙
恩例減等因其情犯比之前項例該充軍立功者頗有不
同姑問斷止照常例還職若執一例革去見任則此等
為事軍職雖遇例減等其發落仍拘定例似亦
有辜
恩典抑且阻其知過修慝之心塞被向善自新之路合無
將今問魏忠所犯前項求索減等徒罪仍照常例

發落運炭完日還職及今後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
財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斂詐欺等項滿徒遇例減
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俱照此例擬斷還職免其革去
見任應得輕重適宜事例歸一具題奉
聖旨魏忠運炭完日还戢仍照例革去見任今後這等所犯
的俱依此發落欽此

軍職曾犯贓罪帶俸擅自管事者查問革

退例

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礼部題為逮言民情事
該聽選等官人等袁恕等逮言民情事件本部會
官議得数内八十四件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門

查勘定奪施行或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早各
官奏奉
聖旨照例欽此欽遵内一件浙江都司覌海衛經歷司知事
陳紀言一件帶俸官員事切照本衛軍戦叨襲祖官
安亨俸粮合當守法奉公以啚報稱豈欺襲任以來
廉恥不立多有剥削害軍貪横妄為累蒙廵按監
察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五年一次照奉
欽依内事理訪查考退閑住帶俸者例該照舊帶俸差操
不許管軍管事内有觧過自新者䝉推掌印管事外
多不守紀律愈加放肆專乙生事挾制衙門打攪軍
政或夲放私債進倉争奪軍籌或捏故令子孫替
戦回任不候推選而朦朧管事作弊多端雖䝉上

司禁約全無畏懼臣切詳此等官員若不嚴加處治終是倣傚成風誠恐各處亦有此弊如蒙乞

勑該部行移各處巡按御史查理等項官員曾經三次之上考無改過迁善政績者調發邊衛立功之日方許敘用如子孫替襲遠例在任朦朧管事者俱要改正所缺選用庶使法令嚴明人知警懼前件兵部查行查得内外各衛所軍職犯該贓罪或立功或贖罪完日俱革去見任帶俸差操其軍政官員五年一次考選子孫襲替職事祖父原係管事者照舊職銜所候考選緣係帶俸差操果能改過迁善人所共知方許軍政係是見行事例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參照所言誠有此弊除要將曾經三次

之上無改過遷善官員調發邊衛立功罪未發露
国有常憲所言難准外所掀查得前項軍政朦朧管
事俱要革退擬合嚴加禁治通行為此除外合咨
前去煩行巡按監察御史轉行所屬衛所從公查理
但有曾犯贓罪革去見任帶俸差操未經巡按御史
考選未及巡撫都御史明擅自管理雜事俱要逐
一革退仍令帶俸差操及照見行事例隨軍操練
不許縱容朦朧管事以致賞罰不明勸懲失當仍
各另具由回報施行移咨到院擬合通行

都察院一本舉正欺弊事奉
聖旨是軍職有犯納米完立功的着回衛閑住待年限

滿日方許帶俸寧夏等邊也照這例行
軍戰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犯該雜犯死罪者
納米贖罪免其立功例
成化十四年五月初七日掌都察院事太子少保兵部
尚書兼左僉都御史王　等
題為強割田禾謀故人命等事該湖廣按察司呈問
得犯人羅瑄招係湖廣平溪衛中所百户成化十年
正月內蒙分巡官分行委瑄檢驗已故犯人李俊等身
屍瑄不合接受免犯謝礼財物逼令屍親李暹將李
俊身屍燒化事發該按察司參提問瑄得患征傷
風濕左腿癱軟不能動止續蒙本司參行提問前
情明白除行取乙者驗得羅瑄前病已成癈疾問

擬受財枉法滿貫絞罪係癈疾人查得雜犯死罪
因犯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癈疾者不該收贖將本
犯照例發邊遠立功五年滿日还戍呈乞照驗施
行等因案呈先該湖廣按察司叅奏羅瑄不合
接受免犯銀物逼令营主將應檢身屍燒化等因
已經奏行提問去後今呈前因看得呈稱問得犯
人羅瑄犯該受財枉法滿貫絞罪照例發邊方立
功五年滿日还戍叅詳合律但軍戍雜犯死罪者
發邊遠立功正欲其奮勇殺賊以贖其罪若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者一槩發遣不惟不
能立功抑且置之死地甚非
朝廷用法之本意緣別項事例以此問刑衙門止照前

例發遣撥之事体實有未當欽行湖廣按察司
將羅瑄改擬納米完日致仕保送應襲兒男替職及
刑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
以下及殘疾犯該雜犯死罪者俱照此例在外送工
部運灰等項納米完日還職該致仕者致仕該帶
俸差操者帶俸差操如此則法令適中事体允當
緣係事例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一本職官違法事開　巡撫宣府都御史劉源
清咨據山西按察司僉事周允中呈前事查得楊
玉原蒙廣西道王御史參稱交通江彬誘引

先帝進馬昂之妹等情奏行巡按呂御史提問楊玉
遇革不應杖罪奏行貴州道改擬永遠充軍編
發陝西鎮番衛追贓完日發遣楊玉在監患病召
保在家病故今伊男楊鵬用財買求掌印指揮武
鏜隱下永遠充軍字樣保送襲職一節煩查楊鵬
應否襲職事例明白希報以憑施行等因到部
送司查得充軍襲替選法旧例軍職為事問擬充
軍無永遠字樣者事故之日子孫仍許襲職若奉
欽斷永遠子孫不許承襲今楊玉原係逆黨余孽改
擬永遠充軍子孫例無承襲該衛掌印指揮武
鏜肖伯剛等却乃受財隱下保送伊男楊鵬襲職
未任事發既經問明抄招咨送前來相應查處

合無將楊鵬革職照例收發隨住其該衛應叅
問官吏武鏜等徑自叅問施行仍乞着為定例通
行内外武職衙門今後犯該永遠問擬明白不分
監故發遣雖遇
赦宥子孫照旧一体不許承襲其前項充軍數内或
有追贓不完未經發遣在途病故未到配所及遇
恩例放回寧家官職不許襲其軍餘亦該免其觧補
等因奉
聖旨是楊鵬革了職收發隨住武鏜等着提了從重
問擬明白來說今後軍職犯永遠充軍的都照你
部裏所擬事例施行
嘉靖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華爵子孫犯罪徑行提問例

弘治元年四月十二日刑部為定奪事例事本部

會看得南京刑部左侍郎阮勤等所奏逐一看

議明白開立前件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定奪華爵子孫凡應議者之子孫犯罪奏

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律有正條但遠因事華爵之

家南京尤多遺下子姪及曾玄孫委與見

有名爵者之子孫不同凡一切違法事情

或被牽告或本家自相奏告到部送司行

拘審理仍稱應議子孫未曾奏提執

抑不服甚至凌辱原告挾制官司經年累
月難以決斷合無今後革爵之家子孫為
事照依常人提問則刁惡知懼事易完結
前件節該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應八議者之子孫犯罪實封
奏聞不許擅自勾問欽此切詳律意盖念親貴功
賢之家其祖父常有功德於民故優待
其子孫不許輕易凌辱此報之典也至於
革爵之家其祖父既有罪戾或寘諸極
刑或商戍邊繳則其子孫即與常人
無異南京
祖宗旧制都功臣革爵者遺下子孫尤多往往稱係

應議之家逞威挾勢虐害良善淩犯
官府事發到官不服拘審有事內一人証
被其負累淹禁查得刑部陝西清吏司
一起被害事已將革爵忠國公石亨姪
孫石思靡徑自提問不曾具
奏合無行移南京刑部但有先係應議以後革爵之
子孫犯罪者照依刑部見行事例徑自
拘問發落仍行各該管轄衙門一体知會
遵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明朝档案总汇 ８７
丛书名＝
作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２００１．０６
形态项＝ ４２６
页数＝４２６
原书定价＝ ５８０００．００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７４５４３５０

ＳＳ号＝１２２２５４２９
ＩＳＢＮ＝　７－５６３３－３１７６－Ｘ　/Ｋ２４８．０６３
分类号＝１１０３０４０４０８＆ｓｗ＝Ｄ６Ｄ０Ｂ９０Ｘ１．１２Ｃ２８０Ｐ－９９４３７Ｂ３－０Ｘ１．６ＦＥ８８０Ｐ－１３５ＦＢ５Ｂ５Ｂ０Ｂ８Ｄ７ＤＣＢＢ２．６３６８５１Ｅ－３０８３＋８７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中国第一

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　８７．南宁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２００１．06．
简介＝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武职选簿》是记载明代京内外各卫所职官袭替补选情况的登记簿，本册收“五军都督府所属卫所·后军都督府·万全都司·开平卫”等。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明朝档案总汇 87
丛书名=
作者=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1.06
形态项=426
页数=426
原书定价=58000.00
读秀号=000007454350

SS号=12225429
ISBN= 7-5633-3176-X /K248.063
分类号=1103040408&sw=D6D0B90X1.12C280P-99437B3-0X1.6FE880P-135FB5B5B0B8D7DCBB2.636851E-3083+87
主题词=
参考文献格式=中国第一

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　　８７．南宁市：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２００１.０６．
简介＝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武职选簿》是记载明代京内外各卫所职官袭替补选情况的登记簿，本册收“五军都督府所属卫所·后军都督府·万全都司·开平卫”等。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